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提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33277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h9v7w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提升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164162231K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树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葛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NJRYR8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毛元泽	20220503537000000046	BH00848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荣峰	审核	BH050561	周荣峰
毛元泽	全文编写	BH008482	毛元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提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70302-89-02-6620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树声	联系方式	13864405649
建设地点	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7 度 55 分 45.701 秒，36 度 39 分 57.4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11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汽车整车制造 361—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6-370302-89-02-662020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占比（%）	3.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面积（m^2）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table>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淄川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鲁政字[2002]45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评名称：《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山东省环保局）
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件文号：鲁环审[2009]44号
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是1992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最初名称为淄川外向型工业加工区，2002年2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鲁政字[2002]45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经济开发区更名的通知》，正式更名为淄川经济开发区。2008年4月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展《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对其环评报告进行审查（鲁环审[2009]44号）。2017年开展《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并由报告书审查组出具审查意见。</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与《淄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符合性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淄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 colspan="2">规划要求</th><th>拟建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td>产业定位</td><td>根据淄川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为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纺织服装、电子及新材料产业，此外，在发展这四大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它与“四大产业”相关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td><td>本项目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提升技改项目，属于建设单位（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淄川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
<tr><td>准入条件</td><td>电子行业为优先进入行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为准许进入行业；纺织业中的印染业及普通机械制造行业中的锅炉、铸锻件制造业为禁止进入行业</td><td>本项目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提升技改项目，属于建设单位（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淄川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td><td>符合</td></tr>
<tr><td>禁止进入条件</td><td>除表中列出的禁止进入行业外，凡是表中未列入的其它类别，一般为不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或者行业污染较为严重，所以一律禁止进入开发区。对于开发区现有被列入禁止进入的行业，勒令其拆迁不够</td><td>本项目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提升技改项目，属于建设单位（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淄川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
</table></td></tr>
</table>

说明	现实，则应要求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并且应配套建设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通过提升改造，淘汰老旧设施，实现节能、减排。	

2、与《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3　项目与《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	符合性
大气环境保护方案	开发区内的现有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特征污染物，对于这些特征污染物，要强化治理，减轻污染。对以后的入区企业也应加强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及排放管理。	本项目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提升技改项目，属于建设单位（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通过提升改造，淘汰老旧设施，实现节能、减排。	符合
水环境保护方案	对于开发区内部的企业自身单建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再排至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宣传节水思想，倡导节水行动；多渠道激励和监督企业增大废水回用率；适当增大新鲜水收费和废水排污费，通过采取经济杠杆和其它政策，使开发区内各单位企业达到节约用水、尽量减少废水排放的目的；另外，对回用中水的企业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比如减少用水收费等，鼓励各单位企业尽可能多的回用中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不新增外排废水。	符合
声环境保护方案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加隔音罩、消声装置等，对噪声比较大的厂房设立隔声集中控制室或值班室，并尽可能集中各控制盘于室内操作。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符合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的处理要认真贯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建立健全资源综合利用体制，将废物分类收集、进行有规模的资源化回收利用；不能利用或者暂时不利用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行业准入条件	淄川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主要包括四个方面：①交通运输设备制造②纺织服装（不含印染业）③电子④新材料⑤此外，在发展这四大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它与“四	本项目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提升技改项目，属于建设单位（汽车整	符合

		大产业”相关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	车制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淄川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环保准入条件	企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入区企业必须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要求企业不断改进工艺和产品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水平、实施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对入区企业的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均需建设相关配套处理设施，落实治理工程，确保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容量和采用工艺必须与废水特性匹配，对于较难处理的特殊废水，在设施建造前必须经过专家论证方案，以保证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处于环评阶段、未开工建设，承诺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运营期主要用电、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本项目通过提升改造，淘汰老旧设施，实现节能、减排。不新增废气、废水产生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开发区环境空气中 SO_2、PM_{10} 例行监测浓度超标严重，淄川区政府要切实落实节能减排措施，加大对环境的治理力度，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功能区划要求。在空气环境质量未达到功能区划前，开发区应严格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产生排放。	符合
	落实发展规划	开发区应按规划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为指导，鼓励能够完善开发区生态产业链的项目入区，控制建设与开发区产业链无关联的项目，逐步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产业链	本项目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提升技改项目，属于建设单位（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淄川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过程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限制发展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备案文号为：2606-370302-89-02-662020。

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川城区用地规划图（2011-2020 年）》，项目厂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根据《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项目厂区位于汽车产业园内，符合园区规划。

根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土地手续“淄国用（2007）第 C02014 号”、“淄国用（2008）第 C03175 号、第 C03176 号、第 003177 号”，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用地政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淄川区“三区三线”规划成果图，项目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规划。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5。

（2）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项目所在淄川区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区域地下水水质基本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本项目为提升改造类工程，运营期不新增废气、废水排放量，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成熟可行。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在严格落实各项“三废”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方便，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资源利用合理。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4 月 18 日），本项目位于淄川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220006），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　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淄川经济开发区）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提升技改项目，属于建设单位（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淄川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3.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两高”项目。	符合
		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本项目属于建设单位（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淄川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管理。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产生排放，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	符合

		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符合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符合
		6.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产生排放，并完善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用于处理废气，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执行扬尘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厂区不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并设置有较为完善的三级防护体系。	符合
		3.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依法依规编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建设单位已建立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转移及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	符合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建设单位已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定期巡检，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符合
	资源开发	1.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用水。	符合

效率要求	（GB/T36575-2018）。		
	2.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使用电力、天然气，不涉及燃煤。	符合
	3.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4.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与《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给出的淄川经济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符合分析。

表 5　淄川经济开发区控制级别表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汽车整车制造	●	本项目属于建设单位（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淄川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改装汽车制造	●		
	电车制造	●		
	汽车车身、挂车的制造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纺织业	棉纺织业	★		
	印染业	×		
	高档地毯生产	★		
	其它纺织业	●		
电子	片式化电子元器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电力电子模块、配电自动 化监控系统，各类分析、检测仪器及新型电子陶瓷材料等	★		
新材料	高分子材料	★		
	陶瓷新材料	★		
	新型耐火材料	●		
	节能新材料	●		
普通机械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轴承、阀门制造业、其它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		
	锅炉、铸锻件制造业	×		
	电动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		
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通过初步筛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项目符合“三线一清单”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生态保护要求。

4、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通过技术提升改造，增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可减少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将现有车身涂装闪干工序废气接入“沸石转轮+三室 RTO 热力焚烧”处理，并在电泳、PVC 抗石击涂料喷涂、小修补漆工序增设废气收集措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现有废气，减少无组织 VOCs 排放。	符合

表 7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相关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 8 个重点行业。	符合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2025 年年底前，80%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	本项目将现有车身涂装闪干工序废气接入“沸石转轮+三室 RTO 热力焚烧”处理，并在电泳、PVC 抗石击涂料喷涂、小修补漆工序增设废气收集措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现有废气，减少无组织 VOCs 排放。	符合
五、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 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 NOx 排放，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表 8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求		拟建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	本项目通过技术提升改造，增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可减少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符合

	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环保措施，可使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同时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在正式投产前，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相关台账进行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是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企业始建于 1956 年，是国内最早生产轻型汽车的厂家之一，总用地面积 500 余亩、现有员工 900 余人。公司作为国家定点汽车生产企业，拥有货车、专用车、消防车、纯电动货车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先后获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 随着国家及地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持续加码，汽车制造业面临的环保约束日趋严格。在此背景下，公司在涂装废气收集治理、无组织排放管控等方面仍存在进一步优化空间，亟需通过系统性升级改造推动环保达标与绿色转型。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对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一致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应对市场变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并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法规要求，公司决定投资 4000 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实施自动化、智能化及环保提升技术改造，实施本次“智能化提升技改项目”。本次技改提升改造内容如下： a.源头替代： ①车身涂装车间车门喷字工序由溶剂型自喷漆改为环保油墨印刷，从源头削减 VOCs 产生量，并将该工序废气收集后引入小修补漆工序新增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②车架由自制生产改为外购成品，同步拆除车架涂装车间电泳线、烘干室及补漆室相关设备，削减该部分工序废气排放源。 b.过程优化： ①车身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单元延长烘干室长度 18m，确保工件烘干固化效果；②车身外板清漆喷涂工序由人工喷涂升级为涂装机器人自动操作，提高喷涂均匀性与涂装质量；③车身焊装车间点焊工序由人工操作升级为焊接机器人，改善作业环境，提升焊接质量；④冲压车间模具清洗工序及车身涂装车间滑撬清洗工序分别新建独立清洗间，实现清洗废水定点收集、有序排放，有效防止废水散溢；模具清洗工序配套新建 1 套污水处理设施，模具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再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c.末端治理： ①电泳、PVC 抗石击涂料喷涂、PVC 焊缝密封胶及小修补漆工序增设废气收集措施，分别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削减无组织 VOCs 排放；②涂装闪干工序废气接入“沸石转轮吸附浓缩+三室 RTO 热力焚烧”装置处理，减少涂装闪干工序有机废气排放；③面

漆烘干室天然气燃烧废气不再引入 RTO 系统，改为直接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现有烘干有机废气仍依托现有 RTO 系统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次技改仅调整燃烧废气排放路径，确保 RTO 系统进气浓度及运行工况不受干扰，保障其处理效率稳定。④调漆间及循环水池有机废气原引入 RTO 系统处理，由于 RTO 每日运行 16h，剩余 8h 停机期间该股废气无法处理。本次技改在调漆间新增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该股废气改为引入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再进入 RTO 系统，实现调漆间及循环水池有机废气的全天候有效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汽车整车制造 361--其他”规定的内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提升技改项目

（2）建设性质：技改

（3）建设地点：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现有厂区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4）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投资 4000 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实施自动化、智能化及环保提升技术改造，包括源头替代、过程优化及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本次技改完成后全厂整车总产能维持 3 万辆/年不变。

（5）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运行 250d，每班工作 8 小时，实行两班制。

3、项目组成

表 9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冲压车间	在车间现有模具清洗工序处新建 1 座模具清洗间，并新增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模具清洗废水。	依托现有车间，新建设备
	车身涂装车间	将车身涂装闪干工序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废气，引入现有“沸石转轮+三室 RTO 热力焚烧”系统处理后，经 DA001 达标排放。并拆除现有排气筒 DA003。	技术改造
		新建 1 处滑撬清洗间，实现清洗废水定点收集、有序排放，有效防止废水在车间内散溢。	依托现有车间，新建设备
		车门喷字工序由溶剂型自喷漆改为环保油墨印刷，从源头削减 VOCs 产生量。并将该工序废气收集后引入小修补漆工序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技术改造

				电泳、PVC 抗石击涂料喷涂、PVC 焊缝密封胶及小修补漆工序增设废气收集措施，分别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削减无组织 VOCs 排放。	技术改造
				面漆烘干单元延长烘干室长度，新增 1 台 1.7MW 低氮燃烧机组，确保工件烘干固化效果。 面漆烘干室天然气燃烧废气不再引入 RTO 系统，改为直接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有机废气仍依托现有 RTO 系统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避免对 RTO 处理效率造成干扰，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技术改造
				车身外板清漆喷涂工序由人工喷涂升级为涂装机器人自动操作，提高喷涂均匀性与涂装质量。	技术改造
				在调漆间增设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调漆间、循环水池的有机废气，不再接入 RTO 系统，实现全天候废气处置。	技术改造
		车架涂装车间		车架电泳工序由自制生产调整为外协加工。为此，将同步拆除车架涂装车间内的电泳线、烘干室（含现有 1.7MW 燃烧机组 1 台）及补漆室相关设备，从而从源头削减该工序的废气排放源。	拆除设备
		车身焊装车间		点焊工序由人工操作升级为焊接机器人，改善作业环境，提升焊接质量。	技术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利用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242m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由淄川区供电公司供给。	依托现有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共计 1580m³，配有 37kW 消火栓泵两台、110kW 喷淋泵两台。	依托现有
		燃气		由绿川天然气公司管道送到公司，压力 0.06Mpa。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身涂装车间	将车身涂装闪干工序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废气，引入现有“沸石转轮+三室 RTO 热力焚烧”系统处理后，经 DA001 达标排放，实现废气减排。并拆除现有排气筒 DA003。	技术改造
				车门喷字工序由溶剂型自喷漆改为环保油墨印刷，从源头削减 VOCs 产生量。并将该工序废气收集后引入小修补漆工序新增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新建 15m 排气筒 DA031 排放。	技术改造
				车身电泳线增设负压废气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由现有 15m 排气筒 DA019 排放，实现废气减排。	技术改造
				对 PVC 抗石击涂料喷涂、PVC 焊缝密封胶涂胶区域进行密闭，增设负压废气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后由新建 15m 排气筒 DA030 排放，削减无组织 VOCs 排放。	技术改造
				对小修补漆工序区域进行密闭，增设负压废气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后由新建 15m 排气筒 DA031 排放，削减无组织 VOCs 排放。	技术改造
				延长面漆烘干室长度配套设置 1 台 1.7MW 低氮燃烧机组，技改后燃烧废气与现有烘干室燃烧废气直接引至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技术改造

			涂装试验室检验少量水性电泳漆的性能，产生的少量试验废气，无组织排放。	/
			在调漆间增设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调漆间、循环水池的有机废气，不再接入 RTO 系统，废气处理后由新建 15m 排气筒 DA032 排放。	技术改造
		车架涂装车间	拆除车架涂装车间电泳线、烘干室（含配套 1 台 1.7MW 燃烧机组）及补漆室相关设备，同步拆除现有“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5m 排气筒 DA013，削减该工序废气排放源。	拆除设备，削减废气
	废水处理		在车间现有模具清洗工序处新建 1 座模具清洗间，并新增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模具清洗废水。	新建
			现有生产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工艺为：水解酸化+SBR+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600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噪声治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150m²，满足项目需求。	
	环境风险		现有厂区建设 1 座 500m³事故应急池，可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	依托现有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针对冲压车间、车身涂装车间、车架涂装车间、车身焊装车间进行提升改造，本次评价主要针对该部分车间技改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表 10　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变化分析表（单位：t/a）

原料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本项目新增用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车身涂装车间					
脱脂剂	12.8	0	12.8	25kg/桶	无变化
硅烷	8.51	0	8.51	200kg/桶	无变化
电泳漆	102.4	0	102.4	200kg/桶	无变化
焊缝密封胶	10	0	10	200kg/桶	无变化
PVC 防石击涂料	63.9	0	63.9	200kg/桶	无变化
水性中涂漆	18.80	0	18.8	200kg/桶	无变化
水性色漆	92	0	92	200kg/桶	无变化
清漆	101	0	101	200kg/桶	无变化
稀释剂	20.20	0	20.2	200kg/桶	无变化
水性清洗溶剂	6	0	6	25kg/桶	无变化
原子灰	5.27	0	5.27	4kg/桶	无变化
砂纸	6 万张	0	6 万张	1000张/箱	无变化
擦布	1.2	0	1.2	50kg/箱	无变化

遮蔽膜	3.7	0	3.7	50kg/箱	无变化
车门自喷漆	0.2	0	0	350ml/瓶	**不再使用**
环保油墨	0	0.16	0.16	25kg/桶	**新增用量**
天然气（管道）	134.82 万 m^3/a	34 万 m^3/a	168.82 万 m^3/a	/	**增加用量**
冲压车间					
冷轧钢板	7867.6	0	7867.6	盒装	无变化
热轧钢板	1242.0	0	1242.0	盒装	无变化
液压油	10.4	0	10.4	200kg/桶	无变化
清洗剂	7.2	0	7.2	25kg/桶	无变化
车架涂装车间					
脱脂剂	3.3	0	0	25kg/桶	**车架外协成品，不再自行加工处理**
硅烷剂	2.19	0	0	200kg/桶	
电泳漆	33	0	0	200kg/桶	
补漆工序 色漆	0.5	0	0	200kg/桶	
补漆工序 清漆	0.5	0	0	200kg/桶	
补漆工序 稀释剂	0.1	0	0	200kg/桶	
天然气（管道）	34 万 m^3/a	0	0	/	
水	22829.5	0	0	/	
车身焊装车间					
膨胀胶	16.77	0	16.77	桶装	无变化
折边胶	10.45	0	10.45	桶装	无变化
点焊胶	0.59	0	0.59	桶装	无变化
CO_2焊丝	17	0	17	堆存	无变化
钢砂（抛丸用）	2	0	2	桶装	无变化

环保油墨：技改后，本项目车门标识采用环保型油墨进行印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产品 MSDS，其主要成分为：胺基甲酸酯共聚物 18~32%、醛酮树脂 3~6%、硝化棉 3~6%、着色料 0~40%、六甲基二硅氧烷 0.5~1.2%、气相二氧化硅 0~2%、异氟尔酮 15~25%、己二酸二甲酯 15~20%。依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该油墨 VOC 含量为 166g/L，油墨密度约 1.1g/cm^3，折算 VOC 质量占比约 15.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溶剂油墨-网印油墨 VOC≤75%含量限值，属于环保型油墨。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针对冲压车间、车身涂装车间、车架涂装车间、车身焊装车间进行提升改造，本次评价主要针对该部分车间技改后设备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项目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数量	备注
车身涂装车间						
1	焊接-涂装车身输送线	/	1	0	1	无变化
2	车身前处理一线	/	1	0	1	无变化
3	车身前处理二线	/	1	0	1	无变化
4	车身电泳烘干一线	/	1	0	1	无变化
5	车身电泳烘干二线	/	1	0	1	无变化
6	车身注胶线	/	1	0	1	无变化
7	注胶泵	/	2	0	2	无变化
8	PVC 输送线	/	1	0	1	无变化
9	PVC 底胶线	/	1	0	1	无变化
10	注胶泵	/	1	0	1	无变化
11	PVC 烘干炉	/	1	0	1	无变化
12	车身打磨室	/	1	0	1	无变化
13	调漆搅拌机	$0.18m^3$	23	0	23	无变化
14	车身面漆喷漆一线	/	1	0	1	无变化
15	车身面漆喷漆二线	/	1	0	1	无变化
16	车身面漆烘干一线	/	1	0	1	无变化
17	车身面漆烘干二线	/	1	0	1	**数量无变化，烘干室长度增加 18m，新增配套 1 台 1.7WM 燃烧机组供热**
18	检查精修线	/	1	0	1	无变化
19	地面输送系统	/	1	0	1	无变化
20	滑撬清洗高压水枪	/	2	0	2	无变化
21	滑撬清洗间	/	0	1	1	**新增**
22	手提印字器	/	0	2	2	**新增**
23	清漆外板涂装机器人	/	0	2	2	**新增**

冲压车间						
24	激光切割机	1000w	1	0	1	无变化
25	压机	RZU1300HC	1	0	1	无变化
26	压机	RZU800HL	1	0	1	无变化
27	压机	JG39-630	1	0	1	无变化
28	压机	RZU630HU	1	0	1	无变化
29	压机	JB39-630A/1	1	0	1	无变化
30	压机	LS4- 1600M	1	0	1	无变化
31	压机	J39-800B	1	0	1	无变化
32	压机	J39-630M- 1	1	0	1	无变化
33	压机	J39-630M-2	1	0	1	无变化
34	压机	J39-630	1	0	1	无变化
35	压机	JA36-630E	1	0	1	无变化
36	压机	JH36-500E	1	0	1	无变化
37	压机	J36-400	1	0	1	无变化
38	压机	J36-250	1	0	1	无变化
39	压机	J31-315	1	0	1	无变化
40	压机	JB23-80	4	0	4	无变化
41	压机	JB23- 16	2	0	2	无变化
42	压机	JB23-25	1	0	1	无变化
43	压机	J23-40	1	0	1	无变化
44	压机	J23-40	2	0	2	无变化
45	压机	JB21- 160B	2	0	2	无变化
46	行车	LDA3T-8.25-6	1	0	1	无变化
47	行车	LD3T*7.5M H=6M A4	1	0	1	无变化
48	行车	QD32/10T*22.5 H= 14/15 A6	1	0	1	无变化
49	行车	QD20/5T*22.5 H= 13/14 A6	1	0	1	无变化
50	行车	10T 跨度 22.5 米	1	0	1	无变化
51	行车	20/5*22.5* 13	1	0	1	无变化
52	行车	QD16/3.2T-22.5M H= 13M	1	0	1	无变化
53	板料清洗机	冲压自动线	1	0	1	无变化
54	板料涂油机	/	1	0	1	无变化
55	拆垛机械手	/	1	0	1	无变化

56	上料机械手	/	1	0	1	无变化
57	传输机械手	/	3	0	3	无变化
58	下料机械手	/	1	0	1	无变化
59	废料输送线	/	1	0	1	无变化
60	三维切割机	/	1	0	1	无变化
61	坐标测量机	/	1	0	1	无变化
62	二氧化碳焊接	NBC25 0	4	0	4	无变化
63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CY CC-2400	2	0	2	无变化
64	叉车	5 吨	2	0	2	无变化
65	叉车	3 吨	12	0	12	无变化
66	N72 冲压线	/	1	0	1	无变化
67	模具清洗机	/	1	0	1	无变化
68	模具清洗槽	4*4* 1.3	1	0	1	无变化
69	模具清洗房	/	0	1	1	**新增**
70	模具清洗废水预处理设施	/	0	1	1	**新增**
车架涂装车间						
71	热水洗槽	57m³	1	0	0	**拆除,外协加工,不再使用**
72	预脱脂槽	60m³	1	0	0	
73	脱脂槽	60m³	1	0	0	
74	1#水洗槽	57m³	1	0	0	
75	表调槽	57m³	1	0	0	
76	磷化槽	57m³	1	0	0	
77	2#水洗槽	57m³	1	0	0	
78	3#水洗槽	57m³	1	0	0	
79	纯水洗槽	57m³	1	0	0	
80	纯水洗槽	57m³	1	0	0	
81	电泳槽	90m³	1	0	0	
82	烘干室（包含1台1.7WM燃烧机组）	45m×3.0m×3.0m	1	0	0	
83	补漆室	/	1	0	0	
车身焊装车间						
84	二氧化碳焊机	NBC200	71	0	71	无变化
85	二氧化碳焊机	NBC250	33	0	33	无变化

86	二氧化碳焊机	NBC350	8	0	8	无变化
87	螺柱焊机	EIOTP802	11	0	11	无变化
88	悬挂式点焊机	PT160	92	0	92	无变化
89	悬挂式点焊机	/	408	0	408	无变化
90	卧式点焊机	DN35	10	0	10	无变化
91	卧式点焊机	DN75	9	0	9	无变化
92	卧式点焊机	DN100	7	0	7	无变化
93	卧式点焊机	DN200	3	0	3	无变化
94	焊接机器人	/	4	20	24	**新增 20 台**
95	滚边机器人	/	3	0	3	无变化
96	涂胶泵	/	6	0	6	无变化
97	电动葫芦	/	18	0	18	无变化
98	叉车	3 吨	3	0	3	无变化
99	摇臂钻机	/	1	0	1	无变化
100	铆机液压站	50T	1	0	1	无变化
101		40T	4	0	4	无变化
102	工频焊机	/	3	0	3	无变化
103	N72 焊装线焊涂输送线	/	1	0	1	无变化
104		/	1	0	1	无变化
105	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DQ-LC42/ DQ-LC24	2	0	2	无变化
106	滤筒除尘器	DQ-C48	6	0	6	无变化
107	智能搬运机器人	AGV	0	3	3	**新增，智能化改造，降低人员劳动强度**
108	协作机器人	/	0	4	4	
109	机器人搬运抓手	/	0	9	9	

6、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车间进行提升改造，不改变现有车间整体生产工艺，不改变现有整车产能。

表 12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辆/a）	新增产能（辆/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辆/a）
1	轻型载货汽车	30000	0	30000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故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亦无新增生活用水。

本次技改后，车架涂装车间电泳线及前处理水洗等设备全部拆除，该部分工序用水及排水随之取消。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数据，可实现削减用水量22829.5t/a，削减废水排放量22570.3t/a。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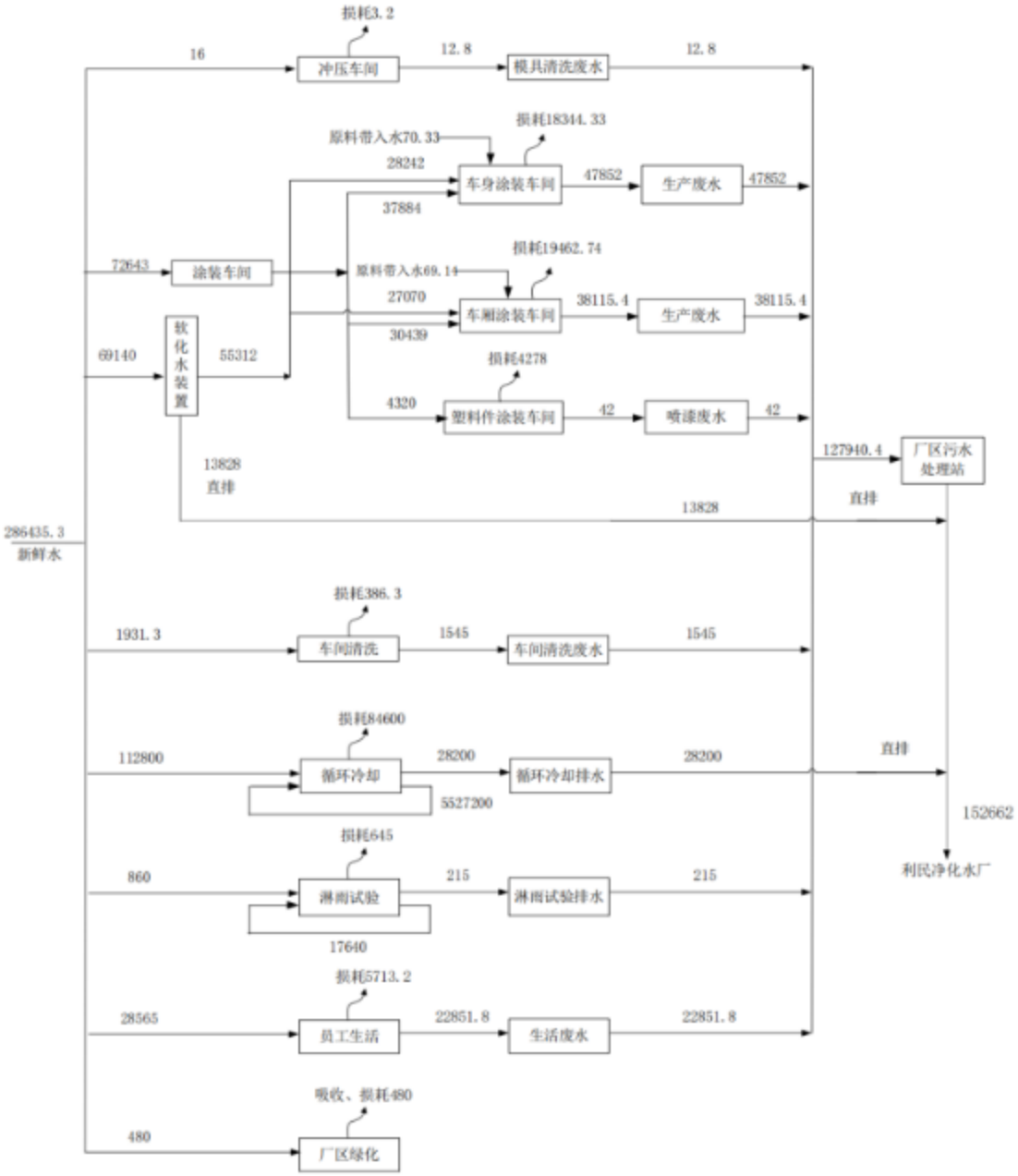

图1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2）供电

项目厂区用电由淄川经济开发区供电公司提供，厂区现有完善的供配电设施。本项目

主要对现有车间进行提升改造，不新增用电量。

（3）燃气

本项目燃气由绿川天然气公司管道供应，供气压力为 0.06MPa。本次技改涉及燃气用量调整：拆除车架涂装车间现有电泳槽、烘干室及配套的 1 台 1.7MW 燃烧机组，削减燃气用量约 34 万 m^3/a；同时在车身涂装车间延长面漆烘干室约 18m，并新增 1 台 1.7MW 燃烧机组为其供热，新增燃气用量约 34 万 m^3/a。综合上述调整，技改后全厂燃气总用量保持不变。

8、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针对冲压车间、车身涂装车间、车架涂装车间及车身焊装车间实施设备安装类提升改造，不涉及土建工程，全厂总体平面布局维持不变。厂区现有布局为：冲压车间与车身焊装车间位于厂区北侧，车架涂装车间及车身涂装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厂区共设 3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南侧和西侧，实现人流与物流分流。办公楼位于车厢涂装车间西南侧，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布置于厂区东南侧。

项目总平面布置做到了功能区明确、工艺管线短捷、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从工艺、节约用地方面来看，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25%。

表 1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车身涂装车间	将车身涂装闪干工序排放的废气，引入现有“沸石转轮+三室 RTO 热力焚烧”系统处理	5
		对小修补漆工序区域进行密闭，增设负压废气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后由新建 15m 排气筒 DA031 排放	15
		车身电泳线增设负压废气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由现有 15m 排气筒 DA019 排放	30
		对 PVC 抗石击涂料喷涂、PVC 焊缝密封胶涂胶区域进行密闭，增设负压废气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后由新建 15m 排气筒 DA030 排放	15
		延长面漆烘干室长度配套设置 1 台 1.7MW 低氮燃烧机组	10
		在调漆间新增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调漆间、循环水池有机废气改为引入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再进入 RTO 系统，实现调漆间及循环水池有机废气的全天候有效处置。废气处理后由新建 15m 排气筒 DA032 排放。	25
废水	在车间现有模具清洗工序处新建 1 座模具清洗间，并新增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模具清洗废水。		20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10
合计	/		**13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施工期仅包括设备安装等内容，施工期很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车身涂装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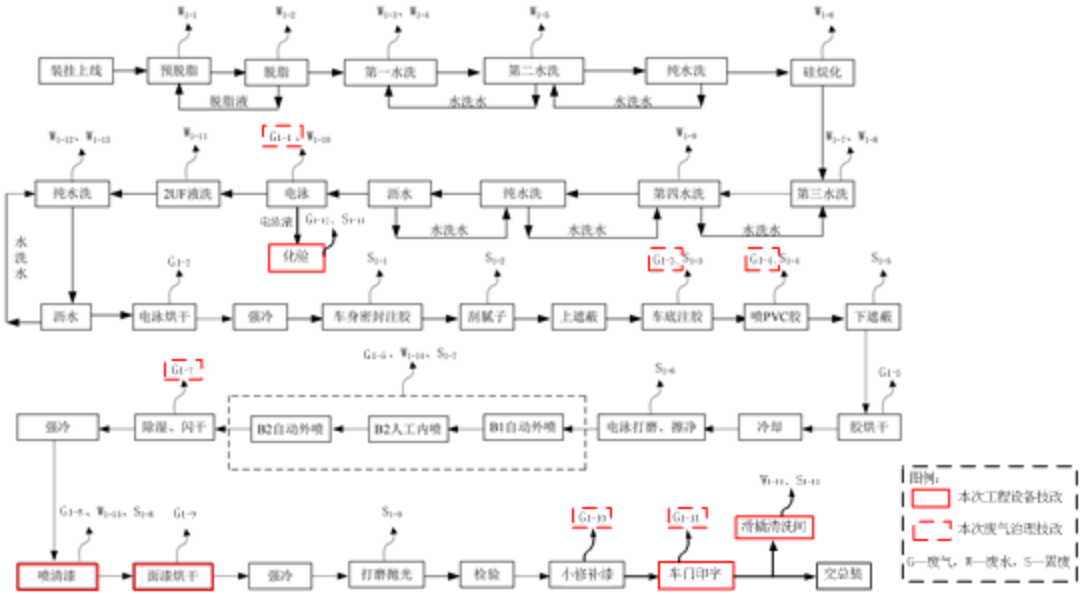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技改后车身涂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技改项目针对车身涂装车间进行环保治理提升改造，不改变车间总体工艺流程，本次不再叙述车身涂装车间整体的工艺流程，主要针对技改内容进行着重说明，详见以下内容：

（1）电泳、涂胶及补漆工序废气收集治理：现有项目电泳工序、喷涂 PVC 抗石击涂料及涂抹 PVC 焊缝密封胶、小修补漆工序废气均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技改对该部分工序进行密闭，增设负压集气系统，并新增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各工序废气分别进行收集处置，实现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

（2）闪干废气治理提升：现有项目车身涂装闪干工序通过热闪干设备去除水性漆膜中的水分，该部分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目前废气直接由排气筒 DA003 排放。本次技改将其引入现有“沸石转轮+三室 RTO 热力焚烧”系统处理后，经 DA001 达标排放。

（3）滑撬清洗规范化改造：现有项目采用高压水枪在车间内清理滑撬表面漆渣，清洗废水沿车间地面漫流进入废水收集管线，经过滤后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方式下，废水溢流现象较为突出，对车间卫生和作业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技改拟新建 1 座滑撬清洗间，实现清洗废水的定点收集与有序排放，从源头上防止废水散溢。改造完成后，不新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4）车门喷字工艺环保化改造：现有项目采用溶剂型自喷漆在车门上喷字，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技改改为环保油墨印刷字体，并将该工序移至小修补漆间内进行，废气收集后引入小修补漆工序新增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5）面漆烘干单元改造：为确保面漆涂层烘干固化效果，本次技改拟将面漆烘干室延长约 18m，并新增 1 台 1.7MW 低氮燃烧机组，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烟气通过间接换热方式加热循环热风，对工件进行间接烘干。本次改造仅涉及烘干室长度延长及供热能力提升，不改变面漆喷涂工艺及涂料用量，因此不新增烘干有机废气产生量。现有及新增烘干室产生的有机废气仍依托现有 RTO 系统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技改后现有及新增烘干室天然气燃烧废气不再接入 RTO 系统，改为直接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燃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_2、NOx 等常规污染物，与有机废气性质不同，将其从 RTO 系统分离后，可避免高温烟气对 RTO 蓄热体和处理效率造成干扰，确保 RTO 系统在最佳工况下稳定运行，同时降低 RTO 系统运行负荷，保障有机废气治理效率。

（6）喷涂自动化升级：为提高喷涂均匀性与涂装质量，改善工人工作环境，本次技改新增喷涂机器人替代人工车身外板清漆喷涂。

（7）调漆间废气全天候处置改造：现有项目密闭调漆间、循环水池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入现有“沸石转轮+三室 RTO 热力焚烧”系统处理。由于工作班制为两班制（16h/d），RTO 系统在剩余 8h/d 停机不运行，但调漆间、循环水池在此期间仍有少量废气逸散。本次技改在调漆间新增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该股废气改为引入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再进入 RTO 系统，实现调漆间及循环水池有机废气的全天候有效处置。

（8）电泳液质量监控措施：为确保水性电泳液质量满足生产需求，需定期对电泳液进行取样，利用现有实验设备对电泳液指标性能进行测试。电泳液每次取样量仅 10g 左右，化验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化验室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化验实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电泳液。

2、冲压车间模具清洗废水改造

现有项目模具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简单沉淀处理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处理方式较为简单，处理效果有限，污染物去除效率较低。本次技改新建 1 座模具清洗间，对模具清洗废水进行定点收集、有序排放，并新增 1 套集成式废水处理设施，对模具清洗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去除废水中的废油、悬浮物等，再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技改后，可提升模具清洗废水处理效果，有效降低废水污染物浓度，减少对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冲击负荷。

本次改造仅涉及冲压车间模具清洗工序，对冲压车间总体生产工艺无影响，本次评价重点针对新增废水处理设施的工艺原理及产排污情况进行说明，详见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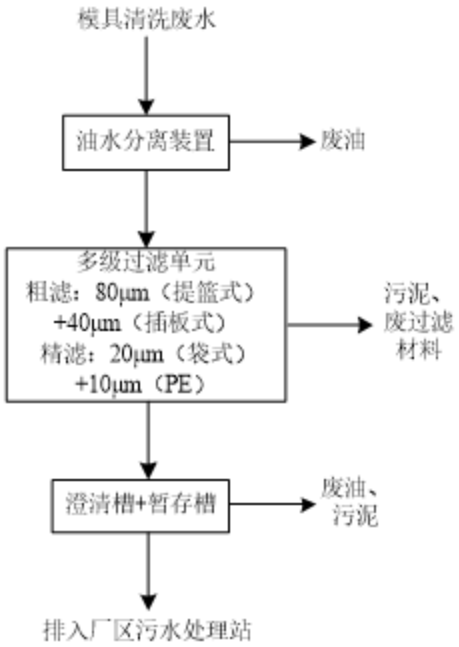

图 3 模具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1）油水分离：模具清洗废水首先进入油水分离装置，利用油水密度差原理，去除废水中的浮油及悬浮物。分离出的废油排入废油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多级过滤（粗滤+精滤）：经油水分离后的废水依次进入多级过滤单元，该单元由两级粗滤和两级精滤串联组成：

两级粗滤：采用手动提篮式不锈钢网过滤器（精度 80μm）和插板式滤网（精度 40μm），去除废水中的碎屑及悬浮物。该环节产生废过滤材料及拦截污泥（含油杂质等），需人工定期清理，清理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两级精滤：粗滤后的废水依次经袋式过滤器（精度 20μm）和 PE 精滤器（精度 10μm），通过滤材的深层过滤效应进一步去除细微颗粒物。该环节产生废过滤材料及拦截污泥杂质，PE 精滤器配备污塞报警压差发讯装置，压差超标时自动报警，提示操作者及时更换过滤材料。更换的废过滤材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3）澄清暂存与泵送：精滤后的废水经离心泵（泵前设 40μm 不锈钢滤网，防止颗粒物进入泵体）输送至澄清槽与暂存槽。槽内同样设有油水分离装置及粗滤装置，确保存储环节污染物持续分离，避免已净化废水二次污染。该环节槽底会产生少量污泥，定期清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同时油水分离装置会进一步分离出少量废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4）废水排放：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3、车身焊装车间智能自动化改造

本次技改在车身焊装车间新增焊接机器人、智能搬运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及机器人搬

运抓手等自动化设备，逐步推进车间智能化升级，替代原有手工操作工序，有效降低人员劳动强度。本次改造不涉及车间生产工艺及产能的调整，对现有加工能力及整体生产工艺无影响，本次评价不再赘述其工艺流程。

4、车架涂装车间设备停用拆除工程

本次技改后，车架电泳由外协单位处理，现有车架涂装车间内电泳槽、烘干室（含 1 台 1.7MW 燃烧机组）、补漆室及相关配套设备将逐步拆除，不再使用。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叙述车架涂装车间工艺流程。

5、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收集措施	治理设施
废气	车身涂装车间	车身涂装闪干工序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密闭负压集气系统	引入现有“沸石转轮+三室 RTO 热力焚烧”系统处理，由现有 6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车身电泳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密闭负压集气系统	新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由现有 15m 排气筒 DA019 排放
		PVC 抗石击涂料喷涂、PVC 焊缝密封胶涂胶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密闭负压集气系统	新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由新建 15m 排气筒 DA030 排放
		小修补漆、车门印字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密闭负压集气系统	新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由新建 15m 排气筒 DA031 排放
		延长面漆烘干室燃烧废气	颗粒物、SO_2、NOx	密闭负压集气系统	设置 1 台 1.7MW 低氮燃烧机组，燃烧废气直接引入现有 6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调漆间、循环水池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密闭负压集气系统	本次技改在调漆间新增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该股废气改为引入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再进入 RTO 系统；废气处理达标后由新建 15m 排气筒 DA032 排放
		电泳液质检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模具清洗废水（不新增）	COD、SS、石油类等	废水管道	新增 1 套集成式废水处理设施，对模具清洗废水进行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
固废	危险废物	化验	实验电泳废液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模具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废油		

			废过滤材料		
		车门印字	油墨废包装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验收情况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三同时情况见下表。

表 15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淄博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轻型车搬迁项目	2006年9月25日取得了淄博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06]18号）	2008年11月10日取得了淄博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批复（淄环验[2008]67号）	正常运行，产能为3万辆/a轻型车生产线
轻型汽车搬迁项目冲压线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16年11月30日取得了淄博市环保局淄川分局的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16]92号）	2017年12月20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轻型汽车搬迁项目焊装线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16年11月30日取得了淄博市环保局淄川分局的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16]93号）	2017年12月20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涂装线自动化与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6月22取得了淄博市环保局淄川分局的审批意见（川环审[2018]7号）	2019年9月16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塑料件喷漆检验修补、车架电泳漆面检验工序VOCs大气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2021年9月22日取得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备案号：202137030200000153）		正常运行
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VOCs大气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2021年9月22日取得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备案号：202137030200000152）		正常运行
总装技改项目	2022年5月19日取得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的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2〕37号）	2023年12月20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冲压厂A线设备自动化改造、维修保养等技改项目	2022年5月19日取得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的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2〕34号）	2023年12月20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焊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2年5月19日取得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	2023年12月20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分局的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2〕35号）		
涂装环保技改项目	2022年5月19日取得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的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2〕36号）	2023年12月20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总装线绿色燃料加注系统技改项目	2023年11月24日取得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3〕84号）	2023年12月22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车身打磨、车身电泳、货箱电泳工序打磨粉尘VOCs大气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2023年11月2日取得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备案号：202337030200000142）		正常运行
危废库 VOCs 大气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2024年7月29日取得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备案号：202437030200000201）		正常运行
成品车检验修补工序 VOCs 大气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2024年9月19日取得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备案号：202437030200000287）		正常运行
新能源汽车制造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2025年3月4日取得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5]014号）	2025年11月5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二、现有项目“三废”排放及达标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1）涂装工序废气

喷漆、烘干过程产生含颗粒物、VOCs、苯系物、甲苯、二甲苯、NOx、SO_2 等污染物的废气；闪干室产生含VOCs废气及燃烧废气（颗粒物、NOx、SO_2）；车身及货箱电泳工序产生含VOCs废气；车架电泳漆面检验工序及成品车检验修补工序产生含VOCs废气；底盘补漆、流平及烘干过程产生含颗粒物、VOCs、苯系物、甲苯、二甲苯、NOx、SO_2 等污染物的废气。

（2）焊接、打磨及机加工工序废气

等离子切割机、电焊、机加工等工序产生含烟尘的废气；车身打磨工序产生含粉尘的废气。

（3）辅助设施废气

危废暂存间产生含VOCs废气；废水处理站产生含VOCs、NH_3、H_2S及臭气浓度等污染

物的废气。

企业现有排气筒共计25根，其中主要排放口4根（DA001、DA002、DA003、DA027），其余21根为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DA001、DA002均已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安排，目前排气筒DA002、DA013、DA014、DA015、DA016、DA020所对应的生产工序均已停产。

图 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净化、排放流程图

（1）有组织废气

①车身涂装废气排气筒（DA001）

根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及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601009J号）中的检测数据分析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16　车身涂装废气（DA001）近 1 年在线监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量(t)	废气排放量（m³）
2025-06	8.91	0.0463	6486221
2025-07	9.21	0.0624	5949359
2025-08	7.78	0.457	59869012
2025-09	8.56	0.463	51987666
2025-10	6.94	0.632	94701121
2025-11	6.23	0.631	99015642
2025-12	4.9	0.27	50765134
2026-01	8.76	0.33	37440043
2026-02	13.6	0.114	9628585
2026-03	6.46	0.125	12895985
2026-04	6.72	0.0743	14510704
2026-05	8.22	0.476	58049976
平均值	7.62	/	1965880
累计值	--	3.68	501299448

表 17　废气排气筒 DA001 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9JY001	2601009JY002	2601009JY003
DA001 车身涂装排口	2026.03.05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186619	156236	128710
			实测浓度(mg/m³)	1.9	1.7	1.7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0		
			排放速率(kg/h)	0.35	0.27	0.22
			是否达标	达标		
		标干流量(m³/h)		15623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5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是否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3	ND	2
			平均浓度(mg/m³)	2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00		
			排放速率(kg/h)	0.5	ND	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		
			是否达标	达标		
		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0.076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0.027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3.0		
			排放速率(kg/h)	1.2×10^{-2}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4×10^{-3}		
			排放速率限值(kg/h)	1.2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9JY001	2601009JY002	2601009JY003
DA001 车身涂装排口	2026.03.05	标干流量(m³/h)		156236		
		乙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二甲苯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二甲苯 1,3,5-三甲基苯	实测浓度(mg/m³)	0.059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0.023		
			排放速率(kg/h)	9.2×10^{-3}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3×10^{-3}		
		二甲苯 1,2,4-三甲基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二甲苯 1,2,3-三甲基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9JY001	2601009JY002	2601009JY003
DA001 车身涂装排口	2026.03.05	二甲苯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2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排放速率限值(kg/h)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苯系物	平均浓度(mg/m³)	0.050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20		
			平均排放速率(kg/h)	7×10^{-3}		
			排放速率限值(kg/h)	6.4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得知，车身喷涂工序排气筒（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1中VOCs排放限值；根据例行检测结果得知，车身喷涂工序排气筒（DA001）排放的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1中VOCs排放限值，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②货箱涂装废气排气筒（DA002）

2025年8月份至今，货箱涂装工序（排气筒DA002）已停产，因此本次选取停产前近一

年的在线监测数据和例行检测数据（报告编号:2410071J号）分析排气筒DA002的废气排放情况。

表 18　货箱涂装废气（DA002）近 1 年在线监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量(t)	废气排放量（m³）
2024-07	3.18	0.0126	3600668
2024-08	3.5	0.0111	3189482
2024-09	3.39	0.00894	2344373
2024-10	3.21	0.00703	1568084
2024-11	5.1	0.0107	2761257
2024-12	4.41	0.00285	625525
2025-01	3.67	0.00819	1858515
2025-02	2.73	0.0132	3535861
2025-03	3.46	0.0172	3700968
2025-04	3.8	0.0049	535111
2025-05	3.35	0.00218	804707
2025-06	1.94	0.00304	1419725
平均值	3.41	/	320300
累计值	--	0.102	25944276

表 19　废气排气筒 DA002 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410071JY004	2410071JY005	2410071JY006
DA002 货箱涂装排口	2024.11.01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41364	29369	29353
			实测浓度(mg/m³)	1.6	2.2	2.2
			排放速率(kg/h)	0.066	0.065	0.065
		标干流量(m³/h)		4136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5	ND
			平均浓度(mg/m³)	3		
			排放速率(kg/h)	ND	0.2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1	12	14
			平均浓度(mg/m³)	12		

					排放速率(kg/h)	0.46	0.50	0.5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51		
			标干流量(m^3/h)			29369		
			苯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甲苯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乙苯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	ND		

				(mg/m³)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三甲苯	1，3，5-三甲基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1，2，4-三甲基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1，2，3-三甲基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得知，货箱涂装工序排气筒（DA00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1中VOCs排放限值；根据例行检测结果得知，货箱涂装工序排气筒（DA002）排放的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1中VOCs排放限值，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③车身涂装闪干废气排气筒（DA003）

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604004Y号）中的检测数据分析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0　废气排气筒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4004YY001	2604004YY002	2604004YY003
DA003	2026.	VOCs	标干流量(m³/h)	14775	14900	14906

车身涂装闪干废气排口	04.10		实测浓度(mg/m³)	5.38	4.42	6.60
			平均浓度(mg/m³)	5.47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30		
			排放速率(kg/h)	7.95×10^{-2}	6.59×10^{-2}	9.84×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8.13×10^{-2}		
			排放速率限值(kg/h)	3.0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例行检测结果得知，车身涂装闪干工序排气筒（DA003）排放的VOCs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1中VOCs排放限值。

④车身涂装闪干燃烧废气排口（DA004）

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601009J号）中的检测数据分析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　废气排气筒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9JY004	2601009JY005	2601009JY006
DA004车身涂装闪干燃烧废气排口	2026.02.07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735	693	739
			实测浓度(mg/m³)	5.4	3.4	4.2
			平均浓度(mg/m³)	4.3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0		
			排放速率(kg/h)	4.0×10^{-3}	2.4×10^{-3}	3.1×10^{-3}
			是否达标	达标		
		标干流量(m³/h)		73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5
			平均浓度(mg/m³)	3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50		
			排放速率(kg/h)	ND	ND	4×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2×10^{-3}		
			是否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53	51	42
			平均浓度(mg/m³)	49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00		
			排放速率(kg/h)	3.9×10^{-2}	3.7×10^{-2}	3.1×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3.6×10^{-2}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例行检测结果得知，车身涂装闪干燃烧废气排口排气筒（DA004）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⑤等离子、抛丸、焊接废气排口（DA005、DA009、DA011、DA029、DA028）

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501001N号）中的检测数据分析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2　废气排气筒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1001NY001	2501001NY002	2501001NY003
DA005 车架等离子排气筒	2025.06.30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6019	6320	6427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1001NY007	2501001NY008	2501001NY009
DA009 焊接车间中部排气筒	2025.09.30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3286	3326	3313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1001NY013	2501001NY014	2501001NY015
DA011 车架小件焊接排气筒	2025.07.02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5954	5990	5798
			实测浓度(mg/m³)	ND	1.2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0		
			排放速率(kg/h)	ND	7.2×10^{-3}	ND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1001NY019	2501001NY020	2501001NY021
DA029 车身小卡焊接线排气筒	2025.10.30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7799	7573	8293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1001NY022	2501001NY023	2501001NY024

DA028 车身焊接车间排筒	2025.11.29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18762	16526	15962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例行检测结果得知，各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⑥污水处理站异味处理排口（DA012）

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601003L号）中的检测数据分析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3　废气排气筒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3LY001	2601003LY002	2601003LY003
DA012 污水站异味治理排气筒	2026.04.09	VOCs	标干流量(m³/h)	1601		1542
			实测浓度(mg/m³)	4.36	3.45	5.43
			平均浓度(mg/m³)	4.41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30		
			排放速率(kg/h)	6.98×10^{-3}	5.52×10^{-3}	8.37×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6.96×10^{-3}		
			排放速率限值(kg/h)	3.0		
			是否达标	达标		
		氨	标干流量(m³/h)	1601	1542	1564
			实测浓度(mg/m³)	0.75	0.61	1.33
			最大浓度(mg/m³)	1.33		
			排放速率(kg/h)	1.2×10^{-3}	9.4×10^{-4}	2.08×10^{-3}
			最大排放速率(kg/h)	2.08×10^{-3}		
			排放速率限值(kg/h)	4.9		
			是否达标	达标		
		硫化氢	标干流量(m³/h)	1601	1542	1564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最大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最大排放速率(kg/h)	ND		
			排放速率限值(kg/h)	0.33		
			是否达标	达标		
		臭气	标干流量(m³/h)	1601	1542	1564
			实测浓度(无量纲)	416	416	354
			最大实测浓度(无量纲)	416		
			排放浓度限值(无量纲)	2000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例行检测结果得知，污水处理站异味处理排气筒（DA012）排放的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1中VOCs排放限值，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相关标准。

⑦车架电泳漆面检验工序排气筒（DA013）

由于建设单位2023年至今车架电泳漆面检验工序均未生产，未进行例行检测，本次环评根据2022年例行检测报告数据（检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FXH2022021205）进行分析。

表 24　废气排气筒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DA013 车架电泳漆面检验工序排气筒检测孔（出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检测次数	1	2	3
高度（m）	15.0		
直径（m）	1.00		
烟温（℃）	8	9	8
废气量（Nm³/h）	21053	21374	20867
苯系物排放浓度（mg/m³）	0.035	0.145	0.028
苯系物排放速率（kg/h）	0.000737	0.00310	0.000584
甲苯排放浓度（mg/m³）	0.035	0.145	0.028
甲苯排放速率（kg/h）	0.000737	0.00310	0.000584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VOCs 合计排放浓度（mg/m³）	0.035	0.145	0.028
VOCs 合计排放速率（kg/h）	0.000737	0.00310	0.000584
备注	/		

根据例行检测结果得知，车架电泳漆面检验工序排气筒（DA013）排放的VOCs、苯系物、甲苯、二甲苯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1中VOCs排放限值。

⑧喷粉打磨排气筒（DA014）

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W2504005号）中的检测数据分析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5　废气排气筒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W2504005Y004	W2504005Y005	W2504005Y006
DA014 喷粉打磨排气筒	2025.04.09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m³/h)	14155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³/h)	14155		
			实测浓度(mg/m³)	8	4	4
			平均浓度(mg/m³)	5		
			排放速率(kg/h)	0.1	6×10^{-2}	6×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7×10^{-2}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14155	14058	14160
			实测浓度(mg/m³)	1.3	1.6	1.4
			排放速率(kg/h)	1.8×10^{-2}	2.2×10^{-2}	2.0×10^{-2}

根据例行检测结果得知，喷粉打磨排气筒（DA014）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⑨货箱焊接北排气筒（DA015）

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W2504005号）中的检测数据分析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6　废气排气筒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W2504005Y007	W2504005Y008	W2504005Y009
DA015 货箱焊接北排气筒	2025.04.22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2482	2856	2964
			实测浓度(mg/m³)	2.0	1.6	1.7
			排放速率(kg/h)	5.0×10^{-3}	4.6×10^{-3}	5.0×10^{-3}

备　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例行检测结果得知，货箱焊接北排气筒（DA015）排放的颗粒物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⑩总装尾气排烟室排气筒（DA016）

总装尾气排烟室目前已停产，本次评价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401014N号）中的检测数据分析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7　废气排气筒 DA016 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401014NY022	2401014NY023	2401014NY024
DA016 总装尾气排烟室排气筒	2024.10.30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35732	36007	37200
			实测浓度(mg/m³)	ND	1.6	1.3
			排放速率(kg/h)	ND	5.8×10^{-2}	4.8×10^{-2}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³/h)	35732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401014NY022	2401014NY023	2401014NY024
DA016 总装尾气排烟室排气筒	2024.10.30	标干流量(m³/h)		35732		
		丙酮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异丙醇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正己烷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正庚烷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40L014NY022	2401014NY023	2401014NY024
DA016 总装尾气排烟室排气筒	2024.10.30	标干流量(m³h)		35732		
		3-戊酮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环戊酮	实测浓度(mg/m³)	—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乳酸乙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乙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向/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L)	ND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401014NY022	2401014NY023	2401014NY024
DA016 总装尾气排烟室排气筒	2024.10.30	标干流量(m³/h)		35732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2-庚酮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苯甲醚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1-癸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苯甲醛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2-壬酮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1-十二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根据例行检测结果得知，总装尾气排烟室排气筒（DA016）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排放的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1中VOCs排放限值。

①抛丸机排气筒（DA017）

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F2606009号）中的检测数据分析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8　废气排气筒 DA017 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F2606009 Y001	F2606009 Y002	F2606009 Y003
DA017 抛丸机排气筒	2026.06.09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17575	18211	17899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例行检测结果得知，抛丸机排气筒（DA017）排放的颗粒物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②车身打磨排气筒（DA018、DA022~DA024）

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501033N号）中的检测数据分析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9　废气排气筒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1033N Y001	2501033N Y002	2501033N Y003
DA018 车身打磨排气筒	2025.07.30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30330	29763	31121
			实测浓度(mg/m³)	1.4	1.1	1.6
			排放速率(kg/h)	4.2×10^{-2}	3.3×10^{-2}	5.0×10^{-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1033N	2501033N	2501033N

				Y004	Y005	Y006
DA022 车身打磨排气筒 2	2025.07.30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27034	25422	25851
			实测浓度(mg/m³)	1.5	1.4	1.5
			排放速率(kg/h)	4.1×10^{-2}	3.6×10^{-2}	3.9×10^{-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1033NY007	2501033NY008	2501033NY009
DA023 车身打磨排气筒 3	2025.08.01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32899	29545	30878
			实测浓度(mg/m³)	4.9	3.6	4.3
			排放速率(kg/h)	0.16	0.11	0.1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1033NY010	2501033NY011	2501033NY012
DA024 车身打磨排气筒 4	2025.08.01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27902	27726	28478
			实测浓度(mg/m³)	5.0	3.8	2.7
			排放速率(kg/h)	0.14	0.11	7.7×10^{-2}
备注			无			

根据例行检测结果得知，车身打磨排气筒（DA018、DA022~DA024）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⑬车身电泳排气筒（DA019）

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601003L号）中的检测数据分析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30　废气排气筒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3LY004	2601003LY005	2601003LY006
DA019 车身电泳排气筒	2026.05.30	VOCs	标干流量(m³/h)	19006	20313	20503
			实测浓度(mg/m³)	5.58	5.53	3.46
			平均浓度(mg/m³)	4.86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30		
			排放速率(kg/h)	0.106	0.112	7.09×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9.63×10^{-2}		
			排放速率限值(kg/h)	3.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			

根据例行检测结果得知，车身电泳排气筒（DA019）排放的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1中VOCs排放限值。

⑭货箱电泳排气筒（DA020）

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W2507001号）中的检测数据分析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31　废气排气筒 DA020 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W2507001Y001	W2507001Y002	W2507001Y003
DA020货箱电泳排气筒	2025.07.02	VOCs	标干流量(m^3/h)	1070	1495	1192
			实测浓度(mg/m^3)	2.38	2.76	3.02
			平均浓度(mg/m^3)	2.72		
			排放速率(kg/h)	2.55×10^{-3}	4.13×10^{-3}	3.60×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3.43×10^{-3}		
备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				

根据例行检测结果得知，货箱电泳排气筒（DA020）排放的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1中VOCs排放限值。

⑮危废库排气筒（DA021）

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601004N号）中的检测数据分析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32　废气排气筒 DA021 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4NY001	2601004NY002	2601004NY003
DA021危废库排气筒	2026.06.22	VOCs	标干流量(m^3h)	2044		
			实测浓度(mg/m^3)	2.04	2.53	2.30
			平均浓度(mg/m^3)	2.29		
			排放浓度限值(mg/m^3)	30		
			排放速率(kg/h)	4.17×10^{-3}	5.17×10^{-3}	4.70×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4.68×10^{-3}		
			排放速率限值(kg/h)	3.0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例行检测结果得知，危废库排气筒（DA021）排放的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1中VOCs排放限值。

⑱成品车检验修补室排气筒（DA025）

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601004N号）中的检测数据分析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33　废气排气筒 DA025 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4NY004	2601004NY005	2601004NY006
DA025成品车检验修补室排气筒	2026.04.08	VOCs	标干流量(m^3/h)	19804		
			实测浓度(mg/m^3)	2.82	3.34	2.19
			平均浓度(mg/m^3)	2.78		
			排放浓度限值(mg/m^3)	30		
			排放速率(kg/h)	5.58×10^{-2}	6.61×10^{-2}	4.34×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5.51×10^{-2}		
			排放速率限值(kg/h)	3.0		
			是否达标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19804	19963	19986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3)	1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例行检测结果得知，成品车检验修补室排气筒（DA025）排放的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1中VOCs排放限值。排放的颗粒物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⑦底盘补漆室排气筒（DA026）

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601004N号）中的检测数据分析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34　废气排气筒 DA026 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 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4NY007	2601004NY008	2601004NY009
DA026底盘补漆室排气筒	2026.06.22	VOCs	标干流量(m^3/h)	11066		
			实测浓度(mg/m^3)	2.20	2.92	3.16
			平均浓度(mg/m^3)	2.76		
			排放浓度限值(mg/m^3)	30		
			排放速率(kg/h)	2.43×10^{-2}	3.23×10^{-2}	3.50×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3.05×10^{-2}		
			排放速率限值(kg/h)	3.0		
			是否达标	达标		
		低浓度	标干流量(m^3/h)	11066	11165	1105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是否达标	达标		
		标干流量(m³/h)		11066		
		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0.013	0.020
			平均浓度(mg/m³)	0.012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3		
			排放速率(kg/h)	ND	1.4×10^{-4}	2.2×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1.3×10^{-4}		
			排放速率限值(kg/h)	0.5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4NY007	2601004NY008	2601004NY009
DA026底盘补漆室排气筒	2026.06.22	标干流量(m³/h)		11066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0.039	0.043	0.038
			平均浓度(mg/m³)	0.040		
			排放速率(kg/h)	4.3×10^{-4}	4.8×10^{-4}	4.2×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4.4×10^{-4}		
		二甲苯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0.025	0.025	0.024
			平均浓度(mg/m³)	0.025		
			排放速率(kg/h)	2.8×10^{-4}	2.8×10^{-4}	2.7×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2.8×10^{-4}		
		二甲苯总量	平均浓度(mg/m³)	0.065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2		
			平均排放速率(kg/h)	7.2×10^{-4}		
			排放速率限值(kg/h)	1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参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附件5中的相关统计要求，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时，按1/2最低检出浓度值参加计算。				

根据例行检测结果得知，成品车检验修补室排气筒（DA025）排放的VOCs、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1中VOCs排放限值。排放的颗粒物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⑱底盘烘干室排筒（DA027）

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601009J号、2604004Y）中的检测数据分析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35　废气排气筒 DA027 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9JY007	2601009JY008	2601009JY009
DA027底盘烘干室排筒	2026.01.20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1585	1619	1620
			实测浓度(mg/m^3)	1.6	1.1	1.0
			排放浓度限值(mg/m^3)	10		
			排放速率(kg/h)	2.5×10^{-3}	1.8×10^{-3}	1.6×10^{-3}
			是否达标	达标		
		标干流量(m^3/h)		158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3)	5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是否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3)	10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是否达标	达标		
		标干流量(m^3/h)		1619		
		甲苯	实测浓度(mg/m^3)	ND	0.035	ND
			平均浓度(mg/m^3)	0.013		
			排放浓度限值(mg/m^3)	3		
			排放速率(kg/h)	ND	5.7×10^{-5}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2.1×10^{-5}		
			排放速率限值(kg/h)	0.5		
			是否达标	达标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二甲苯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2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排放速率限值(kg/h)	1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36　废气排气筒 DA027 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4004YY004	2604004YY005	2604004YY006
DA027 底盘烘干室排气筒	2026.04.08	VOCs	标干流量(m³/h)	1100		
			实测浓度(mg/m³)	1.89	2.52	2.59
			平均浓度(mg/m³)	2.33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30		
			排放速率(kg/h)	2.08×10^{-3}	2.77×10^{-3}	2.85×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2.57×10^{-3}		
			排放速率限值(kg/h)	3.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				

根据例行检测结果得知，底盘烘干室排筒（DA027）排放的VOCs、甲苯、二甲苯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1中VOCs排放限值。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⑨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80%，年工作250d，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8h。根据例行检测数据，折算满负荷计算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排放量。其中DA001、DA002采用在线监测数据核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其它排气筒采用例行监测数据进行核算相关污染物的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

DA001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VOCs4.6t/a、SO_2未检出、氮氧化物1.5t/a、颗粒物1.4t/a；

DA002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VOCs0.128t/a、SO_2 0.5t/a、氮氧化物2.55t/a、颗粒物0.327t/a；

DA003排气筒排放的VOCs 0.406t/a；

DA004排气筒排放的SO_2 0.01t/a、氮氧化物0.18t/a、颗粒物0.016 t/a；

DA005、DA009、DA017、DA028、DA029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未检出；

DA01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0.036t/a；

DA012排气筒排放的VOCs 0.035t/a；

DA013排气筒排放的VOCs0.007t/a；

DA014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SO_2未检出、氮氧化物0.35t/a、颗粒物0.1t/a；

DA015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0.024t/a；

DA016排气筒排放的VOCs 未检出、颗粒物0.177t/a；

DA018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0.208t/a；

DA019排气筒排放的VOCs0.482t/a；

DA020排气筒排放的VOCs0.017t/a；

DA021排气筒排放的VOCs0.023t/a；

DA02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0.193t/a；

DA02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0.667t/a；

DA024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0.545t/a；

DA025排气筒排放的VOCs0.276t/a、颗粒物均未检出；

DA026排气筒排放的VOCs0.152t/a、颗粒物均未检出；

DA027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VOCs0.013t/a、SO_2未检出、氮氧化物未检出、颗粒物0.010t/a。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51t/a、氮氧化物4.58t/a、颗粒物3.703t/a、VOCs 6.199t/a。

（2）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涂、补漆、烘干、闪干等工序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身涂装车间喷字、涂胶、电泳等工序无组织废气，等离子切割、电焊、打磨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的少量无组织烟尘，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

①排放符合性分析

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601003N号、报告编号:2601003L号）中的检测数据分析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表 3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6.	VOCs	厂界上风向	2601003LW001	0.40	1.41	2.0mg/m³	达标

	05.30	(mg/m³)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LW002	1.41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LW003	0.82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LW004	1.23					
	2026.01.20	苯 (mg/m³)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ND	ND	/	苯系物 1.0 mg/m³	/	苯系物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ND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ND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ND					
		甲苯 (mg/m³)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ND	ND	0.4 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ND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ND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ND					
		乙苯 (mg/m³)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ND	ND	/		/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ND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ND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ND					
		二甲苯 间二甲苯 (mg/m³)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ND	ND	0.2 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ND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ND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ND					
		对二甲苯 (mg/m³)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ND	ND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ND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ND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ND					
		邻二甲苯 (mg/m³)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ND	ND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ND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ND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ND					
		苯乙烯 (mg/m³)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ND	ND	/		1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ND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ND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ND					
		异丙苯 (mg/m³)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ND	ND	/		/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ND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ND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6.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176	215	1.0 mg/m³		达标	

01.20	(μg/m³)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201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215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189			
	氨 (mg/m³)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0.01	0.05	1.5 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0.02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0.05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0.04			
	硫化氢 (mg/m³)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0.008	0.011	0.06 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0.010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0.011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0.010			
	臭气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1	ND	ND	20 无量纲	达标
			2601003NW001-2	ND			
			2601003NW001-3	ND			
			2601003NW001-4	ND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1	ND			
			2601003NW002-2	ND			
			2601003NW002-3	ND			
			2601003NW002-4	ND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1	ND			
			2601003NW003-2	ND			
			2601003NW003-3	ND			
			2601003NW003-4	ND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1	ND			
			2601003NW004-2	ND			
			2601003NW004-3	ND			
			2601003NW004-4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苯系物、甲苯、二甲苯、VOCs的厂界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的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现有项目喷涂、补漆、烘干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烘干室内进行，其废气收集效率取99%，采用的三室RTO热力焚烧对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98%，根据有组织排放量，

计算得出DA001、DA002排气筒未经收集的废气中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2.388t/a。

车身涂装闪干工序在密闭的闪干室内进行，其废气收集效率取99%，根据有组织排放量，计算得出DA003排气筒未经收集的废气中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t/a。

现有项目等离子切割、电焊等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产生量参考建设单位已批复的《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涂装线自动化与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数据，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743t/a。

现有项目车架电泳漆面检验工序、成品车检验修补、底盘补漆流平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操作，其废气收集效率取90%，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80%，根据有组织排放量，计算得出DA013、DA025、DA026排气筒未经收集的废气中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0.242t/a。

车身电泳工序、货箱电泳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操作，其废气收集效率取90%，根据有组织排放量，计算得出DA019、DA020排气筒未经收集的废气中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0.055t/a。

现有污水处理站池体、危废库均密闭，其废气收集效率取95%，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80%，根据有组织排放量，计算得出DA012、DA021排气筒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VOCs0.015t/a。

车身打磨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操作，其废气收集效率取90%，采用的过滤棉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取95%，根据有组织排放量，计算得出DA018、DA022、DA023、DA024排气筒未经收集的废气量为颗粒物3.584t/a，其中约95%颗粒物均沉降在密闭车间内，约5%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身打磨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0.18t/a。

现有项目喷粉、打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产生量参考建设单位已批复的《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涂装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046t/a。

现有项目总装线绿色燃料加注系统技改项目无组织排放的VOCs产生量参考建设单位已批复的《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线绿色燃料加注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无组织VOCs产生量为0.0399t/a。

参考建设单位已批复的《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涂装线自动化与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数据，车身电泳工序VOCs产生量为0.26t/a，车身PVC喷涂VOCs产生量为0.5172t/a，车身小修补漆VOCs产生量为0.6639t/a，车门自喷漆喷字VOCs产生量为0.088t/a。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VOCs 2.744t/a、颗粒物0.969t/a。

2、废水

①排放符合性分析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模具生产废水、涂装生产废水等。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经市政管网排入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根据例行监测报告（检测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606005Y号），废水监测数据如下：

表 38　企业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6.04				
点位		DW001废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2606005YS001	2606005YS002	2606005YS003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20mg/L	达标
总磷	mg/L	1.69	1.72	1.66	8mg/L	达标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00mg/L	达标
石油类	mg/L	0.24	0.23	0.25	15mg/L	达标
氟化物	mg/L	0.82	0.82	0.77	2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	4.2	4.6	350mg/L	达标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本次环评收集了唐骏欧铃近1年（2025年6月~2026年5月）的废水在线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9　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pH		流量(m^3)
	浓度	排放量(t)	浓度	排放量(t)	浓度	排放量(t)	
2025-06	22.1	0.24	0.86	0.00952	8	--	11312
2025-07	22.2	0.309	0.407	0.00604	7.95	--	14252
2025-08	32.9	0.481	1.34	0.0205	7.84	--	14532
2025-09	28.6	0.439	1.83	0.0296	7.89	--	15078
2025-10	19.9	0.344	0.154	0.00254	8.51	--	17413
2025-11	28.4	0.406	1.28	0.0177	7.66	--	14368
2025-12	28	0.393	2.44	0.0345	7.47	--	13842
2026-01	28.6	0.328	1.88	0.0227	7.37	--	11040
2026-02	27.4	0.215	0.452	0.00438	7.34	--	7857
2026-03	34.7	0.383	0.713	0.00782	7.25	--	11117
2026-04	40.4	0.418	4.55	0.0476	7.47	--	10221
2026-05	28.7	0.33	3.05	0.0359	7.58	--	11630

平均值	28.5	/	1.58	/	7.7	/	418
累计值	--	4.29	--	0.239	--	0	152662

根据废水例行监测数据和在线监测数据得知，厂区总排口处排放的各项污染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②废水排放量核算

由于车架涂装车间电泳线及前处理水洗等设施已于2023年停产至今，本次统计的近一年废水在线监测排放量中已不包含该部分工序排水。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经验，车架涂装车间正常运行时废水排放量约为22570.3t/a。将该部分排水量叠加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175232.3t/a。参照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COD 28.5mg/L、氨氮 1.58mg/L），全厂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 4.933t/a、氨氮 0.275t/a。

3、噪声

根据例行监测报告（检测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601010J号），噪声监测数据如下：

表 40　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昼间检测结果 dB（A）	夜间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	2026.01.09	等效声级 Leq	40	43
厂界南		等效声级 Leq	46	34
厂界西		等效声级 Leq	57	40
厂界北		等效声级 Leq	38	41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高为57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高为43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主要固废包括冲压金属废料、废焊丝、废焊头、废塑料、废包装箱、废擦布、废砂纸、废反渗透膜、废化学品桶、电泳废滤袋、废过滤纤维、废矿物油、胶渣废遮蔽膜、污泥、漆渣、废活性炭、UV光氧灯管、废清洗剂、废水监测废液、CO废催化剂及叉车等维护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根据企业统计数据，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性质及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1	金属废料	4950	钢铁等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焊丝、废焊头	1.3	合金丝	一般固废	/	
3	废塑料、废包装箱	24	塑料、纸箱、木箱等	一般固废	/	

4	废擦布	2.5	纤维	一般固废	/	
5	废砂纸	1.2	砂纸	一般固废	/	
6	除尘器收尘	5.19	焊接烟尘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钢砂	2	打磨	一般固废	/	
8	废反渗透膜	5	RO 膜	一般固废	/	厂家回收
9	废化学品桶	10	沾染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10	电泳废滤袋	4	沾染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废过滤纤维	5	树脂颜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废矿物油	20.31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3	胶渣废遮蔽膜	8	有机树脂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14	污泥	6	树脂颜料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5	漆渣	60	树脂颜料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6	废活性炭	2.4	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7	UV 光氧灯管	0.01t/3a	含汞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18	废清洗剂	40	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19	废水监测废液	0.5	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20	CO 废催化剂	0.2t/4a	铂、钯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21	废铅酸蓄电池	0.5	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22	生活垃圾	225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42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气	SO_2	0.51
	氮氧化物	4.58
	颗粒物	4.672
	VOCs	8.943
废水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175232.3
	COD	4.933
	氨氮	0.275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焊丝、废焊头	
		废塑料、废包装箱	
		废擦布	
		废砂纸	
		除尘器收尘	
		废钢砂	
		废反渗透膜	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桶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电泳废滤袋	
		废过滤纤维	
		废矿物油	
		胶渣废遮蔽膜	
		污泥	
		漆渣	
		废活性炭	
		UV 光氧灯管	
		废清洗剂	
		废水监测废液	
		CO 废催化剂	
		废铅酸蓄电池	

三、现有项目总量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COD、氨氮指标由区域污水处理厂内部调剂。根据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2017年2月3日下发的《新能源汽车车身零部件轻量化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及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302164162241K001W），现有工程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43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总量确认指标（t/a）	排污许可指标（t/a）	总量满足情况（t/a）
废气	颗粒物	4.672	28.17	23.81	满足
	二氧化硫	0.51	12.54	6.612	满足
	氮氧化物	4.58	55.03	55.03	满足
	VOCs	8.943	/	22.926	满足
废水	COD	4.29	/	63.97	满足
	氨氮	0.239	/	5.76	满足

四、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执行情况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28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4年11月5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302164162241K001W，管理类别：重点管理）。建设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守法）报告的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按时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申报。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1、存在的问题：

（1）车门喷字、车身电泳、PVC抗石击涂料喷涂、PVC焊缝密封胶及小修补漆等工序废气收集措施不完善，存在VOCs无组织排放。

（2）现有调漆间、循环水池有机废气接入 RTO 系统处理，而 RTO 日运行仅 16h/d，剩余 8h/d 停机期间该部分废气无处理措施。

（3）烘干室天然气燃烧高温烟气进入 RTO 系统，干扰 RTO 对有机废气的正常处理效率。

（4）冲压车间模具清洗及涂装车间滑橇清洗工序目前无独立清洗间，废水收集不完善，存在散溢风险。

2、整改措施

（1）将车门喷字工序由溶剂型自喷漆改为环保油墨印刷，并将该工序废气收集后引入小修补漆工序新增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电泳、PVC 抗石击涂料喷涂、PVC 焊缝密封胶及小修补漆工序增设废气收集措施，分别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削减无组织 VOCs 排放。

（2）在调漆间新增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该股废气改为引入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再进入 RTO 系统，实现调漆间及循环水池有机废气的全天候有效处置。

（3）烘干室天然气燃烧废气不再引入 RTO 系统，改为直接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避免对 RTO 处理效率造成干扰，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4）冲压车间模具清洗工序及车身涂装车间滑撬清洗工序分别新建独立清洗间，实现清洗废水定点收集、有序排放，有效防止废水散溢；模具清洗工序配套新建 1 套污水处理设施，模具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再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淄川区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依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淄川区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

表 44　淄川区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平均浓度（μg/m³）	原（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现行（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浓度限值（μg/m³）	达标情况	浓度限值（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12.1	60	达标	6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5.7	40	达标	4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59.9	70	达标	60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6.3	35	不达标	3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900	4000	达标	40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数浓度	146.1	160	达标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对照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内 $PM_{2.5}$ 年均浓度超出二级标准，其余指标均满足过渡阶段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区域内 $PM_{2.5}$ 年均浓度超出过渡阶段限值；其余指标均满足过渡阶段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发布了《淄博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九大攻坚突破”行动方案》，方案指出，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着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扎实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科学精准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强化社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严格落实“全员环保”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治理。

2、地表水

本项目厂区附近地表水体为孝妇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淄博市环境水质信息，孝妇河-张相湖人工湿地处断面水质可满足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无土建、挖填方工程，项目占地范围内地面均已做硬化、防渗处理，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现场踏勘期间，没有发现土壤出现异常颜色，未闻到异味。

4、声环境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植物区系为华北植物区系成分，属于温带落叶阔叶林区的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项目区内未发现大型动物，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本项目所在区域经过长期的人类活动，建设区域周围地表植被以绿化带等人工绿化为主，自然生态环境几乎全部被改变，天然动植物数量很少。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相关范围要求，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4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500m范围内）	康桥名郡	S	12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裕景山庄	S	146	
	地中海阳光	S	365	
	招村	SE	294	
	金城荣基相桥书院	S	330	
	淄川开发区委	W	469	
	北苏村	SW	484	
	淄川经开区实验学校	S	494	
声环境	无（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E	209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地下水	无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无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SO_2、NOx、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VOCs	30	15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60	14	
SO_2	50	6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NOx	100		/	
颗粒物	10		/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浓度要求。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3、废水

建设单位厂区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表50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水质参数	标准值	水质参数	标准值
pH	6.5~9.5	石油类	15
COD_{cr}	500	总锌	5.0
BOD_5	350	总锰	5.0
SS	400	总镍	1.0
NH_3-N	45	LAS	20
总氮	70	苯系物	2.5
总磷	8.0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另外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要求，淄博市将SO_2、烟（粉）尘、NOx、COD、氨氮和VOCs均列为总量控制项目。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废水中COD、氨氮指标由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内部调剂。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因此不需申请废水中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0073t/a、颗粒物0.017t/a、二氧化硫0.012t/a、氮氧化物0.193t/a，本次技改共削减废气VOCs1.6707t/a、颗粒物0.017t/a、二氧化硫0.012t/a、氮氧化物0.193t/a。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可实现废气减排VOCs 1.6634t/a。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一）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51　技改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收集量(t/a)	去除率(%)	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污染物排放量(t/a)
车门油墨印字	VOCs	0.0242	1.86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13000	95	0.0230	80	属于	DA031（新建）	0.35	0.0046	1000	0.0046
延长烘干室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17	5.4	有组织	/	1580	100	0.017	/	属于	DA001（现有）	5.4	0.0085	2000	0.017
	二氧化硫	0.012	3.8		低氮燃烧			0.012	/			3.8	0.006	2000	0.012
	氮氧化物	0.193	61.2		/			0.193	/			61.2	0.0965	2000	0.193
调漆间、循环水池	VOCs	0.0064	0.08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13000	95	0.0061	80	属于	DA032（新建）	0.02	0.0002	6000	0.0012

注：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中的可行技术。

本次技改项目“以新带老”措施新增有组织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52　技改项目“以新带老”措施有组织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收集量(t/a)	去除率(%)	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污染物排放量(t/a)
车身电	VOCs	0.26	1.86	有组	两级活	35000	95	0.247	80	属于	DA019	0.35	0.0124	4000	0.0494

泳工序				织	性炭吸附						（现有）				
车身喷涂 PVC	VOCs	0.5172	25.86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5000	95	0.4913	80	属于	DA030（新建）	4.9	0.0246	4000	0.0983
车身小修补漆	VOCs	0.6639	25.53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13000	95	0.6307	80	属于	DA031（新建）	4.85	0.063	2000	0.1261
车身涂装闪干	VOCs	0.4064	6.84	有组织	沸石转轮+三室 RTO（依托现有）	14860	100	0.4064	98	属于	DA001（现有）	0.14	0.0020	4000	0.0081

注：①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中的可行技术。②该部分废气产排情况为本次“以新带老”减排情况分析。③根据现有排气筒 DA001 在线数据，现有废气量为 125324.9m³/h，排放浓度为 7.62mg/m³，技改后 DA001 排气筒总风量约 140184.9m³/h，VOCs 混合排放浓度约 6.83mg/m³，排放速率约 0.957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中 VOCs 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无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53 废气无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污染物排放量（t/a）
车身涂装车间	车门油墨印字	VOCs	0.0012	无组织	/	/	/	厂界	0.0012	1000	0.0012
	调漆间、循环水池	VOCs	0.0003	无组织	/	/	/	厂界	0.00005	6000	0.0003
	电泳液质检	VOCs	少量	无组织	/	/	/	厂界	少量	250	少量
	电泳工序	VOCs	0.013①	无组织	/	/	/	厂界	0.0033	4000	0.013
	喷涂 PVC	VOCs	0.0259①	无组织	/	/	/	厂界	0.0065	4000	0.0259

	小修补漆	VOCs	0.0332①	无组织	/	/	/	厂界	0.0166	2000	0.0332
注：①电泳工序、喷涂 PVC、小修补漆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以新带老”措施实施减排后的排放量。											

（二）排放口信息及检测要求

表 5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经度/纬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高度（m）	内径（m）	排气温度（℃）	设计风量（m^3/h）					
DA001（现有）	车身涂装排气筒	主要排放口	117.928066° 36.665491°	60	3.0	45	16440（本次新增）	VOCs	30mg/m^3 14kg/h	DA001（现有）	VOCs	在线监测
								颗粒物	10mg/m^3		颗粒物	每季一次
								SO_2	50mg/m^3		SO_2	每季一次
								NOx	100mg/m^3		NOx	每季一次
DA019（现有）	车身电泳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7.928396° 36.666084°	15	1.0	25	35000	VOCs	30mg/m^3 3.0kg/h	DA019（现有）	VOCs	半年一次
DA030（新建）	车身喷涂 PVC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7.928284° 36.665710°	15	0.4	25	5000	VOCs	30mg/m^3 3.0kg/h	DA030（新建）	VOCs	每月一次
DA031（新建）	车身小修补漆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7.928211° 36.665714°	15	0.6	25	13000	VOCs	30mg/m^3 3.0kg/h	DA031（新建）	VOCs	每年一次
DA032（新建）	车身涂装调漆间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7.927794° 36.665461°	15	0.6	25	13000	VOCs	30mg/m^3 3.0kg/h	DA032（新建）	VOCs	每年一次
备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确定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表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mg/m^3）	名称			
厂界	厂界	无组织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 2	厂界	VOCs	半年一次

（三）非正常工况分析

1、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车身电泳、车身喷涂PVC、小修补漆新增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去除率降为正常情况下0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6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正常工况有组织产生速率（kg/h）	治理设施名称	正常工况去除效率（%）	去除效率降低为正常工况的（%）	非正常工况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单次事故排放时间（h）	事故频次（次/a）	排放量（kg/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车身电泳排气筒DA019	VOCs	0.062	两级活性炭吸附	80	0	0	1.77	0.062	1	1	0.062	30mg/m³ 3.0kg/h	达标
车身喷涂PVC排气筒DA030	VOCs	0.123	两级活性炭吸附	80	0	0	24.60	0.123	1	1	0.123	30mg/m³ 3.0kg/h	达标
车身小修补漆排气筒DA031	VOCs	0.315	两级活性炭吸附	80	0	0	24.23	0.315	1	1	0.315	30mg/m³ 3.0kg/h	达标

2、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去除率降为正常情况下0时，VOCs的排放量大幅增加。由此可见，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大。

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抢修，尽量杜绝废气超标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要说明 **1、车门油墨印字废气** （1）环保油墨用量核算 油墨用量估算的核心依据是物料衡算原理，即“附着于工件的固体份质量÷上墨率=液态油墨用量”。该核算方法符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物料衡算法的要求。计算公式如下： $$M=\frac{\rho\times\delta\times S\times 10^{-6}}{NV\times\varepsilon}$$ 各参数含义及取值依据如下： ①油墨密度（ρ）：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 MSDS，该环保油墨密度为 1.1g/cm³（即 1100 g/L）。 ②湿膜厚度（δ）：丝网印刷墨层厚度通常在 8~30μm 范围内。本次估算取中间值 25μm，符合丝网印刷工艺的实际墨层厚度范围。 ③年印刷面积（S）：单个标识面积：0.05m²，单车印刷车门数：2 个，年产量：30000 辆。年印刷面积=0.05×2×30000=3000m²/a ④固体份含量（NV）：油墨 MSDS 中不挥发组分（胺基甲酸酯共聚物 18~32%、醛酮树脂 3~6%、硝化棉 3~6%、着色料 0~40%、气相二氧化硅 0~2%）合计约 53.8%~69.5%。由于油墨中的挥发分在干燥后全部逸出，附着于工件表面形成墨膜的仅为固体份部分，因此需以固体份含量作为有效成膜量进行核算。本次计算取中间值 NV≈60%。 ⑤上墨率（ε）：本次取值 85%。 代入公式计算得油墨用量 M=（1.1×25×3000×10⁻⁶）/（0.6×0.85）≈0.16t/a。 （2）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 VOC 含量检测报告，该油墨 VOC 含量为 166g/L，油墨密度约 1.1g/cm³，折算 VOC 质量占比约 15.1%。油墨用量为 0.16t/a，计算得该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242t/a。 技改后将油墨印字放置在小修补漆间内进行，该操作间密闭并设置负压集气系统（收集效率 95%），将该部分废气收集后，送入其新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80%），后经新建 15m 排气筒 DA031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废气风机风量为 13000m³/h。该工序为间接生产，平均每天操作 4h/d（1000h/a），计算得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46t/a，排放速率 0.0046kg/h，排放浓度为 0.3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少量 0.0012t/a VOCs 未被收集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面漆延长烘干室燃烧机组燃烧废气

（1）燃气用量核算

本项目面漆延长烘干室新增 1 台 1.7MW 低氮燃烧机组，通过温控系统自动调节，实现间歇运行。结合现有项目运行经验，燃烧机组平均运行 8h/d、2000h/a。根据设计资料，其燃气用量约 170m³/h，计算得年消耗天然气 34 万 m³/a。

（2）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24基准烟气量核算公式，燃气工业炉窑基准烟气量Vgy=0.285Qnet,ar+0.343Nm³/m³天然气，本项目燃气低位发热量为31.4MJ/m³，年消耗天然气34万m³/a，计算得本项目新增燃气烟气量315.93万m³/a。

参考现有项目同类型燃气机组废气排放情况（车身涂装闪干燃烧废气排口排气筒 DA004），折算满负荷工况，燃气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5.4mg/m³、SO_2 3.8mg/m³、NOx 61.2mg/m³。经计算，燃气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7　燃烧机组废气排放情况

燃气用量/（万 m³/a）	污染因子	废气量/（万 m³/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34	颗粒物	315.93	0.017	0.0085	5.4
	二氧化硫		0.012	0.006	3.8
	氮氧化物		0.193	0.0965	61.2

由上表得知，烘干室低氮燃烧机组燃烧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3、电泳液质检废气

为保障水性电泳漆液质量满足涂装生产需求，需定期取样并利用现有实验设备对其性能指标进行检测。每次取样量约 10g，平均每周检测 2 次。

由于水性电泳漆液 VOCs 含量较低，且化验样品量极少，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甚微，在车间化验室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定量核算，仅定性分析。

4、车身涂装车间调漆间、循环水池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调漆间为密闭设置，且设置密闭调漆搅拌机，调漆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参考原《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涂装线自动化与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算数据，车身涂装车间调漆间 VOCs 产生量约 0.0064t/a。喷漆间水帘循环

水池为密闭设置，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大部分随喷漆室废气收集系统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少量溶解或夹带于循环水中的有机组分挥发量极少，难以定量核算，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综上，调漆间及循环水池工序 VOCs 产生量合计按 0.0064t/a 计。

（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次技改对密闭调漆间及循环水池设置负压集气系统。调漆间尺寸为 23.6m×9.5m×6.5m，换气次数按不小于 8 次/h 计，所需风量为 11658.4m³/h；循环水池废气负压收集风量按 1000m³/h 计，考虑风阻损耗等因素，设计风量取 13000m³/h，配置 1 台风量为 13000m³/h 的废气风机，可满足废气收集需求，废气收集效率取 95%。

收集后的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取 80%。经处理后通过新建 15m 排气筒 DA032 排放。经核算，该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少量 VOCs（约 0.000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以新带老”措施

（1）车身涂装车间电泳、涂胶及补漆工序废气收集治理

现有项目电泳工序、喷涂 PVC 抗石击涂料及涂抹 PVC 焊缝密封胶、小修补漆工序废气均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技改对该部分工序进行密闭，增设负压集气系统，并新增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各工序废气分别进行收集处置，实现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

①电泳工序

现有项目电泳漆为水性涂料，以纯水为溶剂，仅含少量助溶剂（约占电泳乳液总量的 0.5%），主要组分为醇类物质，以 VOCs 计。引用《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涂装线自动化与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分析数据，车身涂装车间电泳过程 VOCs 无组织产生量约 0.26t/a。

本次技改拟对车身涂装车间电泳线进行密闭改造，增设微负压集气系统（收集效率 95%），并配套新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处理电泳废气，废气风机设计风量 35000m³/h，电泳线年运行 4000h/a。计算得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494t/a，排放速率 0.0124kg/h，排放浓度为 0.3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少量 0.013t/a VOCs 未被收集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该工序可实现减排 VOCs 0.1976t/a。

②喷涂 PVC 抗石击涂料及涂抹 PVC 焊缝密封胶工序

现有项目使用的 PVC 防石击涂料、焊缝密封胶成分较为稳定，在常温下不易挥发。引用《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涂装线自动化与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分析数据，喷涂 PVC 抗石击涂料及涂抹 PVC 焊缝密封胶过程中无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5172t/a。

本次技改拟对车身涂装车间喷涂 PVC 抗石击涂料及涂抹 PVC 焊缝密封胶工序进行密闭改造，增设微负压集气系统（收集效率 95%），并配套新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处理有机废气，废气风机设计风量 5000m^3/h，年运行 4000h/a。计算得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983t/a，排放速率 0.0246kg/h，排放浓度为 4.9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少量 0.0259t/a VOCs 未被收集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该工序可实现减排 VOCs 0.393t/a。

③小修补漆工序

现有项目检验工序若发现产品涂装质量不好，需人工对其车身表面进行补漆，根据现有项目运行经验，该工序用漆量约为整体用漆量的 1%左右。根据现有项目整体用漆量，核算的小修补漆工序漆料用量为：水性中涂漆 0.19t/a、水性色漆 0.92t/a、清漆 1.01t/a、稀释剂 0.20t/a。引用《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涂装线自动化与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分析数据，漆料中 VOC 含量为：水性中涂漆 3%、水性色漆 1.5%、清漆 44%、稀释剂 100%，核算得小修补漆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6639t/a。

本次技改拟对小修补漆间进行密闭改造，增设微负压集气系统（收集效率 95%），并配套新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处理有机废气，废气风机设计风量 13000m^3/h，该工序为间接运行，平均每天工作 8h/d、2000h/a。计算得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261t/a，排放速率 0.063kg/h，排放浓度为 4.85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少量 0.0332t/a VOCs 未被收集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该工序可实现减排 VOCs 0.5046t/a。

（2）车身涂装闪干工序废气治理

现有项目车身涂装闪干工序通过热闪干设备去除水性漆膜中的水分，该部分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目前废气直接由排气筒 DA003 排放。本次技改将其引入现有“沸石转轮+三室 RTO 热力焚烧”系统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参考建设单位现有例行监测数据，折算满负荷工况，车身涂装闪干工序废气经排气筒DA003排放的VOCs 0.4064t/a,排放速率0.1016kg/h,排放浓度6.84mg/m³,废气量14860m³/h。现有项目“沸石转轮+三室RTO热力焚烧”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98%，车身涂装闪干工序废气经处理后VOCs排放量0.0081t/a、排放速率0.0020kg/h、排放浓度0.1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该工序可实现减排VOCs 0.3983t/a。

本次技改将车身涂装闪干工序废气接入现有“沸石转轮+三室RTO”系统处理。现有闪干废气VOCs产生浓度6.84mg/m³，产生速率0.1016kg/h，VOCs氧化释放热量约1kW，远小于RTO系统正常运行热负荷；该股废气量（14860m³/h）仅占RTO现有处理风量（约150000m³/h）的10%，对入炉混合浓度稀释效应不足2%，不会改变RTO系统现有热平衡状态。闪干废气原经排气筒DA003直排，本次仅改接入RTO处理，属末端治理设施优化，不增加系统污染物总负荷，现有RTO运行稳定、天然气用量无变化，因此不新增天然气消耗，不新增燃烧废气排放。

（3）车门喷字工艺环保化改造

现有项目溶剂型自喷漆使用量约0.2t/a，参考《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涂装线自动化与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分析数据，溶剂型漆料VOC含量44%，核算得自喷漆车门喷字工序VOCs产生量为0.088t/a。

本次技改后，车门喷字工序不再使用溶剂型自喷漆，改用环保油墨印刷，原溶剂型自喷漆使用工序全部取消，由此可削减无组织VOCs排放 0.088 t/a。

（4）车架涂装车间设备停用拆除工程

本次技改后，车架电泳由外协单位处理，现有车架涂装车间内电泳槽、烘干室（含1台1.7MW燃烧机组）、补漆室及相关配套设备将逐步拆除，不再使用。

引用《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涂装线自动化与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分析数据，车架涂装车间电泳过程VOCs无组织产生量约0.08t/a。进入烘干室VCOs产生量0.06t/a，进入RTO系统处理（效率98%）后，烘干废气VOCs排放量为0.0012t/a。

同时烘干室配套1台1.7MW低氮燃烧机组，根据设计资料，其燃气用量约170m³/h，年消耗天然气34万m³/a，现有燃烧废气产生后引入排气筒DA001排放。类比前述废气分析内容，该部分燃烧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0.017t/a、二氧化硫0.012t/a、氮氧化物0.193t/a。

参考建设单位现有例行监测数据，折算满负荷工况，车架电泳漆面检验工序排气筒

DA013 排放的 VOCs 0.008t/a。

综上，通过车架涂装车间停运拆除电泳槽、烘干室（含 1 台 1.7MW 燃烧机组）、补漆室及相关配套设备，实现削减废气排放量：VOCs0.0892、颗粒物 0.017t/a、二氧化硫 0.012t/a、氮氧化物 0.193t/a。

（5）“以新带老”措施废气减排量汇总

根据前文分析，电泳工序、喷涂 PVC 抗石击涂料及涂抹 PVC 焊缝密封胶工序、小修补漆工序新增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实现废气 VOCs 减排量 1.0952t/a；车身涂装闪干工序废气治理实现废气 VOCs 减排量 0.3983t/a；车门喷字工艺环保化改造实现废气 VOCs 减排量 0.088t/a。通过车架涂装车间拆除设备实现削减废气排放量：VOCs0.0892、颗粒物 0.017t/a、二氧化硫 0.012t/a、氮氧化物 0.193t/a。

综上，本次技改共削减废气 VOCs1.6707t/a、颗粒物 0.017t/a、二氧化硫 0.012t/a、氮氧化物 0.193t/a。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本次技改针对现有生产车间实施提升改造，通过源头替代、过程优化及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实现 VOCs 等污染物的有效减排；新增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认定的可行技术，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有效。经治理后，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用水量，亦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

本次技改后，车架涂装车间电泳线及前处理水洗等设备全部拆除，该部分废水排放随之取消。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数据，可实现削减废水排放量 22570.3t/a。参考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COD排放浓度为28.5mg/L、氨氮排放浓度为1.58mg/L，据此核算，可实现削减COD 0.643t/a、氨氮 0.036t/a。

此外，本项目对冲压车间模具清洗设施实施升级改造，新建1座模具清洗间，实现清洗废水定点收集、有序排放，并配套新增1套集成式废水处理设施，对模具清洗废水进行预处理后再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已在前文详述，此处不再赘述。

综上，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新增的生产设施，噪声强度约 75~85dB(A)。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了如下降噪措施：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③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5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身涂装车间	烘干室燃烧机组	1.7WM	85	减振、隔声	-6.2	28.1	1.2	56.3	58.7	185.1	13.2	65.0	65.0	65.0	65.2	24.0	20.0	20.0	20.0	20.0	45.0	45.0	45.0	45.2	1
2		清漆外板涂装机器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80（等效后：83.0）	减振、隔声	19.5	6.9	1.2	30.6	37.5	210.8	34.4	63.0	63.0	63.0	63.0	24.0	20.0	20.0	20.0	20.0	43.0	43.0	43.0	43.0	1
3		车身喷涂 PVC 排气筒废气风机	13000 m^3/h	85	减振、隔声	-123.8	27.9	0.5	173.9	58.5	67.5	13.4	65.0	65.0	65.0	65.2	24.0	20.0	20.0	20.0	20.0	45.0	45.0	45.0	45.2	1
4		车身小修补漆排气筒废气风机	5000 m^3/h	85	减振、隔声	-147.3	28.4	1.2	197.4	59.0	44.0	12.9	65.0	65.0	65.0	65.2	24.0	20.0	20.0	20.0	20.0	45.0	45.0	45.0	45.2	1
5		车身涂装调漆间排气筒风机	13000 m^3/h	85	减振、隔声	40.5	10.6	0.5	9.6	41.2	231.8	30.7	65.4	65.0	65.0	65.0	24.0	20.0	20.0	20.0	20.0	45.4	45.0	45.0	45.0	1
6	冲压车间	模具清洗废水预处理设施	/	80	减振、隔声	-31.6	204.3	1.2	10.1	9.5	159.0	39.9	61.8	61.8	61.6	61.6	24.0	20.0	20.0	20.0	20.0	41.8	41.8	41.6	41.6	1
7	车身焊装车间	焊接机器人,2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80（等效后：93.0）	减振、隔声	-120.2	145.6	1.2	97.7	14.5	70.4	20.5	74.9	75.0	74.9	74.9	24.0	20.0	20.0	20.0	20.0	54.9	55.0	54.9	54.9	1
8		智能搬运机器人,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79.8）	减振、隔声	-71.2	145.8	1.2	48.7	14.7	119.4	20.3	61.7	61.8	61.7	61.7	24.0	20.0	20.0	20.0	20.0	41.7	41.8	41.7	41.7	1
9		协作机器人,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81.0）	减振、隔声	-83.4	155.9	1.2	60.9	24.8	107.2	10.2	62.9	62.9	62.9	63.1	24.0	20.0	20.0	20.0	20.0	42.9	42.9	42.9	43.1	1
10		机器人搬运抓手,9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84.5）	减振、隔声	-109.2	137.2	1.2	86.7	6.1	81.4	28.9	66.4	66.9	66.4	66.4	24.0	20.0	20.0	20.0	20.0	46.4	46.9	46.4	46.4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929222,36.66581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59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	/
2	主导风向	/	西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20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
5	大气压强	atm	1	/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3、预测结果和分析

本项目预测结果已考虑机械设备减振基座和墙体的隔声作用后的噪声影响，通过预测模型计算，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6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98.2	248.7	1.2	昼间	9.2	40	40	60	达标
	198.2	248.7	1.2	夜间	9.2	43	43	50	达标
南侧	-219.5	-221.9	1.2	昼间	8.3	46	46	60	达标
	-219.5	-221.9	1.2	夜间	8.3	34	34	50	达标
西侧	-329.2	90	1.2	昼间	13.4	57	57	60	达标
	-329.2	90	1.2	夜间	13.4	40	40	50	达标
北侧	-26	271	1.2	昼间	23	38	38.1	60	达标
	-26	271	1.2	夜间	23	41	41	5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6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1）实验电泳废液：电泳液性能检测过程产生实验废液。每次取样量约 10g，平均每周取样 2 次，年取样约 100 次，实验电泳废液产生量约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7-49），产生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污泥：本次新增模具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在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根据设计资料污泥产生量约 0.1t/a，考虑其可能含有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HW17，336-064-17），产生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3）废油：模具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产生废油，根据设计资料，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过滤材料：模具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需定期更换过滤材料，产生量约 0.1t/a。因沾染废油等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油墨废包装桶：本项目油墨用量 0.16t/a，包装规格 25kg/桶，产生空桶约 7 个，重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6）废活性炭：本项目新建 4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用于处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根据工程经验，每 100kg 活性炭吸附 20—30kg（本项目按 20kg 计算）有机物即达到饱和状态。

根据前文分析，车身电泳工序活性炭吸附废气量 0.1976t/a，需使用 0.988t/a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约 200kg，每年更换 5 次，年使用 1t 活性炭可满足废气收集处置需求。车身喷涂 PVC 工序活性炭吸附废气量 0.393t/a，需使用 1.965t/a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约 200kg，每年更换 10 次，年使用 2t 活性炭可满足废气收集处置需求。车身小修补漆及车门油墨印字活性炭吸附废气量 0.523t/a，需使用 2.615t/a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约 300kg，每年更换 10 次，年使用 3t 活性炭可满足废气收集处置需求。车身涂装调漆间活性炭吸附废气量 0.0049t/a，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约 100kg，每年更换 4 次，年使用 0.4t 活性炭可满足废气收集处置需求。

综上，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7.52t/a（含吸附废气量），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900-039-49。产生后使用密封储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润滑油：本项目新增焊接机器人、涂装机器人等设备，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6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电泳废液	0.001	HW49	900-047-49	试验室	液态	电泳液	T	密闭储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污泥	0.1	HW17	336-064-17	模具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矿物油	T	
废油	0.05	HW08	900-249-08		液态	矿物油	T, I	
废过滤材料	0.1	HW49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T	
油墨废包装桶	0.01	HW49	900-041-49	车门印字	固态	油墨	T	
废活性炭	7.52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	
废润滑油	0.1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合计	**7.881**	--	--	--	--	--	--	--

建设单位已设置专门的单独隔离的危废暂存场所，将危险废物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企业应在项目生产前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落实委托处置的废物种类、性质、数量、贮存、运输及处置去向等内容。企业建设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环保主管部门随时查阅。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处应采取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a．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150m²；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7.7846t/a，占用面积 15m²，依托可行。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6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实验电泳废液	HW49	900-047-49	厂区南侧	15	桶装	0.1t	6 个月
	污泥	HW17	336-064-17			桶装	0.1t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1t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油墨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0.1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5t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1t	

根据上表分析得知，厂区现有危废仓库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需求。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危废暂存间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经内部收集转运至危废暂存仓库时，以及危险废物经暂存仓库转移出来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时，由危废仓库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主要如下：

表 64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备注
车门印字	油墨	油墨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泄漏的油墨或消防废水经破损地面下渗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油、污泥等危险废物	危废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泄漏的危废或消防废水经破损地面下渗	事故

2、防控措施

（1）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车间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提升改造，厂区内各区域已按功能要求实施分区防渗处理，现有防渗措施如下：

表 65　本项目采取的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措施	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地面采用 C30 抗渗混凝土浇筑，并添加抗渗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200mmC30 抗渗混凝土浇筑，上层防渗水泥硬化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地面	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一般地面硬化

（2）企业建立防渗层定期巡查制度，发现裂隙、破损及时修补，确保防渗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在落实上述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要求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已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方案，定期对厂区及周边区域进行采样监测。其中，地下水监测每年枯水期和丰水期各开展1次，分别对厂区上游背景点、厂区内监控点及下游扩散点进行采样；土壤监测每年对厂区及对照点开展1次监测。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重大危险源，且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及跟踪监测计划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生态

项目区域生态敏感程度低，营运期废气、固废及噪声均能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工程所在区域无珍稀物种存在，因此，项目的营运对本区及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甚微。

建设单位可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乔木、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以防止水土流失。

七、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及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为建设项目环

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及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新增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环保油墨、管道天然气以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属附录 B 所列危险物质，存在泄漏等环境风险。主要危险物质存储形式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66　主要危险物质危险特性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形态	最大储存量（t）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油墨		液体	0.1	黏稠液体，具有特殊气味，密度约 1.1g/cm³，沸点约 240℃（矿物油），闪点较低	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至远处，遇火源可回燃；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危险；对眼睛、皮肤有刺激性
2	管道天然气		气体	0.01（管道在线量）	无色无味气体，主要成分为甲烷（约 97%98%），密度约 0.75kg/m³，比空气轻，沸点-161.5℃，熔点-182.6℃	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5%~15%（V/V），遇热源和明火有火灾、爆炸危险；甲烷浓度过高时可使空气中氧含量降低，致人窒息（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致窒息）
3	危险废物	实验电泳废液	液体	0.001	水性电泳漆废液，含环氧树脂、氨基树脂、有机酸等有机物，成分复杂	含有毒有害有机组分（醇类等），直接排放将严重污染水生态环境；属于危险废物（HW12），具有毒性（T）
4		废油、废润滑油	液体	0.15	油状液体，主要成分为链长不等的碳氢化合物（烷烃、环烷烃、芳香烃等），化学性质相对稳定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含有硫化物、复杂有机物等；具有毒性（T）和易燃性（I）；长期接触可致油性痤疮、接触性皮炎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ldots 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辨识结果见下表：

表 67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临界量/t	最大存储量/在线量/t	识别依据 Q
1	油墨	5①	0.1	0.02
2	管道天然气	10	0.01	0.001
3	实验电泳废液	100②	0.001	0.00001
4	废油、废润滑油	2500	0.15	0.00006
合计		--	--	0.02107

注：①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临界量 5t。
②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 100t。

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环境风险等级划分依据具体见下表：

表 6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因此本项目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69　项目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情景	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
车门印字工序	环保油墨	油墨泄漏或引发火灾	泄漏油墨挥发的有机废气、火灾次生CO等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泄漏油墨及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地表水，或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烘干室燃烧机组	管道天然气	燃气泄漏引发火灾爆炸	火灾次生CO等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地表水，或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各类危险废物	危废泄漏或引发火灾	火灾次生CO、烟尘等污染大气环境；危废渗漏液及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地表水，或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废气治理设施	VOCs 等废气	设施故障导致废气	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超标排放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70　企业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表

风险类型	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	（1）厂区配备沙袋、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化学品泄漏时及时构筑临时围堰，利用砂土覆盖吸附，减少挥发扩散； （2）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巡检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防止超标排放事故发生； （3）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时发现天然气泄漏。
水环境	（1）油墨等化学品单独存放于固定区域，存储及使用区域设置防渗漏托盘或围堰，防止泄漏后漫流； （2）配备消防沙池、消防沙袋等应急物资，泄漏或火灾时及时拦截、覆盖、吸附事故废水，将其控制在车间范围内； （3）厂区已设置 1 座 500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及消防废水； （4）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硬化防渗，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并设置防渗漏托盘。
防火消防	（1）厂区按防火消防要求确定建筑物间距，并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 （2）生产车间配备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消防通道与厂区外主道路及消防道路相通，确保畅通； （3）电气设计按规范设置防静电及防雷保护装置； （4）加强用电管理，定期检查线路及设备，严禁私拉乱接； （5）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动火作业许可制度，车间及仓库区域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风险管理	（1）加强企业风险教育和风险管理意识； （2）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定期组织风险排查，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4）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要求，对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6、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设计阶段已全面考量各类危险因素及潜在危害，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车身涂装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SO_2 NOx	低氮燃烧机组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VOCs	依托现有“沸石转轮+三室RTO”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车身电泳排气筒 DA019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车身喷涂 PVC 排气筒 DA030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车身小修补漆排气筒 DA031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车身涂装调漆间排气筒 DA032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	生产车间	VOCs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 2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新增生产设备设施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试验室		实验电泳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模具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废油		
			废过滤材料		
	车门印字		油墨废包装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为有效防控项目运营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分区防渗体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1）重点防渗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地面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采用 C30 抗渗混凝土浇筑并添加抗渗剂，确保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10^{-7}cm/s。 （2）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等区域已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确保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7}cm/s。 （3）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4）日常管理：建立防渗层定期巡查制度，发现裂隙、破损及时修补，确保防渗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在严格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及日常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控。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乔木、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以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风险防范体系，采取以下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及管线进行检维修，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实现泄漏早发现、早处置。厂区配备沙袋、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化学品泄漏时及时构筑临时围堰，并利用砂土覆盖吸附，减少有害物质的挥发与扩散。 （2）水环境风险防范：油墨等化学品单独存放于固定区域，存储及使用区域设置防渗漏托盘或围堰，防止泄漏物料漫流。厂区已建设 1 座 500m^3 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及消防废水，确保事故废水不流出厂界。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并设置不锈钢托盘，防止危废泄漏后漫流。 （3）防火防爆：生产车间及仓库按防火、消防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器材，确保应急物资充足、有效。 （4）风险管理：加强环境风险宣传与教育培训，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定期组织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机构设置与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全厂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台账记录及环境监测协调工作。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涵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危险废物管理、废水处理及环境风险应急等方面，确保各项环保工作有章可循、责任到人。 ②固定污染源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相关要求，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排放及废水排放口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存档，建立完整的环保档案。 ③排污许可证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本次技改涉及新增废气排放口及污染物排放量变化，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确保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④“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提升技改项目，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4.672	23.81	0	0.017	0.017	4.672	0
	SO_2	0.51	6.612	0	0.012	0.012	0.51	0
	NO_X	4.58	55.03	0	0.193	0.193	4.58	0
	VOCs	8.943	22.926	0	0.0073	1.6707	7.2796	-1.6634
废水	废水量	175232.3	/	0	0	22570.3	152662	-22570.3
	COD	4.933	/	0	0	0.643	4.29	-0.643
	NH_3-N	0.275	/	0	0	0.036	0.239	-0.0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	/	0	0	0	225	0
	金属废料	4950	/	0	0	0	4950	0
	废焊丝、废焊头	1.3	/	0	0	0	1.3	0
	废塑料、废包装箱	24	/	0	0	0	24	0
	废擦布	2.5	/	0	0	0	2.5	0
	废砂纸	1.2	/	0	0	0	1.2	0
	除尘器收尘	5.19	/	0	0	0	5.19	0
	废钢砂	2	/	0	0	0	2	0
	废反渗透膜	5	/	0	0	0	5	0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桶	10	/	0	0.01	0	10.01	0.01
	电泳废滤袋	4	/	0	0	0.5	3.5	-0.5
	废过滤纤维	5	/	0	0	0	5	0
	废矿物油	20.31	/	0	0.15	0	20.46	0.15
	胶渣废遮蔽膜	8	/	0	0	0	8	0
	污泥	6	/	0	0.1	0	6.1	0.1
	漆渣	60	/	0	0	0	60	0
	废活性炭	2.4	/	0	7.52	0	9.92	7.52
	UV 光氧灯管	0.01t/3a	/	0	0	0	0.01t/3a	0
	废清洗剂	40	/	0	0	0	40	0
	废水监测废液	0.5	/	0	0	0	0.5	0
	CO 废催化剂	0.2t/4a	/	0	0	0	0.2t/4a	0
	废铅酸蓄电池	0.5	/	0	0	0	0.5	0
	实验电泳废液	0	/	0	0.001	0	0.001	0.001
	废过滤材料	0	/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排放量指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废水量。

附件1　委托书及承诺书

委 托 书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单位（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提升技改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国家、省、地（市）各级环境管理部门的审批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章）

2026 年 6 月 23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我单位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提升技改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7 月 17 日

真实性承诺书
确 认 证 明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编制的《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对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基本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环保治理措施表示认同，报告中的评价内容符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

我单位对报告中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表示认同，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164162241K

营业执照

（副　本）　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0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军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6164162241K	联系人	张[illegibl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6-370302-89-02-662020		
	项目名称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提升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建设地点详情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1号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厂房，通过自动化及数据化改造实施，淘汰部分低效焊机、输送等老旧设备，迭代替换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及AGV等自动化应用设备；同时全面进行公司网络建设，搭建智能驾驶舱，完成公司全领域的业务数据自动化收集和透明化展示；配套搭建IOT平台、智能运营平台、IOTHUB系统、智能停线系统、ANDON系统、RFID等，实现智能生产控制；延长改造涂装固化烘干炉，新增清漆机器人及电泳/UBC等重点区域的废气处理装置；搭建空压站数字化管控系统，实现公司智能化跃升。		
	总投资额（万元）	4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8年
	项目负责人	高翔鹏	联系电话	189****1349
备注	无			

承诺：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6-06-26

山东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审批平台

附件 4　土地手续

淄博市国用（2008）第003176号

土地使用权人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座　落	淄川经济开发区庆淄路西，胶王路北		
地　号	0200100215-001	图　号	059250-493.5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34939003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04-04
使用权面积	148588.09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148588.09 M² 分摊面积 0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淄博市人民政府（章）

2008年 12月2 日

记　事

2012-11-19 已办理抵押，他项权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抵押面积：148588.09平方米，抵押金额：25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2年9月20日起期否至2015年9月19日止期六止，他项权利证书号为：淄他项(2012)第C00294号

2013-12-31 已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他项权利证书号为：淄他项(2012)第C00294号

2013-12-31 已办理抵押，他项权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抵押面积：148588.09平方米，抵押金额：25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3年7月14日起期二至2018年12月31日期限一止，土地他项证书编号为：淄他项(2013)第C00509号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章）

2008-1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01477637

编号 国用（2008）第00317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座 落	淄川经济开发区庆福路西，敬王路北		
地 号	0200100215-002	图 号	059.250-493.25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11897861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04-04
使用权面积	50599.05 M²	其中	共用面积 50599.05 M² 分摊面积 0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08年 12月2日

记 事

2012-11-15 已办理抵押，抵押权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抵押面积：50599.05平方米，抵押金额：125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2年9月20日至期满受2015年9月19日止止，他项权利证书号为：淄他项(2012)第C0024号

2015-12-30 已办理土地抵押权变更登记，抵押面积：50599.05平方米，抵押金额：1250万元，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变更前他项证编号为淄他项(2012)第C0024号，变更后他项证编号为淄他项(2015)第C00507号

登记机关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

2008年12月2日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01427637

淄___国用（2008）第C0317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座 落	淄川经济开发区庆福路西，胶王路北		
地 号	020010020015-003 号		059.00-493.2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9054021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04-04
使用权面积	38504.81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38504.81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淄博市人民政府（章）

2008 年 12 月 2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记 事

2012-11-15 已办理抵押，他项权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抵押面积：38504.81平方米，抵押金额：9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2年9月20日至期满日至2015年9月19日止，他项权利证书号为：淄他项(2012)第C00240号

2015-12-30 已办理土地抵押权变更登记，抵押面积：38504.81平方米，抵押金额：900万元，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变更前他项证编号为淄他项(2012)第C00240号；变更后他项证编号为淄他项(2015)第C00506号

登记机关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章）

2008 年 12 月 2 日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01427637

淄____国用（2007）第C0201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座　落	淄川经济开发区庆福路西，胶王路北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22201082.5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04-04	
使用权面积	104296.96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104296.96 M²
			分摊面积	0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淄博市人民政府（盖章）

2007年9月14日

记　事

该证必须于每年的12月31日到淄博市国土资源局进行年检，逾期未检视作[illegible]2008-1[illegible]

本宗地于2008年11月28日[illegible]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抵押面积：104296.96平方米；抵押金额：2800万元；抵押日期：2008年11月09日至2010年11月15日

他项权利证号：淄他项（2008）字第C00113号

本宗地于2010年11月25日注销抵押登记。

2012-11-15 已办理抵押，他项权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抵押面积：104296.96平方米，抵押金额：265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2年9月20日 星期四至2015年9月19日 星期六止，他项权利证书号为：淄他项(2012)第C00239号

2015-12-30 已办理土地抵押权变更登记，抵押面积：104296.96平方米，抵押金额：2650万元，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变更前他项证编号为淄他项(2012)第C00239号，变更后他项证编号为淄他项(2015)第C00505号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2）

2007年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01745270

淄博市 房权证 淄川 字第 04-102715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淄川经济开发区庆淄路西、鼓王路北			
登记时间	2010年6月13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m²)	套内建筑面积(m²)	其他
	2	23540.36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2001002 15-001	国有出让	2055年4月4日止	

附 记
单位新建房屋初始登记 产权来源：自建

淄博市房产管理局
房屋登记专用章

填发单位

淄博市 房权证 淄川 字第 04-102715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座落	淄川经济开发区沣水路西，胶王路北			
登记时间	2010年6月13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m²）	套内建筑面积（m²）	其他
	1	28713.32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2001002 15-001	国有出让	至 2055年4月4日止	

附 记

单位新建房屋初始登记
产权来源：自建

淄博市房产管理局
填发房屋登记专用章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审批意见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审[2006]18号

关于淄博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轻型车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淄博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轻型车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被我局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现对你公司轻型车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搬迁项目，生产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年产各种轻型整车3万辆，项目总投资2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和环评厂址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环保要求：

1、项目生产废水、废液和全厂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淄川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焊装车间、车架车间和货箱车间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车身涂装车间、货箱车间烘干室采用天然气作燃料，废气（二甲苯）经直接燃烧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车身涂装车间喷漆废气（二甲苯）经不低于60米的排气筒排放；货箱车间喷漆废气（二甲苯）经不低于2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3、要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生产区域地面要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废水收集、贮存、输送处理等设施要

进行防扉、防渗处理。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

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类标准。

5、生产过程中产生磷化渣和滤渣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进行贮存，并按国家规

进行统一处置。

6、落实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期间对环境的

利影响，加大绿化面积，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及时对破坏的环境进

恢复。

三、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在试生产前向淄川环保分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由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淄川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

附：淄川环保分局初审意见

二00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抄送：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　　淄川区环境保护分局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06年9月25日

表十五

专项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淄环验[2008] 67 号

一、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淄博汽车制造厂）轻型汽车搬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该公司环保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比较完善。

二、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铜铸车间除尘器出口及涂装车间吸附装置出口苯系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苯系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出口排水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各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II类标准。

三、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并核实有关资料，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轻型汽车搬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已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了审批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1、污水总排口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危险废物外运台帐。

以上要求由淄博市环保局淄川分局负责监督落实

（公章）

经办人（签字）：徐效民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2）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

关于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轻型汽车搬迁项目冲压线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川环报告表 [2016]92 号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轻型汽车搬迁项目冲压线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建设，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公司现有项目淄博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轻型车搬迁项目已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由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以淄环审【2006】18 号文同意建设，并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取得验收批复（淄环验【2008】67 号）。本次投资 7150 万元，在项目产量不变的基础上进行冲压线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技改后新增主要设备为板料清洗机 1 台、拌料涂油机 1 台、拆垛机械手 1 台、上料机械手 1 台、传输机械手 3 台、控制系统 1 套、端拾机 1 组 102 套、废料输送机 1 台、模具清洗机 1 组 900 套、模具清洗机 1 台、检具支具 1 组 153 套、坐标测量机 1 台、工艺物流车 1 组 300 套、叉车 2 台。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方案和环评地点建设。

二、该项目在技改期间和营运期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合理布局，选择低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2 类标准；

3、项目板料清洗机与模具清洗机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

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污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8-2011）B类标准。

4、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项目边角料回收利用，板料涂油机用的拉延油循环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标准。

5、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淄川区岭子站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2016年11月30日

抄送：岭子站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

关于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轻型汽车搬迁项目焊装线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川环报告表〔2016〕93号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轻型汽车搬迁项目焊装线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建设，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公司现有项目淄博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轻型车搬迁项目已于2006年9月25日由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以淄环审【2006】18号文同意建设，并与2008年11月10日取得验收批复（淄环验【2008】67号）。本次投资2880万元，在项目产量不变的基础上进行焊装线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并替换原有设备。技改后主要设备为钢构线体1台、滑移系统1套、配电系统1套、压缩气系统1套、循环水冷却水系统1套、悬挂点焊机171台、气动点焊钳257台、固定点焊机2台、CO_2焊机7台、焊接机器人（焊机器人焊钳及配套件）4台、主焊夹具（含自动输送系统）12台、分焊夹具1台、车门滚边夹具6台、机器人滚边工作站3台、电动葫芦18台、调整线1台、涂胶泵6台、车身检具1台、坐标测量机1台、工艺物流车1台、叉车2台。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方案和环评地点建设。

二、该项目在技改期间和营运期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该项目焊接采用电阻焊及CO_2焊，焊接烟尘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

中先组织排放要求。

2、合理布局，选择低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2类标准；

3、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污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8-2011）B类标准。

4、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废焊丝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标准。

5、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淄川区岭子站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2016年11月30日

抄送：岭子站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
关于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涂装线自动化与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川环审[2018]7号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涂装线自动化与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根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川经济开发区唐骏欧铃一厂区涂装车间内，总投资3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68万元。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对车身涂装、车厢涂装、车架涂装和塑料件涂装四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前处理工艺由三元磷化改为硅烷表面处理；车身涂装中涂漆和色漆由溶剂型漆改为水性漆，工艺由溶剂型3C1B工艺人工喷涂，改为采用水性B1B2工艺；增加沸石转轮浓缩系统和RTO焚烧处理系统等生产设备。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方案和环评地点建设。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环评文件已在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车身涂装车间、车架涂装车间、塑料件涂装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漆雾吸收装置净化后，与各车间的电泳烘干废气、胶烘干废气、面漆烘干废气一起经“1#RTO焚烧装置”处理，然后经60米高排气筒（H4）排放；车厢涂装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漆雾吸收装置净化后，与电泳烘干废气、调漆室废气、面漆烘干废气一起经“2#RTO焚烧装置”处理，然后经38米高排气筒（H5）排放；车身涂装热闪干废气、闪干炉废气经收集后由15米高排气筒（H6、H7）排放，甲苯、二甲苯、苯系物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相关排放

标准（甲苯3.0mg/m³、二甲苯12mg/m³、苯系物20mg/m³、VOCs30mg/m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值（颗粒物10mg/m³，$SO_2$50mg/m³，NO_x100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甲苯0.4mg/m³、二甲苯0.2mg/m³、苯系物1.0mg/m³、VOCs2.0mg/m³）。

2、项目纯水站废水、循环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做深度处理。

3、噪声主要是送排风系统、风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低噪设备、合理布置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废包装箱、废砂纸、废擦布全部收集外卖，废油漆桶、废化学品桶、废胶桶、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漆渣、电泳废滤袋、胶渣、废遮蔽膜、废过滤纤维、污水站污泥、污水站浮油、废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所有固体废物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排。

5、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

6、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300m，技改项目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你公司应该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淄川环保分局岭子站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崔永旭

淄川区环保局

2018年6月22日

抄送：岭子环保站。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专家组逐一对照核查，提出了整改建议，专家组一致认为涂装线自动化与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经补充相关资料、现场进行相应整改后，可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9 月 16 日

八、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涂装线自动化与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影响自主验收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验收资格	电话	备注	签字
1	[illegible]	市环保局	13864405649	建设单位	[illegible]
2			13371560321	环评单位	[illegible]
3	宋凯	烟环境检测	13869412221	验收监测单位	宋凯
4	张纪军	市环保专家/高级工程师	13581043369	专家	张纪军
5	赵玉凤	市环保专家/高级工程师	13953305237	专家	赵玉凤
6	周 勇	市环保专家/高级工程师	13583370111	专家	周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9-22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塑料件喷漆检验修补、车架电泳漆面检验工序VOCs大气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1号</td><td>占地面积(㎡)</td><td>50</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td><td>范现军</td></tr>
<tr><td>联系人</td><td>王树声</td><td>联系电话</td><td>13864405649</td></tr>
<tr><td>项目投资(万元)</td><td>3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r>
<tr><td>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td><td colspan="3">2021-09-30</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改建</td></tr>
<tr><td>备案依据</td><td colspan="3">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td></tr>
<tr><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td colspan="3">对塑料件喷漆检验修补、车架电泳漆面检验工序所涉及的VOCs无组织排放提升改造为有组织排放进行大气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改造。改造内容如下：
1.对塑料件喷漆检验修补、车架电泳漆面检验所涉及的VOCs无组织挥发工序实施全环节、全方位、全密闭管理，减少无组织挥发；
2.配套安装过滤棉+活性炭吸附+高压引风机环保处理设施，密闭负压吸收，变无组织为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3">主要环境影响</td><td>废气</td><td rowspan="3">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td><td>有环保措施：
VOCs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高压引风机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td></tr>
<tr><td>固废</td><td>环保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td></tr>
<tr><td>噪声</td><td>有环保措施：
隔音、减震、降噪措施</td></tr>
<tr><td colspan="4">承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范现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范现军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范现军</td></tr>
<tr><td colspan="4">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7030200000153。</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9-22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VOCs大气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1号</td><td>占地面积(m²)</td><td>80</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td><td>范现军</td></tr>
<tr><td>联系人</td><td>王树声</td><td>联系电话</td><td>13864405649</td></tr>
<tr><td>项目投资(万元)</td><td>5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r>
<tr><td>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td><td colspan="3">2021-09-30</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改建</td></tr>
<tr><td>备案依据</td><td colspan="3">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td></tr>
<tr><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td colspan="3">对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VOCs等无组织排放提升改造为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治理工程进行提升技术改造。改造内容如下：
1.本项目位于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污水处理站内，利用现有场地，不新增占地，不新增产能。对现有污水站VOCs、臭气、HS废气无组织挥发提升改造密闭棚盖，实施全环节、全方位、全密闭管理，减少无组织挥发；
2. 配套安装尾气喷淋吸收系统（含碱喷淋塔、雾化反应器、丝网除沫器、循环泵）+活性炭吸附+高压引风机环保处理设施，密闭负压吸收，变无组织为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3">主要环境影响</td><td>废气</td><td rowspan="3">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td><td>有环保措施：
VOCs、臭气、HS采取喷淋吸收系统（含碱喷淋塔、雾化反应器、丝网除沫器、循环泵）+活性炭吸附+高压引风机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td></tr>
<tr><td>固废</td><td>环保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td></tr>
<tr><td>噪声</td><td>有环保措施：
隔音、减震、降噪措施</td></tr>
<tr><td colspan="4">承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范现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范现军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王树声</td></tr>
</table>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7030200000152。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信笺

关于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川环报告表〔2022〕37号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川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1号现有厂区内，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拟对公司总装车间现有部分生产线类设备、加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车架预装线、尾气排烟房、汽油储罐、柴油储罐、监测设备、工装器具、物流器具等辅助设备，技改后项目工艺、产能不变。

我局已受理该项目并在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所列建设项目原料、设备、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淄城东路59号　　电话：5181488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汽车下线时产生的尾气经尾气排烟房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汽油储罐采取三级油气回收装置，油气排放参照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相关标准要求。

2.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淋雨线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2 类标准。

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5.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

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你单位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6.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因后期相关规划调整，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须按相关要求进行搬迁整改。项目验收后，新建、改造提升环保治理设施的，需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五、本项目在产生事实排污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和进行生产管理；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本项目若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应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规定，完成自动监测

设备的安装联网。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岭子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赵咏梅　　2022年5月19日

抄送:岭子环境执法中队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总装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建设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023 年 12 月 20 日，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总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技改项目位于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现有厂区内，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利用厂区现有总装车间进行建设，对公司总装车间现有的部分生产线类设备、加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车架预装线、尾气排烟房、汽油储罐、柴油储罐、监测设备、工装器具、物流器具等辅助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公司现有工艺、产能均无影响。

表 1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总装车间	建筑面积 35992m²。对公司总装车间现有的部分生产线类设备、加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车架预装线、尾气排烟房、监测设备、工装器具、物流器具等辅助设备。	建筑面积 35992m²。对公司总装车间现有的部分生产线类设备、加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车架预装线、尾气排烟房、监测设备、工装器具、物流器具等辅助设备。	依托现有车间，升级改造，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车间供油站	建筑面积 192m²，主要是存储润滑油、机油、防冻液、制动液等物品。	建筑面积 192m²，主要是存储润滑油、机油、防冻液、制动液等物品。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储油罐	新建 1 处埋地储油罐区 150m²，设置 1 座 25m³柴油储罐和 1 座 25m³汽油储罐，并配套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消防设施、油气回收装置。	新建 1 处埋地储油罐区 150m²，设置 1 座 25m³柴油储罐和 1 座 25m³汽油储罐，并配套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消防设施、油气回收装置。	新建，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利用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242m²	利用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242m²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由淄川区供电公司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由淄川区供电公司供给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共计 1580m³，配有 37KW 消火栓泵两台、110KW 喷淋泵两台。	消防水池共计 1580m³，配有 37KW 消火栓泵两台、110KW 喷淋泵两台。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为避免汽车下线时尾气的无组织排放，减少尾气在车间内的聚集，拟新增 1 处尾气排烟房，将汽车下线时产生的汽车尾气收集	本项目为避免汽车下线时尾气的无组织排放，减少尾气在车间内的聚集，新增 1 处尾气排烟房，将汽车下线时产生的汽车尾气收集后经 15m	新建，与环评一致

		后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汽油储罐设置 1 套油气回收系统	汽油储罐设置 1 套油气回收系统	新建，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新增淋雨线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淋雨线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150m²，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150m²，满足项目需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总装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关于《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2〕37 号）。目前，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范围为厂区内已建成的总装技改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和规定，对我单位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本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 91370302164162241K001W。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20 日调试运行，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2023 年 10 月 20 日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成立验收监测小组，并正式启动验收工作。2023 年 10 月 20 日，我单位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制定《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陆续对现场污染源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RT2023103117、RT2023103118），根据现场勘查及监测结果编制《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与报批环评文件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淋雨线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新增的废气主要为汽柴油加注、储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

本项目为避免现有汽车下线时尾气 G2 的无组织排放，新增 1 处尾气排烟房，将汽车下线时产生的汽车尾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DA016）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新增设备配套的风机、机泵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 75～85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新建汽、柴油储罐清罐时产生的少量油泥，以及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制定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已储备灭火器、沙土等环境应急物资，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制定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烟房排气筒（DA016）出口氮氧化物未检出，一氧化碳未检出，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6.54mg/m^3，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1.6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油气处理装置区VOCs一小时均值最大为2.13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VOCs：25mg/m³）。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对厂界四个点位2天的昼间监测数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53~56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44~47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淋雨线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新建汽、柴油储罐清罐时产生的少量油泥，以及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及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16.422t/a、SO_2 5.42t/a、NOX 7.647t/a、VOCs 14.9605t/a。本项目及同期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370302164162241K001W。

该项目针对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根据最新的环保要求和本项目工艺实际情况及时完善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3. 建设单位对废气应急排气筒加强监管，出现应急情况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企业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现场验收照片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类别	验收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illegible]	环境主管	13864409649	[illegible]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陈昊	经理	13953378881	陈昊
验收专家	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纪军	高工	13581043369	[illegible]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信笺

关于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冲压厂A线设备自动化改造、维修保养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川环报告表〔2022〕34号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冲压厂A线设备自动化改造、维修保养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川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1号现有厂区内，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利用厂区现有冲压车间进行技改，对生产线中部分压力机、激光切割机进行更新，对冲孔模具、整形模具进行更换，同时对B线设备进行大修。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公司现有工艺、产能均无影响。

我局已受理该项目并在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所列建设项目原料、设备、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淄城东路59号　　电话：5181488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加强生产过程及储存管理，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现有焊接、切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2.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2类标准。

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5.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

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你单位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6.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因后期相关规划调整，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须按相关要求进行搬迁整改。项目验收后，新建、改造提升环保治理设施的，需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五、本项目在产生事实排污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和进行生产管理；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本项目若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应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规定，完成自动监测

设备的安装联网。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岭子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2022年5月19日

抄送:岭子环境执法中队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厂A线设备自动化改造、
维修保养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建设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023 年 12 月 20 日，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冲压厂 A 线设备自动化改造、维修保养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冲压厂 A 线设备自动化改造、维修保养等技改项目位于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现有厂区内，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冲压车间进行冲压厂 A 线设备自动化改造、维修保养等技术改造，对冲压车间生产线中的部分压力机、激光切割机进行更新，对冲孔模具、整形模具进行更换，同时对 B 线设备进行大修。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公司现有工艺、产能均无影响。

表 1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冲压车间	1F，建筑面积 9576m²。对冲压车间的 A 线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对 B 线设备进行大修，并对车间内现有的老旧设备进行更换。	1F，建筑面积 9576m²。对冲压车间的 A 线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对 B 线设备进行大修，并对车间内现有的老旧设备进行更换。	依托现有车间，升级改造，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冲压件仓库	1F，建筑面积 4032m²。用于存放冲压车间所用的原材料等。	1F，建筑面积 4032m²。用于存放冲压车间所用的原材料等。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利用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242m²	利用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242m²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由淄川区供电公司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由淄川区供电公司供给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共计 1580m³，配有 37KW 消火栓泵两台、110KW 喷淋泵两台。	消防水池共计 1580m³，配有 37KW 消火栓泵两台、110KW 喷淋泵两台。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	—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
	噪声治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冲压厂 A 线设备自动化改造、维修保养等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关于《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冲压厂 A 线设备自动化改造、维修保养等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2〕34 号），目前，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范围为厂区内已建成的冲压厂 A 线设备自动化改造、维修保养等技改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和规定，对我单位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本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 91370302164162241K001W。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20 日调试运行，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2023 年 10 月 20 日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成立验收监测小组，并正式启动验收工作。2023 年 10 月 20 日，我单位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制定《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冲压厂 A 线设备自动化改造、维修保养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陆续对现场污染源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RT2023103118），根据现场勘查及监测结果编制《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冲压厂 A 线设备自动化改造、维修保养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冲压厂 A 线设备自动化改造、维修保养等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与报批环评文件相比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仅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更换，不新增产能，不新增原辅材料用量。因此生产过程中无新增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只对部分压机进行更换，不新增压机数量，因此不新增压机噪声源。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更换的激光切割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85dB(A)。

（四）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仅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更换，不新增产能，不新增原辅材料用量。因此生产过程中无新增固废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制定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已储备灭火器、沙土等环境应急物资，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制定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499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对厂界四个点位 2 天的昼间监测数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3~56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44~47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仅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更换，不新增产能，不新增原辅材料用量。因此生产过程中无新增固废产生。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废水产生，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370302164162241K001W。

该项目针对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根据最新的环保要求和本项目工艺实际情况及时完善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3. 建设单位对废气应急排气筒加强监管，出现应急情况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企业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现场验收照片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冲压厂A线设备自动化改造、维修保养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类别	验收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13864405649	[illegible]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陈昊	经理	13953378881	陈昊
验收专家	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纪军	高工	13581043369	[illegible]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信笺

关于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焊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川环报告表〔2022〕35号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焊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川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1号现有厂区内，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对现有焊装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钻床、CO_2焊机、工频焊机、抛丸机等设备；同时新增1套滤筒式除尘器用于收集处置部分货厢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并将现有焊烟净化装置更换为滤筒式除尘器。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公司现有产能无影响。

我局已受理该项目并在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所列建设项目原料、设备、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抛丸及货箱焊接工序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进入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车身焊接工序粉尘设置旱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关标准要求，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规范采样监测平台。加强生产过程及储存管理，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2.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2类标准。

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5.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你单位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辩识管理。

6.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因后期相关规划调整，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须按相关要求进行搬迁整改。项目验收后，新建、改造提升环保治理设施的，需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五、本项目在产生事实排污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和进行生产管理；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本项目若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应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规定，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岭子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2022年5月19日

抄送:岭子环境执法中队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焊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建设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023年12月20日，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冲压厂焊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冲压厂焊装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1号现有厂区内，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利用公司车身焊装车间现有焊装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焊装车间形象，并新增钻床、CO_2焊机、工频焊机、抛丸机等设备；同时为缓解货厢焊装车间现有1套焊烟净化装置的运行负荷，新增1套滤筒式除尘器用于收集处置部分货厢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并将现有焊烟净化装置更换为滤筒式除尘器，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实现污染物减排。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公司现有工艺、产能均无影响。

表1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身焊装车间	1F，建筑面积12096m²。对公司焊装车间现有焊装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优化更换设备，提升焊装车间形象。并新增钻床、CO_2焊机、工频焊机等设备。	1F，建筑面积12096m²。对公司焊装车间现有焊装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优化更换设备，提升焊装车间形象。并新增钻床、CO_2焊机、工频焊机等设备。	依托现有车间，升级改造，与环评一致
	车架车间	1F，建筑面积7056m²。为提升产品质量，新增1套抛丸设备，并配套除尘设备。	1F，建筑面积7056m²。为提升产品质量，新增1套抛丸设备，并配套除尘设备。	依托现有车间，升级改造，与环评一致
	货厢焊装车间	1F，建筑面积2386m²。为缓解货厢焊装车间现有1套焊烟净化装置的运行负荷，新增1套滤筒式除尘器用于收集处置部分货厢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并将现有焊烟净化装置更换为滤筒式除尘器，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实现污染物减排。	1F，建筑面积2386m²。为缓解货厢焊装车间现有1套焊烟净化装置的运行负荷，新增1套滤筒式除尘器用于收集处置部分货厢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并将现有焊烟净化装置更换为滤筒式除尘器，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实现污染物减排。	依托现有车间，升级改造，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材料存放库	1F，建筑面积35856m²，主要是存储冲压件、半成品和外购零部件等物品。	1F，建筑面积35856m²，主要是存储冲压件、半成品和外购零部件等物品。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利用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为1242m²	利用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为1242m²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由淄川区供电公司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由淄川区供电公司供给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共计 1580m³，配有 37KW 消火栓泵两台、110KW 喷淋泵两台。	消防水池共计 1580m³，配有 37KW 消火栓泵两台、110KW 喷淋泵两台。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CO_2焊机、工频焊机产生的焊接烟尘，依托车身焊装车间焊接生产区现有的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11）。	CO_2焊机、工频焊机产生的焊接烟尘，依托车身焊装车间焊接生产区现有的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11）。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新增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15）排放。	新增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17）排放。	新建，与环评一致
		新增 1 套滤筒式除尘器，用于收集处置部分货厢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经新增 15m 排气筒（DA016）排放。	新增 1 套滤筒式除尘器，用于收集处置部分货厢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经新增 15m 排气筒（DA015）排放。	新建，与环评一致
		将货厢焊接车间现有 1 套焊烟净化装置更换为先进的滤筒除尘器，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实现污染物减排。废气经现有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	将货厢焊接车间现有 1 套焊烟净化装置更换为先进的滤筒除尘器，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实现污染物减排。废气经现有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	技术改造，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150m2，满足项目需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冲压厂焊装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关于《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冲压厂焊装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2〕35 号）。目前，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范围为厂区内已建成的冲压厂焊装生产线技改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和规定，对我单位

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本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370302164162241K001W。

项目于2022年5月20日开工建设，2023年10月20日调试运行，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2023年10月20日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成立验收监测小组，并正式启动验收工作。2023年10月20日，我单位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制定《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冲压厂焊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05日～11月06日陆续对现场污染源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RT2023103119、RT2023103118），根据现场勘查及监测结果编制《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冲压厂焊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冲压厂焊装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与报批环评文件相比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新增焊接设备产生的烟尘G1、抛丸粉尘G2。焊接烟尘G1依托焊装车间现有的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15m排气筒（DA011）排放；抛丸粉尘G2利用的配套的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17）排放。

同时为缓解货厢焊装车间现有1套焊烟净化装置的运行负荷，新增1套滤筒式除尘器，用于收集处置部分货厢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经新建1根15m排气筒（DA015）排放。并将货厢焊接车间现有1套焊烟净化装置更换为先进的滤筒除尘器，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实现污染物减排，废气经现有15m排气筒（DA006）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是新增的二氧化碳焊机、摇臂钻机、铆机液压站、工频焊机、抛丸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75～85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头、除尘器收尘、废钢砂，以及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1、一般固废

（1）废焊头：产生量约为0.3t/a，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2）除尘器收尘：产生量约为4.69t/a，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3）废钢砂：产生量约为2t/a，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2、危险废物

铆机液压站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制定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已储备灭火器、沙土等环境应急物资，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制定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焊装车间排气筒（DA011）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3.9mg/m³，抛丸机排气筒（DA017）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4.4mg/m³，新增货箱北焊接排气筒（DA015）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3.8mg/m³，原货箱南焊接排气筒（DA006）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4.1mg/m³，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

验收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499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对厂界四个点位2天的昼间监测数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53~56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44~47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头、除尘器收尘、废钢砂，以及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其中废焊头、除尘器收尘、废钢砂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液压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及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16.422t/a、SO2 5.42t/a、NOX 7.647t/a、VOCs 14.9605t/a。本项目及同期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370302164162241K001W。

该项目针对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根据最新的环保要求和本项目工艺实际情况及时完善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3. 建设单位对废气应急排气筒加强监管，出现应急情况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企业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现场验收照片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冲压厂焊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类别	验收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illegible]	环境主管	13864405649	[illegible]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陈昊	经理	13953378881	陈昊
验收专家	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纪军	高工	13581043369	[illegible]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信笺

关于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涂装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川环报告表〔2022〕36号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涂装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川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1号现有厂区内，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拟新增1套喷粉涂装生产线进行车厢喷涂，替代现有喷漆生产线的部分产能（约80%），配套建设1间密闭打磨室，对部分车厢表面进行打磨处理，并对现有烘干室进行改造，现有产能不变。

我局已受理该项目并在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所列建设项目原料、设备、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喷粉工序粉尘集气罩收集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固化及现有电泳喷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三室RTO热力焚烧后经38米排气筒排放。有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SO_2、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关标准要求。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规范采样监测平台。加强生产过程及储存管理，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

2.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2类标准。

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5.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你单位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辩识管理。

6.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因后期相关规划调整，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须按相关要求进行搬迁整改。项目验收后，新建、改造提升环保治理设施的，需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五、本项目在产生事实排污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和进行生产管理；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本项目若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应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规定，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岭子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2022年5月19日

抄送:岭子环境执法中队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涂装环保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建设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023 年 12 月 20 日，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涂装环保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涂装环保技改项目位于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现有厂区内，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依托厂区现有车厢涂装车间进行建设，新增 1 套喷粉涂装生产线，使用低 VOC 含量的粉末涂料进行车厢喷涂，替代现有喷漆生产线的部分产能（约 80%），配套建设 1 间密闭打磨室，对部分车厢表面进行打磨处理，并对现有烘干室进行改造，以满足固化工序的生产需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公司现有工艺、产能均无影响。

表 1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厢涂装车间	1F，建筑面积 7920m²。利用车间内预留空间，新增 1 套喷粉涂装生产线，替代现有喷漆生产线的部分产能（约 80%），并对现有烘干室悬挂输送系统等进行改造，以满足固化工序的生产需求。配套建设 1 间密闭打磨室，对部分车厢表面进行打磨处理。 依托车间内现有硅烷表面处理，以及水洗设备。	1F，建筑面积 7920m²。利用车间内预留空间，新增 1 套喷粉涂装生产线，替代现有喷漆生产线的部分产能（约 80%），并对现有烘干室悬挂输送系统等进行改造，以满足固化工序的生产需求。配套建设 1 间密闭打磨室，对部分车厢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依托车间内现有硅烷表面处理，以及水洗设备。	依托现有车间，新增设备，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KD 件存放库	1F，建筑面积 3312m²，用于散装件的存储。	1F，建筑面积 3312m²，用于散装件的存储。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生产半成品库	1F，建筑面积 1296m²，用于半成品的存储。	1F，建筑面积 1296m²，用于半成品的存储。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配件库	1F，建筑面积 8352 m²，用于配件的存储。	1F，建筑面积 8352 m²，用于配件的存储。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利用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242m²。	利用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242m²。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由淄川区供电公司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由淄川区供电公司供给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		2 套纯水制备设备，采用工艺为二级反渗透。产水能力 28m³/h。	2 套纯水制备设备，采用工艺为二级反渗透。产水能力 28m³/h。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由绿川天然气公司管道送到公司，管径 80mm，压力 0.06Mpa。	由绿川天然气公司管道送到公司，管径 80mm，压力 0.06Mpa。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共计 1580m³，配有 37KW 消火栓泵两台、110KW 喷淋泵两台。	消防水池共计 1580m³，配有 37KW 消火栓泵两台、110KW 喷淋泵两台。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打磨废气	密闭打磨室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负压集气系统，并配套滤筒除尘器处置粉尘，废气经 1 根新建 15m 排气筒（DA017）排放。	密闭打磨室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负压集气系统，并经滤筒除尘器除尘，废气经 1 根新建 15m 排气筒（DA014）排放。	废气经过滤棉过滤除尘，除尘效果未减弱，不属于重大变更
		喷粉废气	密闭喷粉房在操作区设置集气罩收集未附着粉末，自动喷粉房收集粉末经过“旋风+滤筒除尘器”回收处理后，废气经 1 根新建 15m 排气筒（DA017）排放。	密闭喷粉房在操作区设置集气罩收集未附着粉末，自动喷粉房收集粉末经过“旋风+滤筒除尘器”回收处理后，废气在喷粉房内循环不外排。	喷粉房密闭，废气在喷粉房内循环不外排，减少废气排放，属于环境利好行为，不属于重大变更。
		固化废气	依托现有“三室 RTO 热力焚烧”处理后，通过 3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托现有“三室 RTO 热力焚烧”处理后，处理后的 VOCs 废气通过 3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150m³，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150m³，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涂装环保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关于《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涂装环保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2〕36 号）。目前，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范围为厂区内已建成的涂装环保技改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和规定，对我单位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本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 91370302164162241K001W。

项目于2022年5月20日开工建设，2023年10月20日调试运行，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2023年10月20日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成立验收监测小组，并正式启动验收工作。2023年10月20日，我单位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制定《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涂装环保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11月05日～11月06日陆续对现场污染源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RT2023103118），根据现场勘查及监测结果编制《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涂装环保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涂装环保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与报批环评文件相比，具体变动如下：

表3-2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说明
1	密闭打磨室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负压集气系统，并配套滤筒除尘器处置粉尘，废气经1根新建15m排气筒（DA017）排放。	密闭打磨室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负压集气系统，并经滤筒除尘器除尘，废气经1根新建15m排气筒（DA014）排放。	废气经过滤棉过滤除尘，除尘效果未减弱，不属于重大变更
2	密闭喷粉房在操作区设置集气罩收集未附着粉末，自动喷粉房收集粉末经过“旋风+滤筒除尘器”回收处理后，废气经1根新建15m排气筒（DA017）排放。	密闭喷粉房在操作区设置集气罩收集未附着粉末，自动喷粉房收集粉末经过“旋风+滤筒除尘器”回收处理后，废气在喷粉房内循环不外排。	喷粉房密闭，废气在喷粉房内循环不外排，减少废气排放，属于环境利好行为，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部分变更未增加产能，未改变生产工艺，未增加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新增喷粉粉尘经配套“旋风+滤筒除尘器”回收处理，废气内部循环不外排。固化废气G2依托现有“三室RTO热力焚烧”处理后，通过3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粉尘G3经过滤棉过滤除尘处理后，废气由新建15m排气筒（DA014）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新增的喷粉涂装生产线、打磨室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85~90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回收的粉末涂料，以及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1）回收的粉末涂料：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回收的粉末涂料约7.75t/a，全部回用于生产。

（2）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01t/a，均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制定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已储备灭火器、沙土等环境应急物资，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制定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打磨废气（DA014）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9mg/m3，固化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4.2mg/m³，氮氧化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未检出，VOCs排放浓度最大为4.41mg/m³，排放速率平均为0.13kg/h，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10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VOCs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标准限值（VOCs排放浓度30mg/m³，VOCs速率：14kg/h）；

验收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499μ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VOCs 最大排放浓度：846μ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厂房外监测点浓度最大为 880μ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浓度 20mg/m³）。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对厂界四个点位 2 天的昼间监测数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3~56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44~47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回收的粉末涂料，以及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其中粉末涂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及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16.422t/a、SO_2 5.42t/a、NOX 7.647t/a、VOCs 14.9605t/a。本项目及同期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 91370302164162241K001W。

该项目针对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待项目开始运行正常后进行补充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根据最新的环保要求和本项目工艺实际情况及时完善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4. 建设单位对废气应急排气筒加强监管，出现应急情况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企业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现场验收照片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涂装环保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类别	验收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illegible]	环境主管	13864405649	[illegible]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陈昊	经理	13953378881	陈昊
验收专家	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纪军	高工	13581043369	[illegible]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关于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线绿色燃料加注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川环报告表〔2023〕084号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总装线绿色燃料加注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川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1号现有厂区内，拟将公司生产的传统燃料（汽柴油）轻型载货汽车3万辆/年，逐步转变为传统燃料（汽柴油）轻型载货汽车1.5万辆/年和绿色燃料（甲醇）轻型载货汽车1.5万辆/年。在现有厂区东南角闲置空地上建设1套甲醇撬装站，仅为现有项目生产的车辆加注绿色燃料（甲醇），不对外营业。项目完成后，总装线更新燃料的加注设备（甲醇加注装置），不改变现有车间生产工艺，不改变现有整车产能。

我局已受理该项目并在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

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列建设项目原料、设备、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甲醇撬装站卸料和加注产生的甲醇废气配套设置卸料气相回收系统和加注气相回收装置。甲醇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加注作业废气经气相回收装置处理。无组织VOCs（甲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制浓度要求。加强生产过程及储存管理，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规范采样监测平台。

2.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污水。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2类标准。

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淄博市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

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5.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你单位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6.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因后期相关规划调整，项

目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须按相关要求进行搬迁整改。项目验收后，新建、改造提升环保治理设施的，需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五、本项目在产生事实排污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和进行生产管理；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本项目若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应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规定，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岭子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抄送：岭子环境执法中队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总装线绿色燃料加注系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023 年 12 月 22 日，企业根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线绿色燃料加注系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线绿色燃料加注系统技改项目位于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现有厂区内，属于技改项目，验收范围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线绿色燃料加注系统技改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

表 1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中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甲醇撬装站	建设 1 套甲醇撬装站加注系统，为地上整体设备，占地面积约 100m²，主要包括甲醇单加油机双枪、20m³甲醇阻隔防爆储罐（双层罐）、防爆声光报警及安全照明系统、紧急切断装置、自动灭火装置、油气回收装置等。	建设 1 套甲醇撬装站加注系统，为地上整体设备，占地面积约 100m²，主要包括甲醇单加油机双枪、20m³甲醇阻隔防爆储罐（双层罐）、防爆声光报警及安全照明系统、紧急切断装置、自动灭火装置、油气回收装置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利用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242m²。	利用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242m²。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甲醇储罐	地上储罐，阻隔防爆储罐，双层罐，内罐及涉油管路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内罐钢板厚度不小于 5mm，外罐体钢板厚度不小于 7mm，内罐净容积为 20m³。内罐及内外夹层均填充甲醇专用阻隔防爆材料。带有电子液位仪、过滤器、卸油泵等配套设备设施。带有自动灭火器、油气浓度检测等全套安全配置。	地上储罐，阻隔防爆储罐，双层罐，内罐及涉油管路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内罐钢板厚度不小于 5mm，外罐体钢板厚度不小于 7mm，内罐净容积为 20m³。内罐及内外夹层均填充甲醇专用阻隔防爆材料。带有电子液位仪、过滤器、卸油泵等配套设备设施。带有自动灭火器、油气浓度检测等全套安全配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由淄川区供电公司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由淄川区供电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共计 1580m³，配有 37KW 消火栓泵两台、110KW 喷淋泵两台。	消防水池共计 1580m³，配有 37KW 消火栓泵两台、110KW 喷淋泵两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甲醇撬装站配套设置 1 套油气回收装置。	甲醇撬装站配套设置 1 套油气回收装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现有厂区建设 1 座 500m³事故应急池，可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	现有厂区建设1座500m³事故应急池，可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线绿色燃料加注系统技改项目》投资 100 万元，在现有厂区东南角闲置空地上建设 1 套甲醇撬装站，仅为现有项目生产的车辆加注绿色燃料（甲醇），不对外营业。项目完成后，不改变现有车间生产工艺，不改变现有整车产能。

该项目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获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3】084 号）。

目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线绿色燃料加注系统技改项目生产及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范围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线绿色燃料加注系统项目及配套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和规定，对我单位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0302164162241K001W）。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3 日调试运行，2023 年 12 月 4 日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成立验收监测小组，并正式启动验收工作。2023 年 12 月 4 日，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制定《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线绿色燃料加注系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陆续对现场污染源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RT2023120142)，企业根据现场勘查及监测结果编制《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线绿色燃

料加注系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从立项、设计、施工、调试至验收过程中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线绿色燃料加注系统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新增的废气主要为甲醇加注、储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甲醇废气。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可减少现有项目汽柴油加注量，从而减少现有项目汽柴油加注、储存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潜液泵、加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相关减震、隔声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制定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已储备灭火器、沙土等环境应急物资，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制定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为：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甲醇）浓度较低未检出，厂界无组织 VOCs（甲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2.0mg/m^3），装置区无组织 VOCs（甲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制浓度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6.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对厂界四个点位 2 天的昼夜监测数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3~56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4~46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完善、去向明确，因此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甲醇）浓度较低未检出，厂界无组织 VOCs（甲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2.0mg/m^3），装置区无组织 VOCs（甲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制浓度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6.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项目年运行 250d。

根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线绿色燃料加注系统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3】084 号）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总装车间汽油加注量由 150t/a 减少至 75t/a、柴油加注量由 120t/a 减少至 60t/a，

即汽柴油加注量减半。参考《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2〕37号），总装车间汽柴油加注及储存过程废气排放量为0.1755t/a，本项目建成后可减少总装车间汽柴油加注及储存过程废气排放量约0.0877t/a。“以新带老”措施可削减VOCs排放量约0.0877t/a。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6.去除效率

此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故不对其去除效率进行计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2023年7月3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0302164162241K001W）。

该项目针对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根据最新的环保要求和本项目工艺实际情况及时完善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3. 建设单位对废气排气筒加强监管，出现应急情况应做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企业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现场验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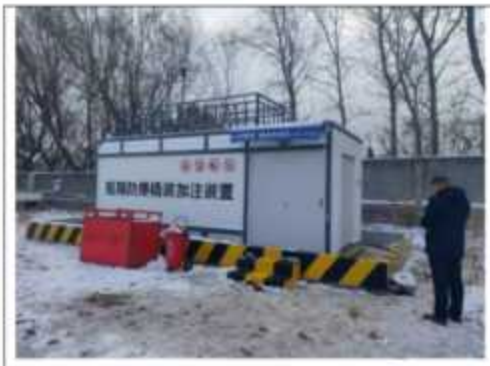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总装线绿色燃料加注系统技改项目

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类别	验收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13864405649	[illegible]
监测单位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陈昊	经理	13506446393	陈昊
验收专家	山东省环保专家	张纪军	高工	13581043369	[illegibl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11-02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车身打磨、车身电泳、货箱电泳工序打磨粉尘VOCs大气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1号</td><td>占地面积(㎡)</td><td>100</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td><td>张军</td></tr>
<tr><td>联系人</td><td>王树声</td><td>联系电话</td><td>13864405649</td></tr>
<tr><td>项目投资(万元)</td><td>2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td><td colspan="3">2023-11-10</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改建</td></tr>
<tr><td>备案依据</td><td colspan="3">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td></tr>
<tr><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td colspan="3">对车身打磨、车身电泳、货箱电泳工序所涉及的打磨粉尘、VOCs无组织排放提升改造为有组织排放进行大气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改造。改造内容如下： 1.对车身打磨、车身电泳、货箱电泳工序所涉及的打磨粉尘、VOCs无组织排放实施全环节、全方位、全密闭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2.配套安装过滤棉 高压引风机环保处理设施，密闭负压吸收，变无组织为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3">主要环境影响</td><td>废气</td><td rowspan="3">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td><td>有环保措施：
打磨粉尘、VOCs采取过滤棉 高压引风机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td></tr>
<tr><td>固废</td><td>环保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td></tr>
<tr><td>噪声</td><td>有环保措施：
隔音、减震、降噪措施</td></tr>
<tr><td colspan="4">承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张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张军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4">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7030200000142。</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7-29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危废库VOCs大气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1号</td><td>占地面积(㎡)</td><td>16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td><td>张军</td></tr>
<tr><td>联系人</td><td>王树声</td><td>联系电话</td><td>13864405649</td></tr>
<tr><td>项目投资(万元)</td><td>5.28</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28</td></tr>
<tr><td>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td><td colspan="3">2024-08-20</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改建</td></tr>
<tr><td>备案依据</td><td colspan="3">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td></tr>
<tr><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td colspan="3">对危废库所涉及的VOCs无组织排放提升改造为有组织排放进行大气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改造。改造内容如下：
对涉及VOCs无组织挥发的危废库布置收集管道，设置吸风口，配套安装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高压引风机环保处理设施，密闭负压吸收，变无组织为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3">主要环境影响</td><td>废气</td><td rowspan="3">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td><td>有环保措施：
VOCs采取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高压引风机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td></tr>
<tr><td>固废</td><td>环保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td></tr>
<tr><td>噪声</td><td>有环保措施：
隔音、减震、降噪措施</td></tr>
<tr><td colspan="4">承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张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张军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4">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7030200000201。</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9-19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成品车检验修补工序VOCs大气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1号</td><td>占地面积(㎡)</td><td>224</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td><td>张军</td></tr>
<tr><td>联系人</td><td>王树声</td><td>联系电话</td><td>13864405649</td></tr>
<tr><td>项目投资(万元)</td><td>35</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5</td></tr>
<tr><td>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td><td colspan="3">2024-11-01</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改建</td></tr>
<tr><td>备案依据</td><td colspan="3">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td></tr>
<tr><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td colspan="3">对成品车检验修补工序所涉及的VOCs无组织排放提升改造为有组织排放进行大气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改造。改造内容如下：
1.对成品车检验修补所涉及的VOCs无组织挥发工序实施全环节、全方位、全密闭管理，减少无组织挥发；
2.配套安装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高压引风机环保处理设施，密闭负压吸收，变无组织为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3">主要环境影响</td><td>废气</td><td rowspan="3">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td><td>有环保措施：
VOCs采取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高压引风机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td></tr>
<tr><td>固废</td><td>环保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td></tr>
<tr><td>噪声</td><td>有环保措施：
隔音、减震、降噪措施</td></tr>
<tr><td colspan="4">承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张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张军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4">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7030200000287。</td></tr>
</table>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关于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川环报告表〔2025〕014号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1号现有厂区内，该项目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0万元，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原有厂房改造，拆除原T系列生产线部分工位，工装车间部分设备搬迁，新建N72车身焊装生产线，拆除车厢涂装车间喷漆生产线及沸石转轮，对车架、涂装、总装、焊装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开发投入N72小卡等新产品的模具、夹具、检具，并采购工频焊机，同时对高能耗设备进行淘汰更换，增加焊接烟尘净化等设备、下线车辆底盘补漆烘干设备及治污设施，购买爆破试验台等实验室检测设备，进行车身水、电、气及各产线钢结构等部分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公司现有产能无影响。

我局已受理该项目并在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对环评全文、信息公开承诺书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你公司应按环评所列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车身焊接车间 2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29 排放；车架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26 排放；补漆、流平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纸盒式漆雾分离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27 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催化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筒 DA028 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三室 RTO 热力焚烧”处理后，通 3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有组织 VOCs、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SO2、NOx、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浓度要求。

2.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2 类标准。

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5.加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技改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均满足现有指标，无需新申请总量。

6.你单位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7.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

8.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9.本批复只作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建设的依据。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问题的，应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因后期相关规划调整，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须按相关要求进行搬迁整改。项目验收后，新建、改造提升环保治理设施的，需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五、本项目在产生事实排污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和进行生产管理；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本项目若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应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等相关规定，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双杨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2025年3月4日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双杨环境执法中队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制造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 年 11 月 5 日，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新能源汽车制造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现有厂区内，属于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厂房改造，车身焊装车间 2 拆除原 T 系列生产线部分工位，工装车间部分设备搬迁至本车间，在车身焊装车间技术改造 N72 车身焊装生产线；拆除车厢涂装车间喷漆生产线；并对车架、总装、焊装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满足各产品共线生产；开发投入 N72 小卡等新产品的模具、夹具、检具，并采购工频焊机，同时对变压器、水泵等高能耗设备进行淘汰更换，实现节能降碳；增加焊接烟尘净化等设备、下线车辆底盘补漆烘干设备及治污设施；购买爆破试验台等实验室检测设备，开发 ABS、EPS、360 影像等程序，进行车身水、电、气及各产线钢结构等部分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公司现有产能无影响。

表 1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环评建设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成后全厂	
主体工程	车身焊装车间	1F，建筑面积 12096m²。 建设 5 条车身焊装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悬挂电焊机、卧式点焊机等。	1F，建筑面积 12096m²。车身焊装车间新建 N72 车身焊装生产线。	1F，建筑面积 12096m²。车身焊装车间新建 N72 车身焊装生产线。	1F，建筑面积 12096m²。优化车间布局，建设 6 条车身焊装生产线。	依托现有车间，增加 N72 车身焊装生产线，优化车间布局，对现有生产线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与环评一致。
	车架车间	1F，建筑面积 7056m²。完成车架的冲压铆接生产。主要设备有汽车纵梁平板数控冲孔	1F，建筑面积 7056m²。建设 1 套滤筒除尘器替代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F，建筑面积 7056m²。建设 1 套滤筒除尘器替代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F，建筑面积 7056m²。完成车架的冲压铆接生产。主要设备有汽车纵梁平板数控冲孔生产线、液压	依托现有车间，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与环评一致。

		生产线、液压铆接机、抛丸机等。			铆接机、抛丸机等，新建一套滤筒除尘器。	
	车身焊接车间2	1F，建筑面积 3564 m²。1 条车身焊接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悬挂电焊机、卧式点焊机、二氧化碳焊接、机器人。	1F，建筑面积 3564m²。拆除原 T 系列生产线部分工位，工装车间部分设备搬迁至本车间，新增焊机、焊钳、螺柱焊机、工频焊机、滤筒除尘器等设备。	1F，建筑面积 3564m²。1 条车身焊装生产线。主要设备有焊机、焊钳、螺柱焊机、工频焊机、滤筒除尘器等设备。	1F，建筑面积 3564m²。1 条车身焊装生产线。主要设备有焊机、焊钳、螺柱焊机、工频焊机、滤筒除尘器等设备	依托现有车间对现有生产线设备、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与环评一致。
	冲压车间	1F，建筑面积 9576m²。4 条冲压生产线，完成 3 万车身零部件的冲压生产。主要设备有：压机、行车、机械手等。	1F，建筑面积 9576m²。新增 N72 冲压线（模、夹、检具）。	1F，建筑面积 9576m²。新增 N72 冲压线（模、夹、检具）。	1F，建筑面积 9576m²。5 条冲压生产线，完成 3 万车身零部件的冲压生产。主要设备有：压机、行车、机械手等。	依托现有车间，建设 N72 冲压线（模、夹、检具）；与环评一致。
	车厢涂装车间	1F，建筑面积 7920m²。主要设备有：车厢前处理线、车厢电泳烘干线、面漆喷漆线、面漆烘干线、喷粉涂装线、喷粉烘干线。	1F，建筑面积 7920m²。拆除面漆喷漆线及沸石转轮装置，喷粉生产线替代原有 20%面漆生产线产能。	拆除面漆喷漆线及沸石转轮装置，	1F，建筑面积 7920m²。主要设备有：车厢前处理线、车厢电泳烘干、喷粉涂装线、喷粉烘干线。	车厢喷涂工序全线停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底盘补漆车间	1F，建筑面积 2235m²。用于总装车间工程车装配。	1F，建筑面积 2235m²。改造总装车间工程车装配车间为底盘补漆车间，建设底盘补漆室、底盘补漆烘干室等生产设备。	1F，建筑面积 2235m²。改造总装车间工程车装配车间为底盘补漆车间，建设底盘补漆室、底盘补漆烘干室等生产设备。	1F，建筑面积 2235m2。建设底盘补漆室、底盘补漆烘干室等生产设备。	依托现有构筑物，新增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总装车	1F，总建筑面积	1F，总建筑面积 35992m²。新	1F，总建筑面积	1F，总建筑面积 35992m²。3	依托现有车间，建设 N72

	间	35992m2 。2条总装线完成 3 万辆轻卡的装配。主要设备有：底盘装配线、内饰装配线、动力分装 线、车厢装配线、检测线。	增 N72 总装生产线及性能检测设备。	35992m²。新增 N72 总装生产线及性能检测设备。	条总装生产线，完成 3 万辆轻卡的装配。	总装生产线；与环评一致。
	塑料件涂装车间	1F ，建筑面积 16560m²。涂装车间塑料件涂装线 1 条，主要设备有：面漆喷漆线、烘干线。	1F ，建筑面积 16560m²。拆除塑料件涂装生产线。	1F ，建筑面积 16560m²。拆除塑料件涂装生产线。	1F ，建筑面积 16560m²。	拆除塑料件涂装生产线；与环评一致。
	工装车间	1F ，总建筑面积 26302m2 ，主要设备有数控车床、普通车床、二氧化碳焊机等。	1F ，总建筑面积 26302m²，拆除工装车间全部设备，二氧化碳焊机搬迁至车身焊装车间 2。	1F ，总建筑面积 26302m²，拆除工装车间全部设备，二氧化碳焊机搬迁至车身焊装车间 2。	1F ，总建筑面积 26302m²。	拆除工装车间设备；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KD 件存放库	1F ，建筑面积 3312m²，用于散装件的存储。	1F，建筑面积 3312m²，用于散装件的存储。	现已拆除	1F ，建筑面积 3312m²，用于散装件的存储。	现已拆除
	生产半成品库	1F ，建筑面积 1296m²，用于半成品的存储。	1F，建筑面积 1296m²，用于半成品的存储。	现已拆除	1F ，建筑面积 1296m²，用于半成品的存储。	现已拆除
	配件库	1F ，建筑面积 8352m²，用于配件的存储。	1F ，建筑面积 8352m²，用于配件的存储。	1F ，建筑面积 8352m²，用于配件的存储。	1F ，建筑面积 8352m²，用于配件的存储。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建筑面积为 1242m²。	2F ，建筑面积为 1242m²。	2F ，建筑面积为 1242m²。	2F ，建筑面积 1242m²。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淄川区供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	由淄川区供电	依托现有；与

		电公司供给	由淄川区供电公司供给	施，由淄川区供电公司供给	公司供给	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	2 套纯水制备设备，采用工艺为二级反渗透。产水能力 28m³/h。	/	/	2 套纯水制备设备，采用工艺为二级反渗透。产水能力 28m³/h。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由绿川天然气公司管道送到公司	由绿川天然气公司管道送到公司。	由绿川天然气公司管道送到公司。	由绿川天然气公司管道送到公司。	依托现有管道；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共计 1580m³，配有 37kW 消火栓泵两台、110kW 喷淋泵两台。	/	/	消防水池共计 1580m³，配有 37kW 消火栓泵两台、110kW 喷淋泵两台。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工艺为：水解酸化+SBR+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600m³/d。	/	/	污水处理站，采用工艺为：水解酸化+SBR+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600m³/d。	依托现有设施；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①车身焊接车间 2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筒 DA029 排放； ②车架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筒 DA026 排放； ③补漆、流平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纸盒式漆雾分离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筒 DA027 排放； ④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催化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筒 DA028 排放； ⑤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三室 RTO 热力焚烧”处理后，通过 38m 高排气筒		①车身焊接车间 2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筒 DA028 排放； ②车架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筒 DA029 排放； ③补漆、流平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纸盒式漆雾分离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筒 DA026 排放； ④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催化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 DA027 排放；		固化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其余为新建；其中车厢喷涂工序全线停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排污许可申报过程中排气筒编号发生变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DA002）排放。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	新建；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存放区及危废暂存间。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存放区及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行业类别 C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委托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5〕014 号）；2025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许可证号：91370302164162241K001W。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 20 日项目竣工，2025 年 8 月 20 日开始调试运行。目前，该项目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和规定，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2025 年 8 月 20 日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监测小组，并正式启动验收工作。2025 年 10 月 9 日，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对现场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LX2025100944），淄博众智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勘查及监测结果编制《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等，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

（四）验收范围

根据集团公司生产计划，车厢涂装车间整体停产，本次验收范围为除涂装车间外的其他设备设施及附属设备实际建设情况。具体包括：利用原有厂房改造，车身焊装车间 2 拆除原 T 系列生产线部分工位，工装车间部分设备搬迁至本车间，在车

身焊装车间技术改造 N72 车身焊装生产线；拆除车厢涂装车间喷漆生产线；并对车架、总装、焊装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满足各产品共线生产；开发投入 N72 小卡等新产品的模具、夹具、检具，并采购工频焊机，同时对变压器、水泵等高能耗设备进行淘汰更换，实现节能降碳；增加焊接烟尘净化等设备、下线车辆底盘补漆烘干设备及治污设施；购买爆破试验台等实验室检测设备，开发 ABS、EPS、360 影像等程序，进行车身水、电、气及各产线钢结构等部分公用设施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与报批环评文件相比现场发生如下变化。

①根据集团公司生产计划，车厢涂装车间整体停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②排污许可申报过程中排气筒编号发生变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企业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进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所涉及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可纳入竣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和排污许可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车身焊接车间 2 产生的废气、车架焊接产生的废气、补漆、流平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催化燃烧产生的废气。

车身焊接车间 2 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筒 DA028 排放；

车架焊接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筒 DA029 排放；

补漆、流平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苯系物、甲苯、二甲苯经干式纸盒式漆雾分离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15m高排气筒DA026排放；喷漆房加装风幕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烘干工序以及催化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苯系物、甲苯、二甲苯，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新建15m高排气筒 DA027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罩、房间密闭隔离等相关隔声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补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制定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已储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环境应急物资，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制定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对厂界四个点位的昼夜监测数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52～56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42～49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底盘补漆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排气筒DA027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4.3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6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VOCs最大排放浓度4.11mg/m³，排放速率平均为6.72×10^{-3}kg/h，苯系物最大排放浓

度1.73mg/m³，排放速率平均为2.45×10⁻³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0.502mg/m³，排放速率平均为8.3×10⁻⁴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0.508mg/m³，排放速率平均为8.32×10⁻⁴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排放限值（VOCs：30mg/m³，排放速率：3.0kg/h；苯系物：20mg/m³，排放速率：2.5kg/h；甲苯：3.0mg/m³，排放速率：0.5kg/h；二甲苯：16mg/m³，排放速率：1.0kg/h；

底盘补漆、流平排气筒DA026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4.1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VOCs最大排放浓度2.83mg/m³，排放速率平均为0.048kg/h，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1.23mg/m³，排放速率平均为0.020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0.331mg/m³，排放速率平均为5.58×10⁻³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0.336mg/m³，排放速率平均为5.7×10-3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排放限值（VOCs：30mg/m³，排放速率：3.0kg/h；苯系物：20mg/m³，排放速率：2.5kg/h；甲苯：3.0mg/m3，排放速率：0.5kg/h；二甲苯：16mg/m³，排放速率：kg/h；1.0）；

车身焊接2排气筒DA028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4.2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车架焊接排气筒DA029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4.5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0.42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VOCs实测浓度最大值为0.133mg/m³，甲苯实测浓度最大值为24.4μg/m³，二甲苯实测浓度最大值为28.7μg/m³，苯系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98.2μg/m³；VOCs、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限值要求（VOCs：2.0mg/m³、甲苯：0.4mg/m³、二甲苯：0.2mg/m³、苯系物：1.0mg/m3）。

厂区内底盘补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VOCs）实测浓度最大值为1.90mg/m³，平均值为1.84mg/m³；车厢涂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VOCs）实测浓度最大值为1.87mg/m³，平均值为1.85mg/m³；其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VOCs）6 mg/m³（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20 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补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1.34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013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047t/a，VOCs排放总量为0.27t/a，均小于环评预计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针对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文件要求，现场建立环保标识制度。

2. 加强员工管理，增强员工环保意识，作业期间保持门窗密闭，及时清理地面积尘。

3.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4.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5年11月5日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制造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类别	验收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王树声	环保主管	13864405649	王树声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陈昊	经理	18364376393	陈昊
验收专家	山东鲁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纪军	正高工	13581043369	张纪军

附件6　总量确认书

编号：ZBZL（2017）　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车身零部件轻量化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7年2月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车身零部件轻量化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薛兴霞		联系人	李军	
联系电话	13561608511		传真		
建设地点	经济开发区，西临张博路附线，南临眉山路				
建设性质	新建 ■ 补办□ 改扩建□			行业类别	C3650
总投资（万元）	133196	环保投资（万元）	1430	环保投资比例	1.07%
预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新能源车身		产量	20 万辆/年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主要建设内容：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组套车间、研发中心、办公室等。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60371		电（千瓦时/年）	4155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立方/年）	1400 万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二氧化硫	/	5.97t/a	/
	氮氧化物	/	26.2t/a	/
	烟粉尘	/	13.41t/a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经研究，该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指标拟从淄博市淄川区谊川建陶厂（2015 年减排项目）、淄川博鹰宏宇建陶厂（2015 年减排项目）、淄博市淄川良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5 年减排项目）腾出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	/	3.00	27.00	5.0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	/	5.97	26.2	13.41
七、区、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	/	5.97	26.2	13.41

区、县环保局意见：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于供暖用天然气锅炉烟气、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焊接烟尘。天然气锅炉设有低氮燃烧器；烘干工序废气经四元体燃烧系统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外排；焊接工序设有小型焊接烟尘除尘器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经环评测算，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为：二氧化硫12.54吨/年、氮氧化物55.03吨/年、烟（粉）尘28.17吨/年。淄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川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川政发〔2012〕59号）中下达给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到2015年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为：二氧化硫3.00吨/年、氮氧化物27.00吨/年、烟（粉）尘5.00吨/年，不足部分二氧化硫9.54吨/年、氮氧化物28.03吨/年、烟（粉）尘23.17吨/年。

根据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淄博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淄环发〔2015〕1号）规定，该项目所需二氧化硫应按1:3替代，氮氧化物和烟（粉）尘应按1:2替代，即需从现役污染源中调剂二氧化硫28.62吨/年、氮氧化物56.06吨/年、烟（粉）尘46.34吨/年方可达到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

经研究，该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指标拟从淄博市淄川区谊川建陶厂（2015年减排项目）、淄川博鹰宏宇建陶厂（2015年减排项目）、淄博市淄川良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减排项目）腾出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

淄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川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川政发〔2012〕59号）中下达给淄博市淄川区谊川建陶厂到2015年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为：二氧化硫29.64吨/年、氮氧化物19.76吨/年、烟（粉）尘10.37吨/年；下达给淄川博鹰宏宇建陶厂到2015年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为：二氧化硫74.09吨/年、氮氧化物49.39吨/年、烟（粉）尘25.93吨/年；下达给淄博市淄川良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到2015年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为：二氧化硫38.25吨/年、氮氧化物41.70吨/年、烟（粉）尘98.04吨/年。

从淄博市淄川区谊川建陶厂调剂二氧化硫28.62吨/年、氮氧化物19.76吨/年；从淄川博鹰宏宇建陶厂调剂氮氧化物36.3吨/年；从淄博市淄川良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调剂烟（粉）尘46.34吨/年，可满足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车身零部件轻量化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氧化硫28.62吨/年、氮

氧化物 56.06 吨/年、烟（粉）尘 46.34 吨/年的总量需求。

（公章）

2017 年 2 月 3 日

附件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2164162241K001W

单位名称: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唐骏欧铃路1号

行业类别:汽车整车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2164162241K

有效期限：自2026年04月20日至2031年04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8　环保油墨MSDS及VOC检测报告

PPG涂料（天津）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3282

地址：天津市泰达技术开发区黄海路192号，300457
电话: 022-66206247; 传真: 022-25325183 Ext.925

1.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	TIANJIN-22-2105	样品描述:	灰色液体
样品来源:	Auto-ED	收样日期:	2022/6/13
送样人:	Zhang Xiangshan	送样人邮箱:	xiangshan.zhang@ppg.com
报告日期:	2022/6/27	测试日期:	2022/6/13-2022/6/22
样品名称:	ED7010	工作编号#	TIANJIN.19231

2. 分析要求

检测项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B 24409-2020	气相色谱火焰离子检测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气相色谱热导检测器 密度杯

3.测试环境

温度(℃): 25-26　　湿度 (%): 67-68

4. 测试结果

检测项	检出限	单位	测试结果	总和	限量要求	单项判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g/L	166	166	≤250	合格

备注:
1. 1mg/kg=1ppm=0.0001%, DL=检出限，N.D=未检出。
2. N.D意味着样品中待测项目含量小于检出限值.

扫描全能王

3. * 代表此测试方法尚未提交经CNAS审核认可

4. VOC测试方法参考 GB/T 23986-2009 10.4

5.本检验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实验室不承担相关责任。

5.样品照片附于下页（如客户有此要求）

6.修改：

不适用

报告编制人：	肖萱	测试人：	肖萱
编制日期：	2022/6/27	测试日期：	2022/6/13-2022/6/22
审核人：	刘丽娟	批准人：	刘丽娟
审核日期：	2022/6/27	批准日期：	2022/6/27

备注:

1. 报告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2. 除全部复制外，未经实验室同意不得复制部分报告。
3. 报告发出后，实验室将根据送样要求将样品保存两周。
4. 如果对报告结果存有疑义，请于两周内通知实验室。E-mail: China Analytical
5. * 代表此测试方法尚未提交经CNAS审核认可
6. 样品信息包括样品名称和样品来源为送样人提供，实验室对此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报告已结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化学品安全技术使用说明书(MSDS)

1. 产品和公司标识

产品名称 : 油墨
产品代码 : 676-0566
制造商 / 分销商 : 青岛英丽可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宏顺路109号9号楼101
邮政编码：266000
电话：+86 532 87710845
传真：+86 532 87710845
邮件地址：inklinkqd@163.com
紧急电话号码（带值班时间） : +86 532-83889090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
产品用途 : 印刷油墨 或 添加剂
仅限工业使用。
建议不要使用于 : 没有已知信息。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发行日期/ 修订日期 : 2024.3.11
上次发行日期 :
版本 : 1

2. 危险性概述

（GHS）的分类 : 皮肤腐蚀/刺激 -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2
呼吸或皮肤过敏——皮肤 -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3

(GHS)标签要素 :
象形图：

警示词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
引起皮肤刺激。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口罩。
禁止排入环境。
避免吸入蒸气。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事故响应 : 如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并且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 就医。
接触眼睛：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贮存 : 不适用。
废弃处置 :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遵守所有地方的、地区的、国家的和国际法规的规定。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 : 无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制剂 : 混合物

组分名称	浓度	CAS号码
胺基甲酸酯共聚物	18 - 32	---
醛酮树脂	3 - 6	---
硝化棉	3 - 6	---
着色料	0 - 40	---
六甲基二硅氧烷	0.5- 1.2	107-46-0
气相二氧化硅	0 - 2	7631-86-9
异氟尔酮	15 - 25	78-59-1
己二酸二甲酯	15 - 20	627-93-0

4. 急救措施

注明必要的措施

当有怀疑、或症状持续时，应寻求医疗救护。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放置复原姿势并寻求医疗救护。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吸入 : 移至空气新鲜处。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食入 : 如食入，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不要催吐。 严禁口服任何物质。 如有假牙请摘掉。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皮肤接触 :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 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在任何疾病或症状存在的情况下，应避免进一步曝露。 如意外接触皮肤， 应避免暴露于日光或其它紫外光源，否则会增加皮肤致敏性。

眼睛接触 :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撑开眼睑，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眼至少 15 分钟。 就医 。

急救人员防护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部分）。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医生注意事项 : 无特殊处理。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最重要的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食入 : 刺激口腔、咽喉和胃。

皮肤接触 : 引起皮肤刺激。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眼睛接触 : 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一般 : 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 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 毒物信息（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11 节中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 : 建议:，抗醇类泡沫，CO_2，粉末灭火器。

不适用的 : 没有已知信息。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 : 在燃烧或加热情况下，会发生压力增加与容器爆裂。
本物质对水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
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雾，氧化氮

消防员的特殊防护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身防范、
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 避免吸入蒸气、喷雾。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疏散周围区域。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部分）。

环境防范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

小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工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
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
（参阅第 13 部分）。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 遵守健康与安全工作法规要求。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吃饭、
喝水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当在吃饭、喝水和抽烟之前洗手和脸。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部分）。
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 避免吸入蒸气，
喷溅或喷雾。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及衣物。 禁止食入。仅在通风良好处操作。
在转移时为消除静电，桶应接地，并且需与接收容器用金属带连接在一起。
防止在空气中产生易燃或爆炸性浓度的蒸气，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禁止排入环境
。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防止未经许可的使用。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
食品和饮料。 远离点火源-禁止吸烟。 与氧化性物质分离。 使用容器前，
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其他信息 ：不适用。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允许浓度：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协会（ACGIH）数据，仅作为信息参考。

化学物质品名	ACGIH （TWA）（2010年度）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异氟尔酮	——	——
环氧树脂	6mg/m3	未建立数据
对应颜料	——	未建立数据

推荐的监测程序 ：如产品含有具有接触限值的组份， 应监测个人，
工作场所的大气或生物环境以测定通风或其它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
运用呼吸保护装备的必要性。 监测标准应作出适当的参考。
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参考国家指导性文件也将是必需的。

适当的工程控制 ：本产品如含有具有接触限制值的成份，请使用隔离设备，局部通风系统，
或者其它工艺控制方法以确保工人在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的环境中工作。
当合理可行时，应采用局部通风与良好的全面通风来达到。
如果这些措施尚不够维持颗粒与溶剂蒸气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OEL），
应穿戴适当的呼吸保护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
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脸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呼吸系统防护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空气净化装置或空气供给装置的呼吸器具。
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
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

手防护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 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眼睛防护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
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
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程度的防护； 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身体防护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9. 理化特性

外观 ：浆料。

物理状态颜色 ：溶剂味道。

气味 ：-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值 ：无资料。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 107 ° C

9. 理化特性

闪点	: 闭杯: > 100° C [theoretical]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易燃性（固态、气态）	: 不适用。
燃烧时间	: 不适用。
燃烧速率	: 不适用。
爆炸极限	
下限:	: 不适用。
上限:	: 无资料。
蒸气压力	: < 0.1 hPa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密度	: ~ 1.1 g/cm³
溶解度	: 不溶于水。
分配系数，n-辛醇/水	: 无资料。
自动点火温度	: ca 235 ° C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粘度	: 运动学的 (20℃ (68℉（华氏度）)): >2.2 cm²/s (>220 cSt)
爆炸性质	: 无资料。
氧化性	: 无资料。
自加速分解温度	: 无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化学稳定性	: 常温以下稳定性良好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其他信息	: 无资料。
避免的条件	: 暴露于高温可产生有害分解产物。 这些会导致产品聚合放热。应避免无意间的接触。 禁止排入环境。
不相容材料	: 远离: 强碱 具反应性金属 过氧化物 自由基引发剂
危险的分解产品	: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烟雾, 氧化氮

11. 毒理学资料

最重要的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食入	: 刺激口腔、咽喉和胃。
皮肤接触	: 引起皮肤刺激。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眼睛接触	: 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一般	: 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 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成分	对人体器官和其它健康的影响				致癌物		
					NTP	IARC	OSHA
胺基甲酸酯共聚物	ALG	IRR			无	无	无
醛酮树脂	ALG	IRR	NTO	RES	无	无	无
硝化棉	ALG	IRR	NTO	RES	无	无	无
着色料	ALG	IRR			无	无	无
六甲基二硅氧烷	ALG	IRR			无	无	无
异氟尔酮	ALG	RES			无	无	无

所写：

ALG：过敏　　LUN：肺

IRR：刺激物　　RES：呼吸　　NTO：无目标器官

12. 生态学资料

油墨成品：

无相关信息，根据其组分的相关信息我们判断其有害性如下：

水生环境有害性（急性）类别 3

水生环境有害性（慢性）类别 3

成分的有害性情报：

化学物质品名	水生环境有害性 （急性）	水生环境有害性 （慢性）
醛酮树脂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胺基甲酸酯共聚物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异氟尔酮	类别3	类别3

13. 废弃处理

处置方法：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
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
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14. 运输信息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
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法规信息	UN等级	IATA 分类	IMDG 分类
联合国编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正确的运输名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类别，PG*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标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禁止进口物质清单
这些组分都未列入。

禁止出口物质清单
这些组分都未列入。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这些组分都未列入。

有关法规标准有：
-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8）
-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GB/T15098-2008）
-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无已知的特定的国家和/或区域性法规适用于本品（包括其组分）。

16. 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标准，对前版 MSDS 进行修订。

本 MSDS 是依据相关资料及本公司实验所得，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相关数据仅供参考。在使用和操作过程中，还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操作。

附件9　例行检测报告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报告编号：2601009J 号

221512110261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检测对象：综合大气污染物

委托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委托日期：2026 年 01 月 19 日

报告日期：2026 年 03 月 13 日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电话：0533-8170917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601009J 号

委托单位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检测类别	例行检测
联系人	葛经理	联系电话	13255338658
采样单位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符合要求
分析日期	2026.01.20~2026.03.09	接样日期	2026.01.20~2026.03.05
样品数量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 9 套， 苯、乙苯、苯乙烯、三甲苯：不锈钢吸附管 3 支， 甲苯、二甲苯：不锈钢吸附管 3 支。		
样品状态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样品完整无损，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三甲苯：不锈钢吸附管样品完整无损，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现场直测。		
判定依据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限值： 排污许可证号 91370302164162241K001W。		
结论	经检验，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检测浓度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检 测 报 告

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9J Y001	2601009J Y002	2601009J Y003
DA001 车身涂装排口	2026.03.05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186619	156236	128710
			实测浓度(mg/m^3)	1.9	1.7	1.7
			排放浓度限值(mg/m^3)	10		
			排放速率（kg/h）	0.35	0.27	0.22
			是否达标	达标		
		标干流量(m^3/h)		15623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3)	5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是否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3	ND	2
			平均浓度(mg/m^3)	2		
			排放浓度限值(mg/m^3)	100		
			排放速率（kg/h）	0.5	ND	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		
			是否达标	达标		
		苯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甲苯	实测浓度(mg/m^3)	0.076	ND	ND
			平均浓度(mg/m^3)	0.027		
			排放浓度限值(mg/m^3)	3.0		
			排放速率（kg/h）	1.2×10^{-2}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4×10^{-3}		
			排放速率限值（kg/h）	1.2		
			是否达标	达标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9J Y001	2601009J Y002	2601009J Y003
DA001 车身涂装排口	2026.03.05	标干流量(m^3/h)			156236		
		乙苯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三甲苯	1,3,5-三甲基苯	实测浓度(mg/m^3)	0.059	ND	ND
				平均浓度(mg/m^3)	0.023		
				排放速率（kg/h）	9.2×10^{-3}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3×10^{-3}		
			1,2,4-三甲基苯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1,2,3-三甲基苯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9J Y001	2601009J Y002	2601009J Y003
DA001 车身涂装排口	2026.03.05	二甲苯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2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排放速率限值（kg/h）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苯系物	平均浓度(mg/m³)	0.050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20		
			平均排放速率（kg/h）	7×10^{-3}		
			排放速率限值（kg/h）	6.4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9J Y004	2601009J Y005	2601009J Y006
DA004 车身涂装闪干燃烧废气排口	2026.02.07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735	693	739
			实测浓度(mg/m³)	5.4	3.4	4.2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0		
			排放速率（kg/h）	4.0×10^{-3}	2.4×10^{-3}	3.1×10^{-3}
			是否达标	达标		
		标干流量(m³/h)		73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5
			平均浓度(mg/m³)	3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50		
			排放速率（kg/h）	ND	ND	4×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2×10^{-3}		
			是否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53	51	42
			平均浓度(mg/m³)	49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00		
			排放速率（kg/h）	3.9×10^{-2}	3.7×10^{-2}	3.1×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3.6×10^{-2}		
			是否达标	达标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9J Y007	2601009J Y008	2601009J Y009
DA027 底盘烘干室排筒	2026.01.20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1585	1619	1620
			实测浓度(mg/m^3)	1.6	1.1	1.0
			排放浓度限值(mg/m^3)	10		
			排放速率（kg/h）	2.5×10^{-3}	1.8×10^{-3}	1.6×10^{-3}
			是否达标	达标		
		标干流量(m^3/h)		158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3)	5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是否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3)	10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是否达标	达标		
		标干流量(m^3/h)		1619		
		甲苯	实测浓度(mg/m^3)	ND	0.035	ND
			平均浓度(mg/m^3)	0.013		
			排放浓度限值(mg/m^3)	3		
			排放速率（kg/h）	ND	5.7×10^{-5}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2.1×10^{-5}		
			排放速率限值（kg/h）	0.5		
			是否达标	达标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9J Y007	2601009J Y008	2601009J Y009
DA027 底盘烘干室排筒	2026.01.20	二甲苯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二甲苯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2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排放速率限值（kg/h）	1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DA001 车身涂装排筒高度为 60m，烟道截面积为 43.8900m²， DA004 车身涂装闪干燃烧废气排筒高度为 15m，烟道截面积为 0.0962m²， DA027 底盘烘干室排气筒高度为 15m，烟道截面积为 0.0707m²， 排筒高度及内径由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 3、苯系物为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二甲苯为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4、参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附件 5 中的相关统计要求，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时，按 1/2 最低检出浓度值参加计算。						

二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分析天平 A-11-23	1.0 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B-07-38	3 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MH3200 型 紫外烟气分析仪 B-07-40	2 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B-07-38	3 mg/m³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MH3200 型 紫外烟气分析仪 B-07-40	2 mg/m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分析仪 A-02-04	0.004 mg/m³
	甲苯				0.004 mg/m³
	乙苯				0.006 mg/m³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0.009 mg/m³
		邻二甲苯			0.004 mg/m³
	苯乙烯				0.004 mg/m³
	三甲苯	1,3,5-三甲基苯			0.009 mg/m³
		1,2,4-三甲基苯			0.009 mg/m³
		1,2,3-三甲基苯			0.009 mg/m³

以下空白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5、 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

6、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

CMA
221512110261

正本

2410071J

检 测 报 告

检测对象：综合大气污染物

委托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委托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山 东 博 谱 检 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410071J 号

委托单位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检测类别	例行检测
联系人	葛经理	联系电话	13255338658
采样单位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符合要求
分析日期	2024.10.24~2024.11.05	接样日期	2024.10.24~2024.11.01
样品数量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 9 套，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三甲苯：不锈钢吸附管 6 支。		
样品状态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样品完整无损，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三甲苯：不锈钢吸附管样品完整无损，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现场直测。		
判定依据	/		
结论	不作判定。		

编制人：韦方鹏

审核人：戴夫婷

批准人：李绍莹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410071JY004	2410071JY005	2410071JY006
DA002 货箱涂装排口	2024.11.01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41364	29369	29353
			实测浓度(mg/m³)	1.6	2.2	2.2
			排放速率（kg/h）	0.066	0.065	0.065
		标干流量(m³/h)		4136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5	ND
			平均浓度(mg/m³)	3		
			排放速率（kg/h）	ND	0.2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1	12	14
			平均浓度(mg/m³)	12		
			排放速率（kg/h）	0.46	0.50	0.5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51		
		标干流量(m³/h)		29369		
		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乙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410071JY004	2410071JY005	2410071JY006
DA002货箱涂装排口	2024.11.01	标干流量(m³/h)			29369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三甲苯	1,3,5-三甲基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1,2,4-三甲基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1,2,3-三甲基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3010 光学烟气分析仪 B-07-29	3 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MH3200 型 紫外烟气分析仪 B-07-40	2 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B-07-38	3 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3010 光学烟气分析仪 B-07-29	3 mg/m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分析仪 A-02-04	0.004 mg/m³
	甲苯			0.004 mg/m³
	乙苯			0.006 mg/m³
	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0.009 mg/m³
	二甲苯：邻二甲苯			0.004 mg/m³
	苯乙烯			0.004 mg/m³
	三甲苯：1,3,5-三甲基苯			0.009 mg/m³
	三甲苯：1,2,4-三甲基苯			0.009 mg/m³
	三甲苯：1,2,3-三甲基苯			0.009 mg/m³

——以下空白——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5、 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

6、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

DA007、DA009、DA010、DA011
DA017、DA018、DA029
压铸车间颗粒物

MA
221512110261

正本

2501001N

检 测 报 告

检测对象：综合大气污染物

委托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1号

委托日期：2025年06月28日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501001N 号

委托单位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检测类别	例行检测
联系人	葛经理	联系电话	13255338658
采样单位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符合要求
分析日期	2025.07.02~2025.12.02	接样日期	2025.06.30~2025.11.29
样品数量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 21 套。		
样品状态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样品完整无损。		
判定依据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结　　论	经检验，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 测 报 告

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1001N Y001	2501001N Y002	2501001N Y003
DA005 车架等离子排气筒	2025.06.30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6019	6320	6427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3）	1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1001N Y007	2501001N Y008	2501001N Y009
DA009 焊接车间中部排气筒	2025.09.30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3286	3326	3313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3）	1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1001N Y010	2501001N Y011	2501001N Y012
DA010 焊接车间东南排气筒	2025.09.30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2167	2376	2539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3）	1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1001N Y013	2501001N Y014	2501001N Y015
DA011 车架小件焊接排气筒	2025.07.02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5954	5990	5798
			实测浓度(mg/m^3)	ND	1.2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3）	10		
			排放速率（kg/h）	ND	7.2×10^{-3}	ND
			是否达标	达标		

CS 扫描全能王
1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1001NY016	2501001NY017	2501001NY018
DA017 抛丸机排气筒	2025.06.30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14908	14951	14908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3）	1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1001NY019	2501001NY020	2501001NY021
DA029 车身小卡焊接线排气筒	2025.10.30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7799	7573	8293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3）	1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1001NY022	2501001NY023	2501001NY024
DA028 车身焊接车间排筒	2025.11.29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18762	16526	15962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3）	1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分析天平 A-11-23	1.0mg/m^3

——————————以下空白——————————

CS 扫描全能王
1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MA
221512110261

正本

2601003L

检 测 报 告

检测对象：综合大气污染物

委托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委托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报告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601003L 号

委托单位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玲路 1 号	检测类别	例行检测
联系人	葛经理	联系电话	13255338658
采样单位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符合要求
分析日期	2026.04.09~2026.05.30	接样日期	2026.04.09~2026.05.30
样品数量	VOCs：采气袋 10 个； 氨、硫化氢：吸收瓶各 3 个； 臭气：采气袋 3 个。		
样品状态	VOCs：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 氨、硫化氢：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 臭气：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		
仪　　器	本次检测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自有，未使用、借用设备。		
判定依据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限值： 排污许可证号 91370302164162241K001W。		
结　　论	经检验，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限值要求。		

编制人：戴夫婷

审核人：

批准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

检 测 报 告

一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3L Y001	2601003L Y002	2601003L Y003
DA012 污水站异味治理排气筒	2026.04.09	VOCs	标干流量(m^3/h)	1601		1542
			实测浓度(mg/m^3)	4.36	3.45	5.43
			平均浓度(mg/m^3)	4.41		
			排放浓度限值（mg/m^3）	30		
			排放速率（kg/h）	6.98×10^{-3}	5.52×10^{-3}	8.37×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6.96×10^{-3}		
			排放速率限值（kg/h）	3.0		
			是否达标	达标		
		氨	标干流量(m^3/h)	1601	1542	1564
			实测浓度(mg/m^3)	0.75	0.61	1.33
			最大浓度(mg/m^3)	1.33		
			排放速率（kg/h）	1.2×10^{-3}	9.4×10^{-4}	2.08×10^{-3}
			最大排放速率（kg/h）	2.08×10^{-3}		
			排放速率限值（kg/h）	4.9		
			是否达标	达标		
		硫化氢	标干流量(m^3/h)	1601	1542	1564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最大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最大排放速率（kg/h）	ND		
			排放速率限值（kg/h）	0.33		
			是否达标	达标		
		臭气	标干流量(m^3/h)	1601	1542	1564
			实测浓度(无量纲)	416	416	354
			最大实测浓度(无量纲)	416		
			排放浓度限值(无量纲)	2000		
			是否达标	达标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3LY004	2601003LY005	2601003LY006
DA019 车身电泳排气筒	2026.05.30	VOCs	标干流量(m^3/h)	19006	20313	20503
			实测浓度(mg/m^3)	5.58	5.53	3.46
			平均浓度(mg/m^3)	4.86		
			排放浓度限值（mg/m^3）	30		
			排放速率（kg/h）	0.106	0.112	7.09×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9.63×10^{-2}		
			排放速率限值（kg/h）	3.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			

二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最大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2026.05.30	VOCs（mg/m^3）	厂界上风向	2601003LW001	0.40	1.41	2.0 mg/m^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LW002	1.41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LW003	0.82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LW004	1.23			
备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						

三 气象参数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云量（总/低）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6.05.30	10:00	29.1	101.11	S	1.2	1/0

检 测 报 告

四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9790II 气相色谱分析仪 A-02-02	0.07 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03	0.25 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第四章十(二)碘量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滴定管	3mg/m³ 测定下限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II 气相色谱分析仪 A-02-02	0.07 mg/m³

五 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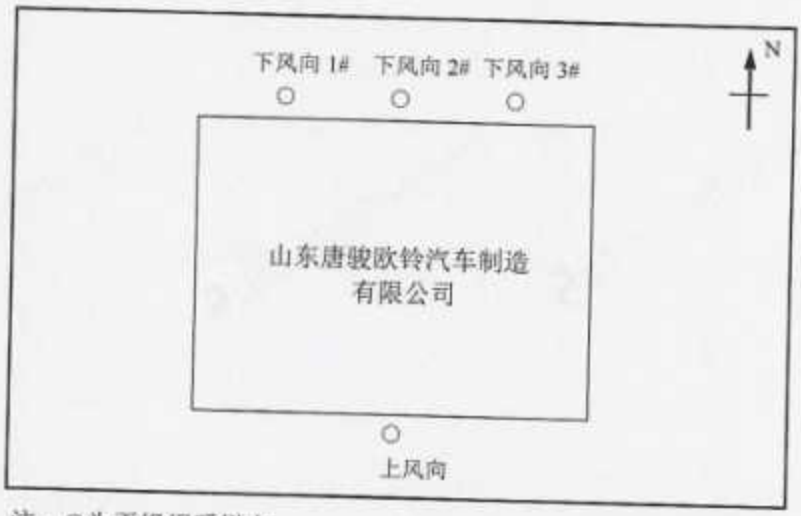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采样点。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5、 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

6、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

正本

FXHJ/JL2801

2022021205

211512052617

方信环境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编号：FXH2022021205

项目名称：废气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2 月 25 日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5、 有委托方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8、 如客户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世纪路与张柳路交叉口西300 米路北院内西办公楼

邮编：255000

电话：0533-2261817

网址：http://www.fangxinhuanjing.cn/

电子邮箱：fangxinhuanjing@163.com

FXHJ/JL2804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FXH2022021205　　第 1 页 共 7 页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联系人	葛帅	联系方式	13255338658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16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2 年 02 月 19 日
分包项目	无	分包实验室	无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数量	吸收瓶×6 瓶；滤嘴×3 个；热脱附吸附管×12 根；臭气采样桶×3 桶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采样人员	邢志永、刘洋洋	分析人员	徐文松、贾翠霞、侯赛赛、赵栋、杨港、孙丽敏、韩荣荣、董倩玉、葛晨阳、贾翠霞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结论	本报告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编制人	徐文松
审核人	刘丙隆
签发人	张丽清
签发日期	2022.2.25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12 车架找补漆排气筒检测孔（出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02 月 16 日		
检测次数	1	2	3
高度（m）	15.0		
直径（m）	1.00		
样品编号	20220212050025-20220212050027		
烟温（℃）	8	9	8
废气量（Nm^3/h）	21053	21374	20867
苯系物排放浓度（mg/m^3）	0.035	0.145	0.028
苯系物排放速率（kg/h）	0.000737	0.00310	0.000584
甲苯排放浓度（mg/m^3）	0.035	0.145	0.028
甲苯排放速率（kg/h）	0.000737	0.00310	0.000584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VOCs 合计排放浓度（mg/m^3）	0.035	0.145	0.028
VOCs 合计排放速率（kg/h）	0.000737	0.00310	0.000584
检测点位	DA013 污水处理站异味处理检测孔（进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02 月 16 日		
检测次数	1	2	3
高度（m）	——		
直径（m）	0.40		
样品编号	20220212050028-20220212050030		
烟温（℃）	5	6	5
废气量（Nm^3/h）	3286	3193	3137
VOCs 合计排放浓度（mg/m^3）	0.256	0.205	0.208
VOCs 合计排放速率（kg/h）	0.000841	0.000655	0.000652
备注	ND：未检出		

三、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³
有组织	二氧化硫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U2197	3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U2197	——
	氨		HJ 533-2009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8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2291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U21001	0.25 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8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2291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U21001	0.001 mg/m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苯系物	苯	HJ 734-2014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6890N(G1540N)-G2589A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U21570	0.004
		甲苯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邻二甲苯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U2197	0.004
		乙苯			0.006
		苯乙烯			0.004
	甲苯		HJ 734-2014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6890N(G1540N)-G2589A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U21570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U2197	0.004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HJ 734-2014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6890N(G1540N)-G2589A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U21570	0.009
		邻二甲苯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U2197	0.004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U2197 RG-AWS9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U2233	1.0
	VOCs	丙酮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6890N(G1540N)-G2589A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U21570	0.01
		异丙醇			0.002
		正己烷			0.004
		乙酸乙酯			0.00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苯			0.004
		正庚烷			0.004
		3-戊酮			0.002
		甲苯			0.004
		环戊酮			0.004
		乙酸丁酯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U2197	0.005
		乳酸乙酯			0.007
		乙苯			0.006
		对-间二甲苯			0.00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苯乙烯			0.004
		邻二甲苯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U21001	0.004
		2-庚酮			0.001
		苯甲醚			0.003
		1-癸烯			0.003
		苯甲醛			0.007
		2-壬酮			0.003
		1-十二烯			0.008
备注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质控措施	1、废气：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有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采取全程序空白；氨采取全程空白；采样分析仪器检定/校准合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2、氮氧化物：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采取标气标定，系统偏差≤±5%、示值误差≤±5%。 3、二氧化硫：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采取标气标定，系统偏差≤±5%、示值误差≤±5%。 4、臭气浓度：嗅辨员持证上岗。

*********报告结束*********

DA013 年度
DA014 年度
DA020 半年度

MA
221512110261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检测对象：综合大气污染物

委托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委托日期：2025 年 04 月 08 日

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27 日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W2504005 号

委托单位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检测类别	咨询服务检测
联系人	葛经理	联系电话	13255338658
采样单位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符合要求
分析日期	2025.04.09~2025.04.24	接样日期	2025.04.09~2025.04.22
样品数量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3 个；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 6 套。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样品完整无损；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现场直测。		
判定依据	/		
结　　论	不作判定。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 测 报 告

一、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W2504005Y001	W2504005Y002	W2504005Y003
DA020 货箱电泳排气筒	2025.04.09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1683	1702	1708
			实测浓度(mg/m^3)	1.50	1.62	1.51
			平均浓度(mg/m^3)	1.54		
			排放速率（kg/h）	2.52×10^{-3}	2.76×10^{-3}	2.58×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2.62×10^{-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W2504005Y004	W2504005Y005	W2504005Y006
DA014 喷粉打磨排气筒	2025.04.09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m^3/h)	14155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3/h)	14155		
			实测浓度(mg/m^3)	8	4	4
			平均浓度(mg/m^3)	5		
			排放速率（kg/h）	0.1	6×10^{-2}	6×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7×10^{-2}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14155	14058	14160
			实测浓度(mg/m^3)	1.3	1.6	1.4
			排放速率（kg/h）	1.8×10^{-2}	2.2×10^{-2}	2.0×10^{-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W2504005 Y007	W2504005 Y008	W2504005 Y009
DA015 货箱焊接北排气筒	2025.04.22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2482	2856	2964
			实测浓度(mg/m^3)	2.0	1.6	1.7
			排放速率（kg/h）	5.0×10^{-3}	4.6×10^{-3}	5.0×10^{-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9790II 气相色谱分析仪 A-02-02	0.07 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MH3200 型 紫外烟气分析仪 B-07-40	2 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 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分析天平 A-11-23	1.0 mg/m^3

——————————以下空白——————————

CS 扫描全能王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401014NY022	2401014NY023	2401014NY024
DA016 总装尾气排烟室排气筒	2024.10.30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35732	36007	37200
			实测浓度(mg/m^3)	ND	1.6	1.3
			排放速率（kg/h）	ND	5.8×10^{-2}	4.8×10^{-2}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3/h)	35732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401014N Y022	2401014N Y023	2401014N Y024
DA016 总装尾气排烟室排气筒	2024.10.30	标干流量(m^3/h)		35732		
		丙酮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异丙醇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正己烷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苯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正庚烷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401014N Y022	2401014N Y023	2401014N Y024
DA016 总装尾气排烟室排气筒	2024.10.30	标干流量(m³/h)		35732		
		3-戊酮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环戊酮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乳酸乙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乙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401014NY022	2401014NY023	2401014NY024
DA016 总装尾气排烟室排气筒	2024.10.30	标干流量(m³/h)		35732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2-庚酮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苯甲醚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1-癸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苯甲醛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2-壬酮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1-十二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ND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MA
221512110261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检测对象：综合大气污染物

委托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委托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

报告日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山 东 博 谱 检 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F2606009 号

委托单位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检测类别	例行检测
联系人	葛经理	联系电话	13255338658
采样单位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符合要求
分析日期	2026.06.11	接样日期	2026.06.09
样品数量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 3 套。		
样品状态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样品完整无损。		
仪　　器	本次检测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自有，未使用、借用设备。		
判定依据	/		
结　　论	不作判定。		

编制人：戴夫婷

审核人：

批准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6 月 22 日

检 测 报 告

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F2606009 Y001	F2606009 Y002	F2606009 Y003
DA017 抛丸机排气筒	2026.06.09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17575	18211	17899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分析天平 A-11-23	1.0mg/m³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5、 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

6、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

CMA
221512110261

正本

2501033N

检 测 报 告

检测对象：综合大气污染物

委托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委托日期：2025 年 07 月 26 日

报告日期：2025 年 08 月 05 日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501033N 号

委托单位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淄川区淄川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检测类别	例行检测
联系人	葛经理	联系电话	13255338658
采样单位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符合要求
分析日期	2025.08.01~2025.08.05	接样日期	2025.07.30~2025.08.01
样品数量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 12 套。		
样品状态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样品完整无损。		
判定依据	/		
结　论	不作判定。		

编制人：戴光辉

审核人：

批准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05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501033N 号

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1033N Y001	2501033N Y002	2501033N Y003
DA018 车身打磨排气筒	2025.07.30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30330	29763	31121
			实测浓度(mg/m^3)	1.4	1.1	1.6
			排放速率（kg/h）	4.2×10^{-2}	3.3×10^{-2}	5.0×10^{-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1033N Y004	2501033N Y005	2501033N Y006
DA022 车身打磨排气筒 2	2025.07.30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27034	25422	25851
			实测浓度(mg/m^3)	1.5	1.4	1.5
			排放速率（kg/h）	4.1×10^{-2}	3.6×10^{-2}	3.9×10^{-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1033N Y007	2501033N Y008	2501033N Y009
DA023 车身打磨排气筒 3	2025.08.01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32899	29545	30878
			实测浓度(mg/m^3)	4.9	3.6	4.3
			排放速率（kg/h）	0.16	0.11	0.1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1033N Y010	2501033N Y011	2501033N Y012
DA024 车身打磨排气筒 4	2025.08.01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27902	27726	28478
			实测浓度(mg/m^3)	5.0	3.8	2.7
			排放速率（kg/h）	0.14	0.11	7.7×10^{-2}
备注			无			

二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分析天平 A-11-23	1.0mg/m³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5、 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

6、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

221512110261

正本

2601004N

检 测 报 告

检测对象：综合大气污染物

委托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委托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报告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山 东 博 谱 检 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601004N 号

委托单位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检测类别	例行检测
联系人	葛经理	联系电话	13255338658
采样单位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符合要求
分析日期	2026.04.10~2026.06.24	接样日期	2026.04.09~2026.06.22
样品数量	VOCs：采气袋 9 个；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 6 套； 甲苯、二甲苯：吸附管 3 支。		
样品状态	VOCs：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样品完整无损； 甲苯、二甲苯：吸附管样品完整无损。		
仪　　器	本次检测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自有，未使用、借用设备。		
判定依据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限值： 排污许可证号 91370302164162241K001W。		
结　　论	经检验，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限值要求。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检 测 报 告

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4NY001	2601004NY002	2601004NY003
DA021危废库排气筒	2026.06.22	VOCs	标干流量(m^3/h)	2044		
			实测浓度(mg/m^3)	2.04	2.53	2.30
			平均浓度(mg/m^3)	2.29		
			排放浓度限值（mg/m^3）	30		
			排放速率（kg/h）	4.17×10^{-3}	5.17×10^{-3}	4.70×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4.68×10^{-3}		
			排放速率限值（kg/h）	3.0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4NY004	2601004NY005	2601004NY006
DA025成品车检验修补室排气筒	2026.04.08	VOCs	标干流量(m^3/h)	19804		
			实测浓度(mg/m^3)	2.82	3.34	2.19
			平均浓度(mg/m^3)	2.78		
			排放浓度限值（mg/m^3）	30		
			排放速率（kg/h）	5.58×10^{-2}	6.61×10^{-2}	4.34×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5.51×10^{-2}		
			排放速率限值（kg/h）	3.0		
			是否达标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19804	19963	19986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3）	1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是否达标	达标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4N Y007	2601004N Y008	2601004N Y009
DA026 底盘补漆室排气筒	2026.06.22	VOCs	标干流量(m^3/h)	11066		
			实测浓度(mg/m^3)	2.20	2.92	3.16
			平均浓度(mg/m^3)	2.76		
			排放浓度限值（mg/m^3）	30		
			排放速率（kg/h）	2.43×10^{-2}	3.23×10^{-2}	3.50×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3.05×10^{-2}		
			排放速率限值（kg/h）	3.0		
			是否达标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11066	11165	11056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浓度限值（mg/m^3）	1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是否达标	达标		
		标干流量(m^3/h)		11066		
		甲苯	实测浓度(mg/m^3)	ND	0.013	0.020
			平均浓度(mg/m^3)	0.012		
			排放浓度限值（mg/m^3）	3		
			排放速率（kg/h）	ND	1.4×10^{-4}	2.2×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1.3×10^{-4}		
			排放速率限值（kg/h）	0.5		
			是否达标	达标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601004N Y007	2601004N Y008	2601004N Y009
DA026 底盘补漆室排气筒	2026.06.22	标干流量(m^3/h)			11066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3)	0.039	0.043	0.038
				平均浓度(mg/m^3)	0.040		
				排放速率（kg/h）	4.3×10^{-4}	4.8×10^{-4}	4.2×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4.4×10^{-4}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3)	0.025	0.025	0.024
				平均浓度(mg/m^3)	0.025		
				排放速率（kg/h）	2.8×10^{-4}	2.8×10^{-4}	2.7×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2.8×10^{-4}		
		二甲苯总量		平均浓度(mg/m^3)	0.065		
				排放浓度限值（mg/m^3）	12		
				平均排放速率（kg/h）	7.2×10^{-4}		
				排放速率限值（kg/h）	1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参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附件 5 中的相关统计要求，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时，按 1/2 最低检出浓度值参加计算。					

二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2-02	0.07 mg/m^3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分析天平 A-11-23	1.0 mg/m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分析仪 A-02-04	0.004mg/m³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0.009mg/m³
		邻二甲苯			0.004mg/m³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5、 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

6、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

MA
221512110261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检测对象：综合大气污染物

委托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委托日期：2026 年 01 月 19 日

报告日期：2026 年 01 月 22 日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601003N 号

委托单位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淄川区淄川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检测类别	例行检测
联系人	葛经理	联系电话	13255338658
采样单位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符合要求
分析日期	2026.01.20~2026.01.22	接样日期	2026.01.20
样品数量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活性炭管 4 根； 颗粒物：滤膜 4 张； 氨、硫化氢：吸收瓶各 4 个； 臭气：采气袋 16 个。		
样品状态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活性炭管样品完整无损； 颗粒物：滤膜样品完整无损； 氨、硫化氢：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 臭气：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		
判定依据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限值： 排污许可证号 91370302164162241K001W。		
结　　论	经检验，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限值要求。		

编制人：戴大婷

审核人：

批准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1 月 22 日

检 测 报 告

一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6.01.20	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ND	ND	/	苯系物 1.0 mg/m³	/	苯系物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ND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ND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ND					
	甲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ND	ND	0.4 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ND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ND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ND					
	乙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ND	ND	/		/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ND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ND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ND					
	二甲苯	间二甲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ND	ND	0.2 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ND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ND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ND					
		对二甲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ND	ND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ND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ND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ND					
		邻二甲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ND	ND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ND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ND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ND					
	苯乙烯（mg/m³）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ND	ND	/		/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ND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ND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ND					
	异丙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ND	ND	/		/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ND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ND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N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601003N 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6.01.20	颗粒物（μg/m³）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176	215	1.0 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201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215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189			
	氨（mg/m³）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0.01	0.05	1.5 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0.02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0.05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0.04			
	硫化氢（mg/m³）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0.008	0.011	0.06 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0.010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0.011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0.010			
	臭气（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1	ND	ND	20 无量纲	达标
			2601003NW001-2	ND			
			2601003NW001-3	ND			
			2601003NW001-4	ND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1	ND			
			2601003NW002-2	ND			
			2601003NW002-3	ND			
			2601003NW002-4	ND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1	ND			
			2601003NW003-2	ND			
			2601003NW003-3	ND			
			2601003NW003-4	ND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1	ND			
			2601003NW004-2	ND			
			2601003NW004-3	ND			
			2601003NW004-4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 测 报 告

二 气象参数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云量 (总/低)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6.01.20	13:30	-6.7	101.01	NW	2.7	2/0

三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220D 分析天平 A-11-23	7μ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03	0.01 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³ 最低检出浓度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9790II 气相色谱分析仪 A-02-02	1.5×10^{-3} mg/m³
	甲苯			
	乙苯			
	二甲苯：间二甲苯			
	二甲苯：对二甲苯			
	二甲苯：邻二甲苯			
	苯乙烯			
	异丙苯			

检 测 报 告

四 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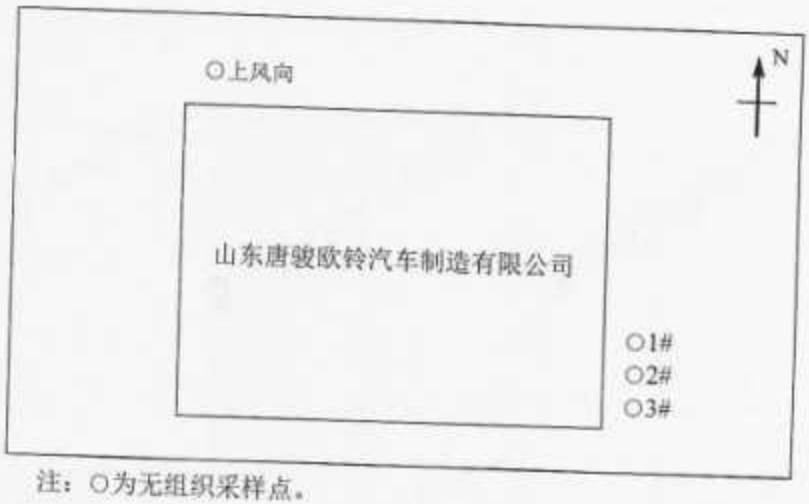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采样点。

——以下空白——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5、 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

6、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

2601003N 报告特别说明

根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检测业务的要求，我公司依据国家检测检验机构的相关规定，结合客户要求，做出如下说明：

采样日期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2026.01.20	厂界上风向	2601003NW001	甲苯	未检出
			二甲苯	未检出
			苯系物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1#	2601003NW002	甲苯	未检出
			二甲苯	未检出
			苯系物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2601003NW003	甲苯	未检出
			二甲苯	未检出
			苯系物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2601003NW004	甲苯	未检出
			二甲苯	未检出
			苯系物	未检出
备注	无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2 日

221512110261

正本

2606005Y

检 测 报 告

检测对象：废水

委托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委托日期：2026 年 06 月 03 日

报告日期：2026 年 06 月 24 日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606005Y 号

委托单位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检测类别	例行检测
联系人	葛经理	联系电话	13255338658
采样单位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符合要求
分析日期	2026.06.05~2026.06.10	接样日期	2026.06.04
样品数量	水样：玻璃瓶 4×3 个； 塑料瓶 2×3 个。		
样品状态	水样：液态、浅黄色。		
仪　　器	本次检测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自有，未使用、借用设备。		
判定依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结　　论	经检验，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相关限值要求。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6 月 24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606005Y 号

一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04				
点位		DW001 废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2606005YS 001	2606005YS 002	2606005YS 003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20mg/L	达标
总磷	mg/L	1.69	1.72	1.66	8mg/L	达标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00mg/L	达标
石油类	mg/L	0.24	0.23	0.25	15mg/L	达标
氟化物	mg/L	0.82	0.82	0.77	2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	4.2	4.6	350mg/L	达标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二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03	0.05mg/L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03	0.01mg/L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E 电子天平 A-11-02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CY-2000 红外测油仪 A-04-01	0.06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03	0.0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A-04-02	0.5 mg/L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5、 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

6、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

CMA
221512110261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检测对象：噪声

委托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委托日期：2026 年 01 月 08 日

报告日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

山 东 博 谱 检 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601010J 号

委托单位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 招村社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检测类别	例行检测
联系人	葛经理	联系电话	13255338658
采样单位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符合要求
分析日期	2026.01.09	接样日期	/
样品数量	/		
样品状态	噪声：现场直测。		
判定依据	/		
结　　论	不作判定。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1 月 13 日

检 测 报 告

一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1.09			功能区类别	2 类	
气象条件	昼：晴，风向 W，风速 1.6m/s；夜：晴，风向 W，风速 1.8m/s					
校准数据	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排放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	生产	昼间	等效声级 L_{eq}	40	60	达标
		夜间	等效声级 L_{eq}	43	50	达标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L_{max}	无	60	/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L_{max}	无	65	/
厂界南	生产	昼间	等效声级 L_{eq}	46	60	达标
		夜间	等效声级 L_{eq}	34	50	达标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L_{max}	无	60	/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L_{max}	无	65	/
厂界西	生产	昼间	等效声级 L_{eq}	57	60	达标
		夜间	等效声级 L_{eq}	40	50	达标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L_{max}	无	60	/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L_{max}	54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	昼间	等效声级 L_{eq}	38	60	达标
		夜间	等效声级 L_{eq}	41	50	达标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L_{max}	无	60	/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L_{max}	无	65	达标
备注	无					

二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71+ 噪声频谱分析仪 B-06-05	/

检 测 报 告

三 噪声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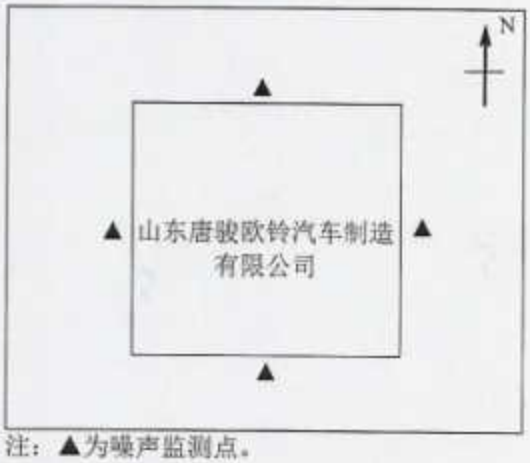

注：▲为噪声监测点。

——以下空白——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5、 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

6、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00000）

项目所在厂区
淄川开发
区管委
W,469m
北苏村
SW,484m
裕景山庄
S,146m
康桥名郡
S,128m
招村
SE,294m
淄川经开区
实验学校
S,494m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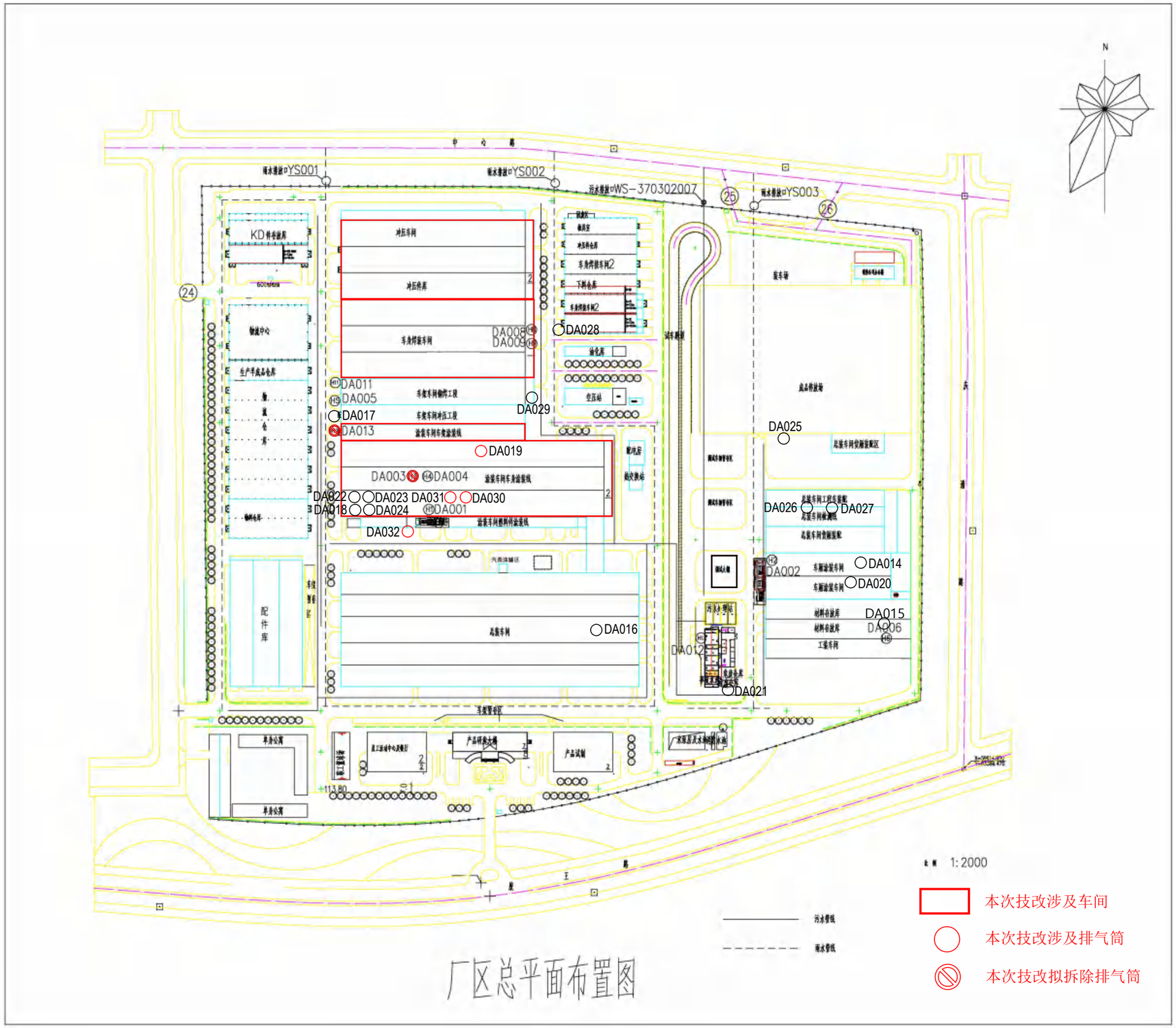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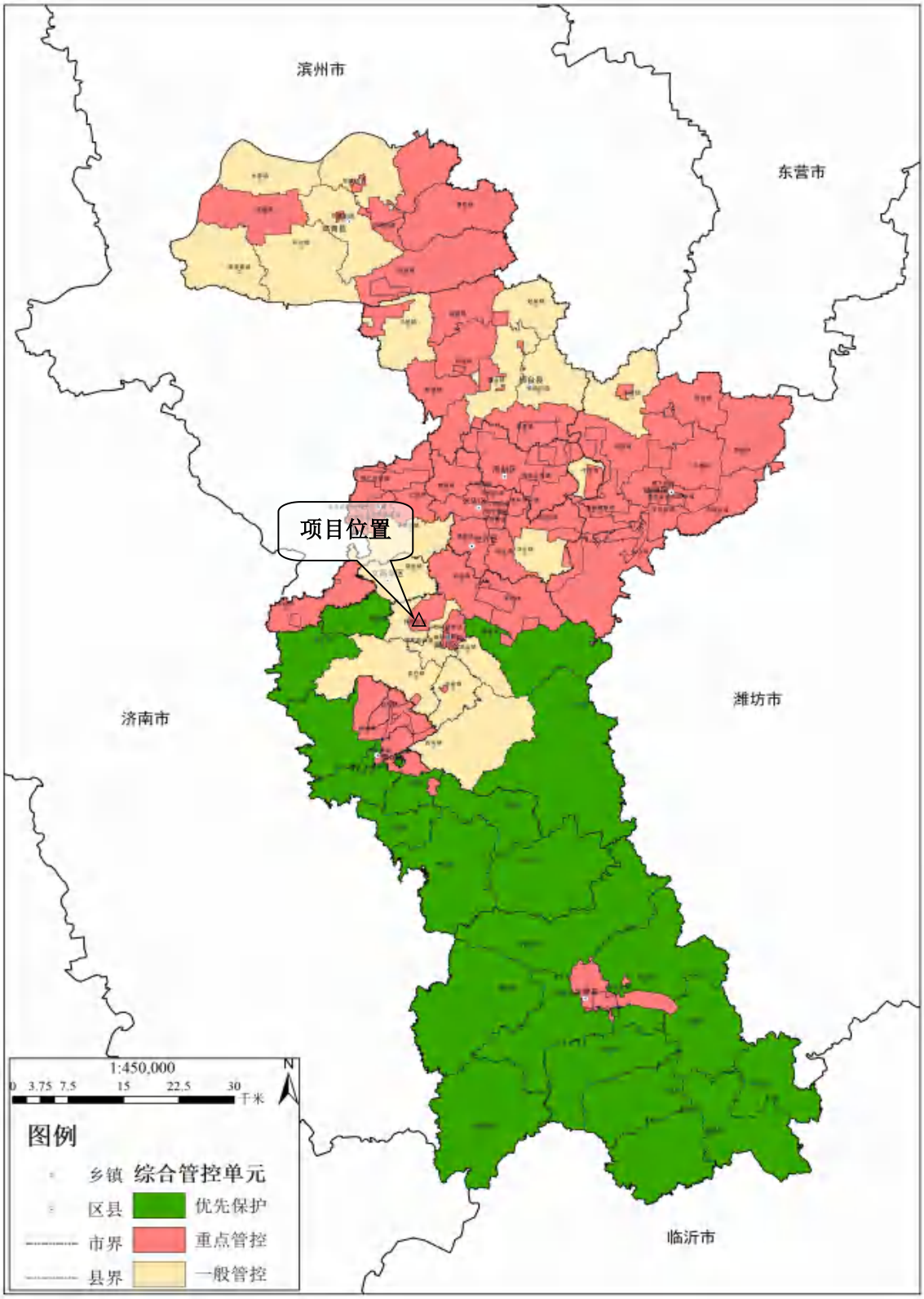

附图 4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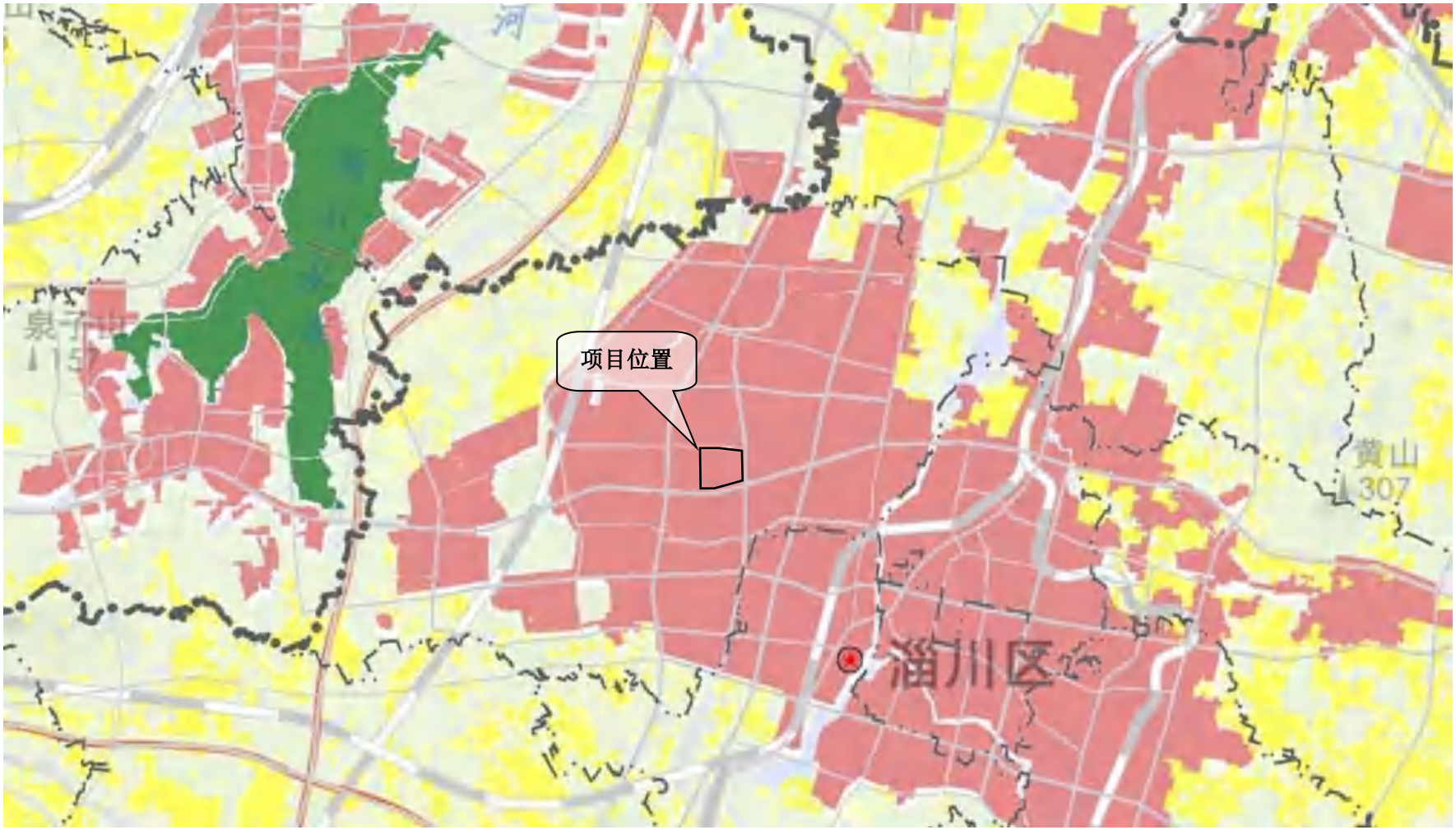

附图 5　淄博市淄川区三区三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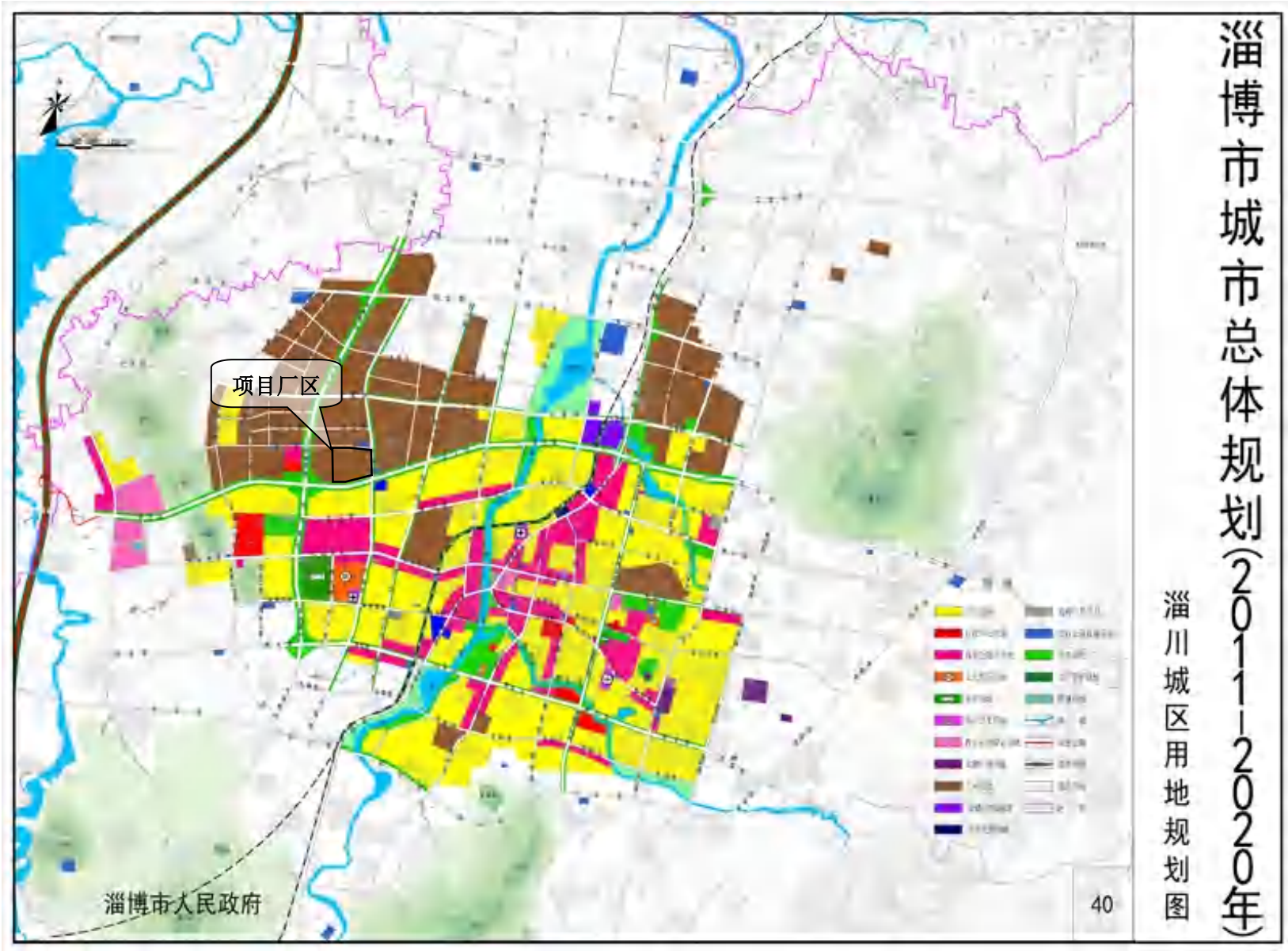

附图 6　淄川区城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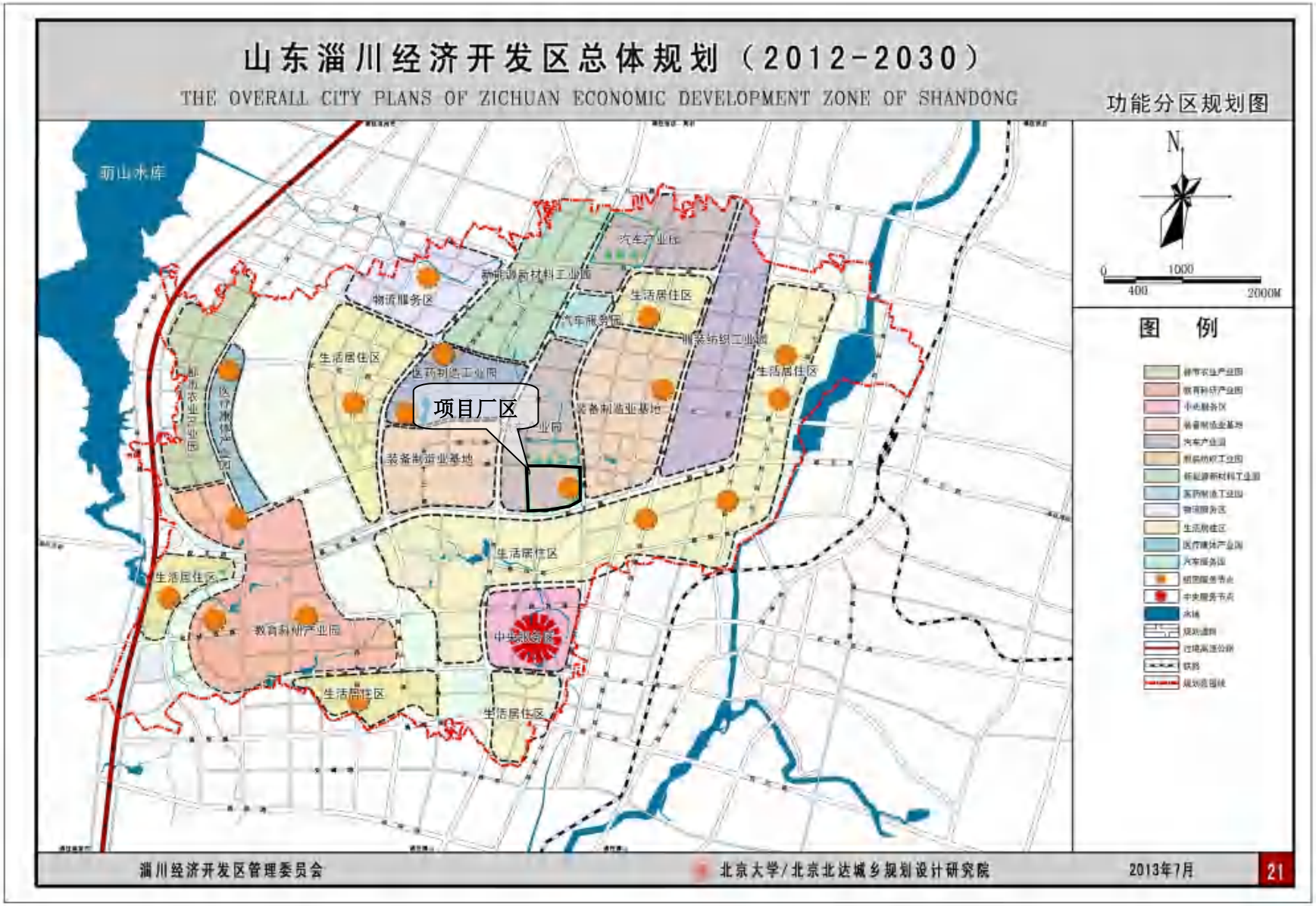

附图 7　淄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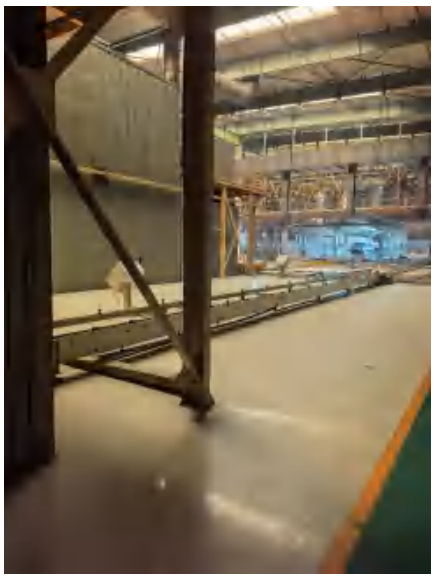	
拟延长面漆烘干室区域现状	车身涂装车间电泳线区域现状
小修补漆工序操作间现状	PVC 喷涂操作区域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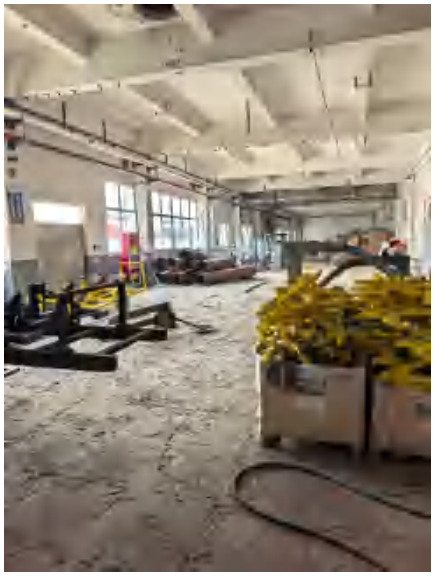	
拟建滑撬清洗间现状	项目厂区大门